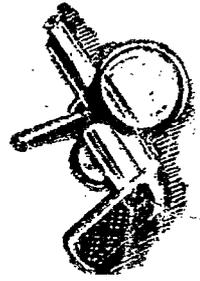


新婚劫

霍桑探案
補珍叢刊



程小青著
世界書局印行

姚序

重慶的夏季長有惱人的燠暑，教人們憚於出門而且懶於做事，但一個經常使用腦力的人却又不習慣於這樣的「安閑」，因此，我不得不給廢置了的腦力尋覓一個側面的出路，而我就有機會去讀了五六百本的歐美偵探小說。

提起偵探小說，在我們的「壁壘森嚴」的新文壇上彷彿是毫無位置的。——我們既不注意它們的教育的作用，亦無視它們的廣泛的力量，往往一筆抹殺。這祇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小玩意兒；於是，「宗匠」們既不屑一顧，讀者們亦無不菲薄着它們的存在。若干年來，偵探小說在我們國內雖一直保持着大羣的老讀者，也一直為更大羣的新讀者所需求，然而，就外國作品說，廿年前推崇柯南道爾，廿年後還是推崇柯南道爾；就本國作品說，則除了程小青先生的霍桑探案以外，更找不出第二種水準以上的作品。這種情形，即使不能說是什麼了不起的損失，但在一個真正喜歡偵探小說的讀者看來，

至少是頗有遺憾的。

因此，在今年夏天讀過了大批的新的偵探小說以後，我尤其固執地覺得偵探小說實有介紹（不論是翻譯或創作）的必要：第一，我喜歡每一本偵探小說裏所用推斷的方法（deduction），這對於「不動天鈞」的人們實在是一種最精妙的方法；第二，我喜歡每一本偵探小說的精密的設計與謹嚴的結構，這對於近來偵探小說的作家的進步實已遠超於柯南道爾之上，我們的不能再以福爾摩斯的智慧為滿足也正是一種重要的借鑑與啓發。而且，在事實上，偵探小說既有其廣大的讀者之羣（你要知道，美國故總統羅斯福氏及此次歐洲戰場主將艾森霍華將軍都是偵探小說迷），則如何給與這一羣愛好深思的讀者以新的（進步的）滿足也不會不是出版界所願致力之事。祇要一看歐美出版界所刊行的偵探小說的數量，（它比其他的文學書籍更多，平均的銷路也更大），就可以明白這種「小玩意兒」儘管不被列入於文學界的偉大的收穫，却自有其不

容否定的社會教育的力量。

——上面的一些意見，在我這一次回到上海來以後，跟小青先生一見面就談到了。我自己固然覺得「卑之無甚高論」，而小青先生却欣然許我爲「知音」。他的霍桑探案，我是早已讀過了不少的；但當他送了我幾本近年的新著而一口氣讀了以後，我深深覺得他也像歐美的偵探小說作家一樣，近年的新的進步是可應佩服的。若干年來，小青先生已寫下了幾十種長短不等的作品，不客氣地說，其中自有一部份顯得不夠深度（我是以歐美名家的偵探小說來做尺度的），但我敢說，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作品是高出於一般水準之上的，即比之前的柯南道爾及今代的亞伽莎克麗斯丹（Agatha Christie）諸氏所作亦可毫無愧色。尤其在這寂寞萬狀的中國偵探小說之林中，他的「獨步」真是更爲難得而更可珍重了。

更有進者：從抗戰開始到勝利達成之間，上海文化界所遭受的壓迫與蹂躪

使人不堪回首。一般無行的文人，或爲敵僞作罪惡的鼓吹，或以筆墨專恣情之誘惑，醜態畢露，穢跡久彰。而小青先生始終持正不阿，兀然無變；現在我們讀了他的「舞后的歸宿」，「活屍」這兩本書，還顯然看得見他的苦心與誠意。我們覺得每一個偵探小說裏的思想與行動，不單表見着作者的智慧，而更表見着作者的正義感。從這一點說，小青先生的作品就應該還有另一種價值。我並不是——我是一個給小青先生的作品來寫序文的適當的人。不過，在老友立場上，我一直知道小青先生的寫作偵探小說始終懷抱着一個高尚的動機，而在讀者的立場上，我更一直佩服小青先生的作品的從不粗製濫造，亦從不靠老牌子賣弄那些無聊的「血頭」。因之，我面對着這一套書，我願意給他一個祝福：

——祝福小青先生所賦予霍桑的智慧能夠在這一個多災多難的社會中充分發揮着一種制裁的力量。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之日，蘇鳳謹序。

陳序

過去在求學時期，我會有如下的幻想：如果能夠有機會讓我到北極的冰島或非洲的森林中去探一次險，那一定可以看到許多瑰異的畫面與珍奇的生物。這一個幻想，當然是至今未能實現；然而我的好奇心的寄託，卻終於在成年以後找到了北極的冰島與非洲的森林的代替者，那便是——偵探小說。

三十年以來，我閱讀過大量的偵探小說，自早期的「杜賓探案」看到近世紀的「福爾摩斯探案」以至「斐洛凡士探案」，「聖徒奇案」，幾乎可以說是所有的偵探小說我讀過；當然，程小青先生的「霍桑探案」也包括在所有的偵探小說之內。

偵探小說的唯一特徵就是足以啓發閱讀者的思想，滿足閱讀者的好奇心。從一件兇案開始，你就跌進了迷離愉悅的境界中；跟着案情的發展，由你恣意去思索，推測，你也許能從一二處線索上獲得些微領會，但最後的結果卻往往是出乎你意料之外的。讀小說最足以使人感覺到興趣的，我以為莫過於偵探小說了。

「偵探小說是化裝的科學教科書」，我認爲這詮釋還嫌不夠；應該再加上一句：「同時偵探小說也是化裝的冒險指導書」。因爲偵探小說不但隨時隨地告訴你平時所不

知道的科學知識，同時還領導你進入最陰森最恐怖的境域中去，——偵探小說的背景，都是些詭祕神奇的鏡頭。——這一種獨特的風格，是其他小說中不能有的。在無法遨遊北極的冰島與非洲的森林的今日，取一部偵探小說消磨一下時間，正是最好的「精神上的探險」。

我欣賞了二十年的偵探小說，程小青先生也為偵探小說盡了二十年的力；無論在翻譯或創作方面，小青先生都有不可磨滅的貢獻；過去小青先生的「霍桑探案彙刊」我保存着，不久以前的「霍桑探案袖珍叢刊」第一輯，我曾買了一部贈給一個遠道的朋友。現在第二輯繼續問世了！其中的大部份大概我在少年時代都已經拜讀過，但是我還再溫習一下，因為我的好奇心還「至今猶滋」呢！

三十三年春：陳蝶衣序於春秋雜誌社

著者自序

(1)

偵探小說在文藝園地中的領域可說是別闢畦町的，它的重心着重在想像，結構和實際的科學智識和方法。一般小說大半訴諸讀者的情感，偵探小說卻除了情感以外，還含着引起好奇和喚醒理智的使命。人類固然是有情感和理智的動物，不過發展的方向卻往往會有偏畸。情感薄弱了，生活也許會流於機械和枯寂；理智晦暗了，也不能免傾向頹廢浪漫僥倖迷信的危險。我們東方的民族向來是以情感豐富者稱的，因此在理智方面的發展未見充分，而生活也就不得不流於畸形。我們知道二十世紀是科學的世界，無論物質機械方面的一切的學術，都須受科學的支配，就是我們向來認為精神方面的學術，如哲學，心理學，心靈學等等，也都逃不出科學方法的疆界。但科學的先鋒是好奇，大本營的主帥是理智。偵探小說曾被稱為「化學的科學教科書」，它在啓發好奇心和理智方面如果真有一些助力，那末這叢刊

的發行即使不能算做有什麼貢獻至少也許不致貽「災梨禍棗」之譏罷。

我在已往的二十多年中所撰著的霍桑探案，約有六十多篇。若干年前我刊印過兩集「霍桑探案彙刊」原祇是嘗試性質，不料竟獲得許多嗜痂的讀者們的愛好。兩年前我又刊印了「霍桑探案袖珍叢刊」第一輯十種，不久都已重版。在這種鼓勵之下，便忘了自己的譴陋，又搜集了二十一篇長短的作品——內中有一部「霍桑探案外集」的原稿——重加增刪和整理，合爲十冊，刊印這袖珍叢刊第三輯。我自知這種幼稚的作品，當然負擔不了啓發好奇心和理智的重任，不過「登高自卑」這集子或許可以算做一種引子。倘能因此而引起了同文的興味，在文藝園地中另造一個獨立蔚翳的高阜，撒下些科學的種子，自含苞蓓蕾而結成燦爛的果實，那是我所馨香祝禱的。

民國三十三年春程小青識於上海

目錄

(1) 探案 新婚姻劫 (袖珍叢刊之十七)

一 遠道歸客.....一

二 怪信.....八

三 變端.....一八

四 旅館中.....二九

五 兩條路線.....三八

霍桑的義務.....五二

(2) 探案 無罪之兇手

一 一陣騷亂.....六九

二 蛋殼.....八一

三 苦肉計.....九一

四 失敗了.....九九

(3) 探案 官迷

一 舊書中的新資料.....一〇六

二 怪聲.....一一一

三 驚呼.....一一六

四 關鍵.....一二三

五 訓誠.....一二九

酒後

一 槍聲人影.....一四〇

二 賭局面.....一四六

三 賤姓不幸.....一五三

(5) 探案 誤會

一 隔室中.....一五八

二 多事之夜.....一六四

三 全武行.....一七二

霍桑探案

新 婚 劫

(袖珍叢刊之十七)

程小青著

引 言

凡讀過霍桑探案的讀者們，大概都知道他的大部分的案子，都是我初他本人寫的。案情情的紀述，也都憑我親身經歷的見聞。其實自從我結婚以後，我旅行出外，不能和他常在一起，他一個人單獨進行的案子，數量也相當可觀。就像我所發表的「魔窟雙花」「夜半呼聲」和「一個紳士」等等，都是他單槍匹馬的成績。本篇所紀，也是他一個人奏功以後告訴我聽的；就案情而論，却也當得起離奇曲折的評語。我現在憑着觀客的眼光，照著案子發展的程序紀述如下。

包朗識。

一 遠道歸客

那是國曆八月初旬的季候，暑天的餘威依舊控制着大地，雖在清晨六點半鐘的當兒，熱的威力早已依憑着陽光的流照，漸漸伸展到地面上來。那時黃浦江面被一道紅赤的霞光所蒙絡，江中的水氣也已開始被動地蒸發，似乎預告那些輪埠上站立的勞工們，今天的熱度一定不會在華氏表一百度以下。但脚伕們似乎已飽經熱神的威脅，鍛鍊成一種強毅的抵抗力，對

於那天空的預兆，竟表示一種漠不在意的藐視態度。他們都伸長了頸子，提精會神地向江心瞭望着。一回兒，忽有一縷黑烟在霞光中蜿蜒地曩升着，接着便有一艘輪船順波逐浪地駛過來。一剎那間，脚伕們的鬻聲頓時活躍起來。大家都揮臂擦掌，或整理肩上的扁擔繩索，都準備著表現爭先恐後的姿態。輪埠上除了那些脚伕們以外，還有許多迎接旅客的親友、車夫和閒觀的人，都擁擠地磨聚在一起。其實在這當兒，決沒有真正閒觀的人；這些形態上近乎閒觀的人，不消說也都是各有他們的任務和目的的。

輪船越駛越近，埠頭上的喧鬧聲浪也比例地增高。再等一回，輪船甲板上的乘客們蠕蠕蠕蠕的狀態，從輪埠上望去，也已清清楚楚。那輪船名喚新豐，剛從秦皇島開來。乘客們遠道而來，一望見輪埠，反都按耐不住，像要一脚跨上岸來的樣子。等到船身傍着碼頭，那脚伕們早已一擁而上；船上的乘客們又爭着提攜捧負地登岸；那一種喧嚷雜亂紛擾擠軋的情狀真是難描難寫！

這時候有幾個貌似閒觀的人，却仍站在碼頭的旁邊。內中有一個三十多歲的黑長漢子，軀幹既很偉大，生著一雙鷹眼，大蒜鼻兩旁的橫肉臉上又滿長着四五天不會修葺的鬍根，形狀非常可怕。這人身上穿一件白夏布長衫，顏色已不很潔白；領鈕是做開的，他的頭上戴一頂起碼價格的巴拿瑪草帽，也分明是隔了幾年的東西。那帽簷壓得很低，但他的一副銳利的眼光却從帽簷底下炯炯地射出，向人叢中亂看。他好像要招接什麼相識的客人，却又似有所

顧忌，不敢走近船去。因為離他十餘步外，另外有兩個人並肩地站着，模樣兒像是什麼偵探。那黑臉漢顯然為審慎起見，故而並不向人叢中擠去。

十多分鐘以後，他眼見一羣一羣的乘客們從他的面前過去，却仍沒有滿足他的期望。他並不移動他站立的位置。因為這地位非常衝要，凡下船登岸的人，都逃不掉他的視線。末後乘客們越走越少，黑漢的兩道濃眉便也越縐越緊，分明他是失望了。

這黑臉巨人正要回身退步的當兒，忽而又停了脚步，嘴裏不自主地發出低微的驚呼聲來。

「唔，他回來了？」

這時候有一個打扮漂亮的少年，提着一個皮包，正不慌不忙地走上碼頭。其實這人的年紀是三十六七，額角上已給光陰先生鑿下幾條線紋，他雖慷慨地塗上一層厚厚的雪花膏，究竟仍不能澈底遮掩。他的浮滑而狡黠的眼睛，配著兩條人工染色的黑眉，看上去很敏捷多智。他的身上穿一件陰白印度綢的長衫，腳上穿一雙漆皮皮鞋，身材倒也翩翩。他的頭上並不戴帽，烏油油的頭髮分明也抹足了什麼髮膏之類。所以遠遠地望一望他的打扮，仍不能不稱他做「少年」。

那黑臉漢等來客走近，突然迎上一步，定着眼睛向那貌似少年的來客開口。

「唉，是你！」

那客人似乎微微吃了一驚，抬頭一看，也不由不停了脚步。

「哈！老虎。」

黑漢忙搖了搖頭，低聲阻止他。「別叫名姓！我們走過去談。」

他說時自然回過頭去，向那兩個偵探站立的地點瞥了一眼，却都已不見了。那歸客也早會意，便跟着黑漢向馬路走去。他們且行且向左右探視，看見背後已沒有尾隨或注意他們的人，才放心地並肩離開輪埠。

客人先開口。「虎哥，好久不見了。你怎麼知道我今天回來？」

黑臉人聳聳肩。「小王，你今天回來，我可沒有想到。我本是來等候小福的。」

那個叫做小王的忙問道：「唉！你近來可是和小福有什麼買賣？成功了沒有？」

那叫做老虎的黑臉漢正想回答，忽又忍住了不說。他們便靜默地走上了馬路，在人行道邊站住。

老虎答道：「這是閒話，別提。我們那一件事不是還沒有了結嗎？我已候了你一年哩！小王，你也太不够交情，怎麼音信全無？今天真是太巧！……喂，這回事究竟怎樣？」

小王回頭一瞧，忽附耳向黑漢道：「輕聲些，後面好像有一個人跟着。你不如先給我找一個寄宿的地點，別的事回頭再談。」

黑漢似也贊成。他也回頭向後面瞧了一瞧，便等著後面的一個人走過去。其實那人祇是

一個趕早市的小販，這兩個人自己心虛，才如此小心防備。黑漢隨向小王說，浙江路的利遠旅館，房金既廉，又很穩妥。小王點頭贊同了，便各自雇了黃包車，向浙江路駛去。

當小王和老虎的車子在吉祥路吉祥里口經過的時候。里內有一家人家，正忙着打掃佈置。那是一宅五上五下半中西式的屋子。有許多僕人正在大廳上張燈結綵，顯見在這一兩天中他們將辦什麼喜事。這屋子的小主人叫錢潔身，年紀還祇二十七歲，却早已在美國得了法學博士的學位。他回國才得半年，掛起了律師牌子，做了幾次義務律師，連接辯勝了兩次，已頗得社會上人的注目。這天他在天沒亮就起身，已經親自在那輝煌華麗的新房中佈置了好一回功夫。因為明天就是他的婚期，他自然要分外起勁。

這時他正取了她的未婚妻趙明珠的一張半身照片，跨上桌子去，把照片掛到一隻柚木粧臺上面的牆壁上去。掛上之後，他站遠了瞧瞧，又覺地位不妥，重新把照架取下來，端在手裏，又仔細地欣賞。他見那照中人美麗的姿容嫣然微笑，正是栩栩欲活。他越看越愛，不禁偷偷地隔着玻璃接了一個吻。後來他看見靠窗的一壁空着，就將照片掛在那裏，果覺得比較適宜得多。一回兒，照已掛好了，他正自站着端相，忽見室門開動，有一個小使女拿着一張報紙走進來。潔身忙將那張大華報接過，翻到了第五張的本埠新聞，便發見一男一女的肖像並列地刊着。下面記着的一段新聞，就是錢潔身和趙明珠結婚的消息。這一節新聞他分明是預先知道的，故而披閱之後，滿意地笑了一笑。他略一凝想，又在手表上瞧瞧，便換了一身

新製的條紋白府綢的西裝，順手將報納在袋中。他向小使女吩咐了幾句，才忽忽下樓。

兩分鐘後，他已跳上了自己的汽車，向丹鳳路駛去。汽車到達丹鳳路的轉角，在沿馬路末一個石庫門前停下。石庫門上標着「天水趙」三字。潔身似乎是熟門熟路，便一直上前去叩門，一個十七八歲的少男立即開門出來。

錢潔身去了草帽，招呼道：「明暉弟，早啊！你姊姊起身了沒有？」

明暉微微笑道：「早起身了。伊正準備要出去。」他拉着潔身的手走進去。

錢潔身走進了側廂裏的書房，還沒坐定，早聽得咯咯的皮鞋聲音從樓上下來。明暉剛才從書室中溜出去，那花容玉貌的趙明珠已翩然入室。

趙明珠長伊的弟弟明暉兩歲，白嫩的面龐，配着一雙奪魂的秋波，一個細直的鼻子位置得不偏不倚，恰到好處，鼻下承着一張紅菱形的小嘴，出落得嫵媚動人。伊的苗條的身材也修短適度，處處都合符美的條件。但明珠天性喜歡樸素的裝束，舉止上也落落大方，正可以借用一句「穠如桃李，冷若冰霜」的讚語。這時伊穿着一件國產白色小花紡的頑衫，足上絲襪皮鞋也都是白的，渾身雪白，真像天仙化人一般。

伊向潔身微微點一點頭，含笑說：「我聽得出是你的聲音。你多麼早啊！」

潔身也笑着答道：「你已打扮得這樣齊整，足見你起得比我還早！」

明珠的手給潔身握住了，瞧見了潔身那種有含意的眼光，臉上不禁泛出一絲綠色，伊的

頭低垂下去，把手縮回來。

潔身問道：「明珠，你要出去嗎？這樣早往那裏去？」

明珠答道：「我往北川路找金石美去。」

「可是你要請伊明天給你做陪新？」

「不是。陪新的，我已經另外請了兩個學校中的同事。我要石美明天一早就來，給我料理一切。」伊略頓一頓，變了些語聲。「潔身，你知道我是沒有父母的孤女。石美的年紀，雖祇長我五六歲，平日裏安慰商量，竟像我的媽一般。」伊更低垂些頭，聲調也有些顫動，好似歡愉中鈎起了伊的悲感。

錢潔身忙岔口道：「好，好！這時候你何必再說這樣的話？明珠，我給你瞧一種東西。你見了準喜歡。」

趙明珠勉強抬起些頭，應道：「什麼呀？」

潔身急急從衣袋中摸出那捲報紙，展開了送到明珠面前，又用指指着報紙上印着的兩張肖照。

「瞧，這兩個人是誰？你可認識？」

明珠的目光在照片上一瞥，又在下面的新聞上約略地念了一遍。忽而伊把目光移轉到地板上，頭也重新低下去，竟默不作聲。

潔身似出意外，微微訝異道：「明珠怎麼？爲什麼如此？可是你的照片印得不清楚？」明珠搖搖頭。「不是。但是——這兩張照片可是你送去登的？」

錢潔身笑着應道：「是啊。我把你這種美麗的容貌登了出來，就要叫人家稱羨我的豔福！你難道不贊成？」

趙明珠仍低垂着頭，答道：「我生平最不喜歡無謂的張揚。這舉動我看太無聊，太沒有意識！」

潔身的本意滿望領受伊幾句喜歡的讚語，却想不到明珠會有這樣的表示。他有些發窘，果立着說不出什麼。明珠似乎防他再發什麼不便作答的問句，便向手錶上瞧了一瞧。

伊說：「唉，八點鐘了。我要去看金石美哩。潔身，你也快回去罷。明天就是婚期。今天你再來這樣子絮絮不休，別叫人知道了笑話。」

潔身明知這是軟性的逐客，勉強笑道：「如果真有人這樣子笑話我，我倒還引以爲榮呢。」他又笑了一笑。「明珠，可要我把車子送你去？」

明珠拒絕了，又催促他回去。潔身才和明珠握一握手，遵命退出，乘了汽車回去。不一回，趙明珠也走出門來，雇了黃包車向北川路去。

一一 怪信

利遠旅館共有七八十號房間，雖然不算得大，但因着旅館主人有些手面，偵探們查房間時總比別家寬鬆。故而一般般有幾分顧忌的人都來光顧。先前老虎所說的穩妥，就是指這一層說的。

小王和老虎倆進了旅館，開了一個三十一號的小房間，彼此坐定，照例先填了一張旅客的姓名職業單。但小王在單紙上却寫着陳壽林的姓名。等到茶房拿了房金出去，小王立起來將房門關上，才低聲開口。

他道：「虎哥，那件事我委實很對你不起。我本想通一個信給你，又恐消息不密，反而連累你。」

老虎緊繃着濃眉，不耐似地瞧着對方。「這些廢話還是少說。現在既然見了面，不妨當面解決。」他伸出了他那手背上毛茸茸的巨手，似乎有所需索。

小王裝出抱歉的樣子，忙道：「老哥，你還不知道哩，我來告訴你。我當初本打算把貨送到那裏，錢一到手，立即回來。不料我到埠以後，偶然不小心，那活貨忽而滑腳失風。我追尋不得，沒法可想，一時又不能空手回來，沒奈何我就在那邊混了一年。那女人好像化了氣，到底沒有消息。我的景况也越弄越壞，祇索再回南來想法。這件事我真很對不起你，但我自己也吃了大虧。」

老虎疑惑地說：「當真？你莫非想——」

小王忙搖手道：「老哥，你不要疑心。我們合夥兒辦事，怎麼會打謊騙你？你不相信，我可以賭咒，若真如此，我一定天誅地滅！」

老虎雖聽得小王賭了咒，心中還是疑信參半，仍怒目向小王瞧著。小王却轉身去開弄他那帶來的皮包，似在故意避去他的目光。這時候門上忽然有叩擊聲音。兩個人都不由不驚地回顧。接着那室門忽自推開，一個人在外面喊叫。

「要買報嗎？」

他們見是賣報的人，才安定了些。小王摸出了些錢，隨意抽取了一張大華報，重新將房門關好。

他又低聲向黑漢道：「虎哥，你不用多心。我這裏還有不少舊相識。不出一個星期，我少不得找一個機會來補償你。這裏耳目衆多，不便多談，請你原諒些。」

一個茶房端茶水進來。老虎果然低着頭沒有話說。他目送那茶房走出去後，房門仍開着。他略頓一頓立起身來。

他點了點頭說：「也好，我們再談。」他說完了逕自走出去。

小王似乎放下了重負，臉上露出得意的神氣。他隨即着手洗臉，洗畢了又在面上厚厚地塗了一層雪花膏，頭髮也梳了又梳，抹的烏黑，這一來他果真又減少了幾年年紀。他燒着一支紙烟，隨手取過那張報紙，翻了幾頁。他忽然看見第五張本埠新聞上，登着一張雙頭的肖

照。小王的嘴唇牽了一牽，露出一種輕譏的冷笑。原來那照片中的一個人就是私家偵探霍桑，還有一個是警署偵探長汪銀林。他們新近破了一件可驚的綁票案，故而各報中都記着一段很長的新聞，並把一張他們倆合攝的肖照登了出來。小王祇在那新聞上約略瞧了瞧標目，便隨手翻過，分明不屑細讀。他翻到了瑣聞欄中，另外發見了兩張一男一女的照片。他的眼光忽而停止不動，仔細一瞧，不覺仰直了身子，嘴裏發出驚訝聲來。

「這不是伊嗎？哈！……」

他急急念那下面的新聞：

「法學博士錢潔身律師將於本月九日，（明日）與女教育家趙明珠女士，在吉祥路吉祥里口錢宅行結婚典禮。錢君與趙女士由友誼而發生戀愛，此美滿之婚約完全成於自由，並聞成禮後，即將赴西湖度蜜月云。」

小王的眼睛裏灼灼地露出異光。他的口中烟霧亂噴，顯得他不但心花怒放，還在那裏運用腦力。

他又自言自語地說：「哈哈！果真是伊！我正苦沒有辦法！那真是再巧沒有！」他的眸子轉了幾轉。「哼，對方是個博士，當然有錢！……這是一個再好沒有的機會……一個救窮的機會，我決不能放過！」他立起身來，丟了殘烟，背負着手在室中打了幾個旋，又默默地尋思。「伊明天就要結婚了。那末，我還有一綫希望。……我相信伊不會拒絕我！」

他立定了騰騰時計，剛交八點一刻。他回身從皮包中取出一件淡灰色外國紗的長衫，將身上一件陰白印度綢的換下來，又換上一雙紗鞋，拿了那張報紙，從旅館裏出來。

小王第一步先往吉祥路吉祥里錢家去打探，果然看見有許多人正在那裏佈置。錢家的排場相當闊綽，證實了自己的理想，他不禁暗暗地歡喜。他悄悄地向一個男僕搭訕着，問明了那新娘的地點，便雇車往丹鳳路去。

他尋到了丹鳳路和福佑路的轉角，看見一家門上果真標着「天水趙」的銅牌，便知他的目的地到了。他不敢直接前去敲門，先在左右窺探。那時時候還早，路上還不很鬧熱。那一排石庫門也像趙家一般地都緊緊閉着。小王又仰頭瞧瞧，看見趙家樓上側廂的窗口臨近街面，那時玻璃窗關着，裏面掛着淡藍色的紗帘，料想就是明珠的臥室。

他先走近前門，湊着耳朵細聽，裏面寂靜無聲。他又兜到福佑路上的後門口去竊聽，後門也同樣閉着。他略一疑遲，便放着胆子，回過來叩那前門。他叩了好久，不見有人答應，不免有些心慌，一壁把頭向左右狼顧，一壁繼續地叩擊。一回，他才聽得裏面有人慢吞吞走出來。小王看見開門的是一個年紀在六十以上的老媽子，才略覺放心些。

他假意問道：「這裏可是姓趙？」

老媽子應道：「是啊。你可是找我家少爺？他剛才出去。」

小王呆了一呆，答道：「不是。我要見你家小姐。」

僕婦搖頭道：「小姐也一早出去了。什麼事？」

「唔。」小王躊躇地說不出口。

老媽子向他瞅了一眼，像要關門的樣子。小王忙舉手阻止。

「喂，對不起，讓我留一個信在這裏。請你轉交你家小姐。」他立即摸出鉛筆，在日記簿上撕了一頁，寫了兩句，授給老婦。「這信很要緊。等你家小姐回來，你得立即給伊，不可就誤！」

老婦一壁點頭接信，一壁斜眼瞧着小王，顯露着懷疑的神氣。小王又點頭謝了一聲，便得意洋洋地回身走開。

趙明珠的好友金石美是一個新近懸牌的女西醫。伊以前本在一個醫學校裏担任教課，自從上年暑假起始，已將教職辭去，以便專心應診。石美的醫術既精，在職務上又十二分懇切謹慎，凡患病的人去求教伊，伊總不分貧富，一視同仁。因此，一般知道伊的人，對伊都有好感。那天趙明珠去見伊，石美的母親已一早往親戚家去了，石美正陪着伊五歲的弟弟在書室中頑着。明珠說明了來意，請伊明天停一天診務，一早到伊家裏去幫忙。石美當然一口應承。明珠坐了一回，就辭別回家。伊這樣一來一往，又耽擱了一回，前後約有一個小時，所以明珠回到家裏時，九點鐘已經敲過。伊下了車子，付過車錢，便舉手叩門。

這時明珠的心中非常得意的。伊想到明天就要和伊的心愛的人結婚，從今以後不必再嘗

那孤寂的清苦風味；而甜蜜的戀愛生活，前途正未可限量。可是一剎那間，伊的想像中的樂境陡的都變成了恐怖的幻象。原來伊進門以後，那老媽子便把有客人造訪的事向伊報告。

「小姐，有個客人來看過你。」

「可是女客？」

「不是。一個男客。」

「他可是來瞧我弟弟？」

老媽子搖頭道：「不是。他說他是來瞧小姐的。」

明珠微微一怔，又問：「他來瞧我？誰？你可認識？」

「不，我從來沒有見過。他也不曾說出姓名。」

「那末，那個人怎樣打扮？」

「他的衣服很齊整，年紀約在三十以內。長方形的臉，有一雙靈活的眼睛，皮膚也是白色的，很是漂亮。他——他還渾身是香馥馥的。」

明珠不禁震了一震，一時好像很迷惘。伊停着目光，似乎竭力在腦府中搜尋，忽而伊的粉頰上泛出一陣通紅，轉瞬間紅暈又消逝了，變成了灰白。

伊顫聲問道：「張媽，你可會看見他的右頰上有一粒黑痣？」

老媽子點點頭。「唔，有的。」

明珠的面色慘白得更可怕了。「張媽，你可會問他從那裏來？有什麼事情？」

老媽子搖搖頭。「我沒有問。」

明珠接着問道：「那末，他可會說什麼話？」

老婦走到長檯旁邊，從一個花瓶底下拿出那張紙條來交給明珠。明珠驚疑地將紙展開來一瞧，伊的身體忽而抖起來，若沒有茶几的倚靠，幾乎支撐不住。一回，伊力自振作着，挺直了身子，似乎伊不願讓這僕婦看透伊的心事。可是伊這變態表現得太顯著了，無論那老媽子怎樣聾聵，再也不能掩飾。

伊問道：「小姐，這個人是誰？那紙上寫些什麼？」

明珠忙將紙捏成一團，強制着應道：「沒有什麼。」伊想了一想，又道：「這張紙我弟弟有沒有見過？」

張媽道：「沒有。小姐出去以後，少爺也就出門，還沒有回來。」

明珠隨手將紙團納入袋中，略一點頭，便回身走上樓去。

這本是一宅兩幢連側廂的屋子。明珠姊弟租了上下側廂和半個次間；客堂樓上另有一個姓謝的二房東住着。這時謝家夫婦和女僕們，一夥兒都已往杭州避暑去了，故而全屋中祇有趙家主僕三人。明珠回到了樓上側廂中的臥室，就倒在一隻藤椅上面。伊的呼吸既促，額上汗珠一粒粒地滲出來，面容也慘白得可憐。伊又摸出那捏縐的紙團，重新展開來一瞧。上面

寫着兩行鉛筆的草字。

那信道：

「恭喜你！你明天要大喜了！但在你結婚以前，我打算和你談幾句話。請你今夜十時到大舞台東二廂裏來一見，切勿失約自誤。王啓。」

這幾個草字，好像每一個字中都有千百枚利針，針針直刺明珠的心窩。明珠立起身來，抹了抹汗，在室中打了一個回旋，忽在牆壁前站住。伊的眼眶中水汪汪的，向上面凝視着。牆上挂着一張一個三十多歲婦人的半身照片，就是明珠的已故的母親。好似明珠的方寸已亂，要想乞靈於母親的遺像。伊的眼光移開去，又瞧到妝台上的另一張照片。那是一個面貌挺秀的西裝少年，就是伊的未婚夫錢潔身。伊忽搖了搖頭，摸出白巾來掩着臉兒，伏在桌子上嗚咽地哭了。

一回，伊忽仰起頭來，作尋思狀道：「怎麼辦？我爲什麼不去找石美商量一下？」

事機太不湊巧。明珠第二次乘車往北川路去的時候，石美恰巧被一個急病的人家請出去了。那男僕因着主人不在，也溜往附近的紙烟鋪去購煙，乘間和店夥們聊天，故而明珠敲了好久門，屋子裏竟沒有人答應。明珠本是在這裏出進慣的，就毫無顧忌地推門進去。裏面果真闕無一人，祇見石美的五歲的弟弟石英一個人在診室中玩造屋子的積木。原來那個老媽子也已趁空到樓上去整理房間了。明珠不禁呆住了失望。

伊婉聲問孩子道：「好弟弟，你姊姊呢？」

石英笑嘻嘻地說：「姊姊給我去買糖哩。……好姊姊，你也來造房子。……你瞧，我的房子造得高不高？」

明珠祇得笑了一笑，拍拍那孩子，隨即坐下來。可是伊實在坐不住。石美大概是去醫病的罷？什麼時候才能回來？壁上雖有電話，可惜伊不知石美往那裏去，無從和伊接話。伊在診室中等了好一回，仍不見有人回來，開始焦灼而煩悶。伊的無聊的手將小圓桌上的報紙拿起來，竟也是同樣的大華報。伊又翻見了伊和錢潔身的照片，不覺蛾眉蹙蹙，似在怨恨潔身的多事。伊的含愁的目光又瞧見霍桑和汪銀林二人的照片，有意無意地讀那節綁案的新聞。伊讀完了，低頭想了一想，忽然從椅子上跳起來。

伊自言自語。「唉，他不是一個濟弱扶困的大偵探嗎？我能不能把這件事去求教他？」

明珠經過了一度遲疑，下了決心，便取過電話簿來，檢查霍桑的電話號數。查得以後，伊又沉吟了一下，才毅然地搖動電話，報告號數。（那時電話還不是自動的。）略停一停，聽筒中就有聲音傳出來。

「你那裏？」

明珠的呼吸重新急促了，心房的跳動也驟然增加了速度，伊那握聽筒的右手也簌簌地顫動。

伊勉強說：「你是霍桑先生？」

「是。這裏是霍桑事務所。你是誰？」

「我——我——」

「喂，你究竟是誰？……有什麼事？」

明珠的惶惑的心又失却了自主，再沒有勇氣答話。伊的握聽筒的手好像風中的秋葉，顫動得幾乎不能把握。

伊斷續地答道：「我……我有……我有一件……」

伊一再強制，却終於說不出來。伊把頭一側，便用力將聽筒掛上。接着伊捧着一顆跳蕩的心，忽忽地走出診室，真像一個犯罪的人從監牢裏逃出來地一般。伊出了大門，走了幾步，因着外面空氣的刺激，伊的呼吸調勻些，精神上也略見振作。伊伸手到衣袋中去，將那個紙團取出來，把它撕成粉碎。

「我真是太蠢了！我何必怕他？他會弄得出什麼法術？我爲什麼自尋煩惱？」
三分鐘後，伊便雇了車子回家去，定意不再讓這件事盤踞在伊的腦中。

三 變端

八月八日那天早晨：偵探長汪銀林，因着那報上喧傳的綁票案已告結束，特地到愛文路

見霍桑正在披閱一封來信，便立起來代他接話。不料那電話來得太奇怪，他問了好久，對方祇答了幾句斷續不全的話，電線忽而斷脫了。

汪銀林訝異道：「怪事！怪事！那是個女子的聲音，可是終沒有說出一句話來。霍先生，會不會有什麼人和你惡作劇？」

霍桑早已丟了信箋跳起來，不等汪銀林說完，忙把聽筒奪過去。

他接着問道：「喂，接線員，對不起。這裏是霍桑事務所。請你快查一查，剛才接到這裏來的是什麼號數？」——唉——五二七三四？好，好，對不起！」他隨手將一本掛在旁邊的電話簿拿下來，一壁將聽筒掛好，一壁急急在電話簿上檢查。他又朗聲念道：「五二七三四——金石美女醫士，北川路八二號。」他又問道：「銀林兄，你說那聲音是個女子？」

汪銀林應道：「是。我確信是一個女子。」

霍桑一度沉默。「那末不會有意戲弄。……決不！……我想這女子大概有什麼疑難的事情，起初原想向這裏求助，但一轉念間又覺得有所顧忌，難於出口，故而半途中止。」

汪搖長點點頭。「唔，這推想很近情理。現在你的意思怎麼樣？」

霍桑的好奇心顯然已經打動。他低頭想了一想，立即下了決心。他走到衣架旁拿了草帽手杖，準備出門。

他一壁答道：「我看這回事很值得注意。我打算到北川路去瞧瞧那個金石美。」

汪銀林並不反對，便跟着霍桑出門，彼此在門口分手。

霍桑到金石美家的時候，不但那個男僕早已買了紙烟歸來，金石美也已診畢回家，老媽子已經將伊的弟弟石英領到了樓上去。石美進了診室，開始料理文件，那男僕遞進了一張霍桑的名片，石美不覺呆了一呆。伊久聞霍桑是一個有名的私家偵探，這天報紙上也登着他的照片，但他會突然光顧伊的診所，實在不能不使伊認為驚奇。

一回，霍桑已從容地走進會客室來。他鞠了一個躬，站住了目灼灼地向伊打量。金石美的身材比趙明珠的略略矮些，穿一件白綢的襯衫，樸素無華，瓜子形的面龐，敏慧的眼睛，也秀媚不俗。伊因着職務上的關係，奔波勞心，交際應酬，自然比明珠蒼老些，在人事的肆應上當然也練達得多。但這時候伊見了霍桑的狀態，一時竟莫名其妙，伊的心房中也禁不住微微震盪。

伊一壁請霍桑坐定，一壁問道：「霍先生，有什麼見教？」

霍桑含笑答道：「金女士，剛才你不是叫我來的嗎？」

他的目光仍凝注在伊的臉上，似乎要從伊的神情上觀察虛實。但石美的顏色祇有詫異，並沒有驚駭或羞愧的表示。這不免使霍桑感到些迷惘。

石美緩緩地答道：「霍先生，這裏面不會有誤會嗎？我並沒有邀請你啊。你從那裏得到

的消息？」

霍桑道：「金女士，你在半小時前不是打過電話的嗎？」

「唔，沒有。」

「你不會打電話到我的事務所去嗎？」

石美搖首道：「沒有啊——霍先生，你究竟有什麼意思？」伊的疑讖高張起來。

霍桑沉吟了一下，解釋道：「剛才有一個女子打電話給我，沒有說出姓名，便把電話線搖斷。我向電話局中的接線生查問，據說通電的是五二七三四。」

金石美張大了雙目，愕異地不答。

霍桑又問：「金女士，你的電話號數不是五二七三四嗎？」

石美遲疑道：「是的，但我剛才出診回來，不會用過電話，更沒有打電話給先生的必
要——」

霍桑忙接嘴道：「喔，你是出診過的？那末，會不會有別的人借用過你的電話？」

石美略一沉吟，便走到診室門口，叫那男僕水金進來。

伊問道：「我出去以後，可有人來過？」

僕人一口應道：「沒有。」

在水金意識中，這句話是實在的。當趙明珠第二次來去的時候，他正在附近的烟紙店中

聊談，當真沒有瞧見。不過這一點，他此刻即使想起來，也不敢在主人前實說，故而祇索一口回絕了。

石美回頭道：「霍先生，今天家母是一早出去的，屋子裏沒有別人。我自己不會用過電話，又沒有別的人來過，一定是接線生弄錯了號數。」

霍桑默察石美的聲音狀態，又聽得僕人的毫不疑滯的答話，果然也信做誤會。他點點頭，又鞠一個躬，含笑道歉。

「金女士，這回事也許當真是出於誤會的。我因着好奇的緣故，冒昧地來驚擾你。請你原諒。」

石美送霍桑出門以後，回進了診室，默默地尋思。伊覺得霍桑的來臨未免太突兀。真是誤會嗎？還是有什麼人弄乖巧？還是——伊思索好久，終於解釋不出。伊的弟弟石英忽而奔進來討糖，嘴裏還牙牙地發問。

「好姊姊呢？」

石美一聽，不覺怦然心動。伊知道「好姊姊」的稱呼，本是伊弟弟叫趙明珠的。莫非明珠又到這裏來過？伊一壁拿出糖來給那孩子，一壁撫摸着他的頭。

「弟弟，可是好姊姊來過的？」

那孩子似答非答地道：「好姊姊不肯和我一塊兒造屋子，我的糖不給伊吃。……姊姊，

再給我兩塊罷。」

石美笑了一笑，又拿了些糖菓給他。伊想起明珠清早來時，石英也見過伊。他的話算不得憑，又何必神經過敏？并且明珠下一天就要成婚，怎麼會用得着什麼偵探？伊的最後的結論，便認做這回事完全出於誤會。

九日那天的飯後，吉祥里錢律師宅中，衆賓紛集，正是熱鬧極了。行禮的時候本定在午後兩時，可是不到一點半鐘，禮節上應有的布置都早已預備。他們的婚禮是一種半新半舊式的。因爲新郎新娘雖都是受過新教育的人物，但新郎的父母，對於我國舊有的儀式，還不主張完全廢棄。故而迎親的舊式儀仗，雖然一概屏除，但新娘到門時的高升鞭炮，却仍未能免俗。

吉祥里弄口早站着許多僕人，安排着炮仗火把，專等待新娘的汽車到來。許多瞧熱鬧的男女鄰居，都擠在一堆。獨有一個穿陰白印度綢長衫，帶龍鬚草帽的男子，却單零零地站在一旁。這人就是小王。這天他帶着一付黑色眼鏡，草帽的簷邊也壓得很低，驟然間自然瞧不出他的真相。但如果有人湊近去瞧他，便可見他的面容沉着，眼鏡裏面的目光也在閃爍不定。他又手地站着，伸長了頸子，在瞭望新娘的汽車。那種期待盼望的神氣，似乎比新郎還急切些。

一回，三輛汽車嗚嗚地聯貫而至。第一輛車上繫着糜爛的彩綢，分明就是新娘的車子。

第二輛是兩個陪新的女子；最後的一輛中坐着一個眉目清秀的少年，就是新娘的弟弟趙明暉。僕從們一望見紮彩的汽車，便都着手燃放爆竹。於是霹拍霹拍的聲浪連續不絕，屋子裏面的樂隊也開始響起來，又加着那些閒觀人們的爭執喧叫，簡直是鬧得烏烟瘴氣。

這時候那小王突然活躍了。他忽跨前幾步，似乎要實施某種嚴重的動作，準備早些站定一個恰當的地位，以防被閒雜人們所阻。他一到汽車駛近，正在將停未停的當兒，陡的奔近車門，伸出一手，閃電似地將車門拉開。他探頭進去，忽見車中除了新娘以外，另有一個女子陪着。小王似乎不防有這一個人，倉皇中說了一聲「你好！」，便急急地回身退開。明珠早看見了他，驚呼了一聲「哎喲」，伊的頭部向車座上一仰，竟暈過去了。車中同座的女子自然就是明珠的好友金石美。伊也不防有這個變端，雖沒有喊叫出來，一時也驚駭失措。後面汽車中的兩個女陪新已姍姍地走過來，準備扶新娘下車。第三輛車中的明暉也在下車。從錢宅中走出來的兩個八九歲的小女孩子，也都捧着鮮花到新娘的汽車門口來迎接。

金石美的神智略略恢復了。伊看見那不知誰何的男子一霎眼間已不見影蹤。別的人似乎因着紛亂的緣故，還都沒有覺察這一幕變局。爆竹的聲音却還鬧得厲害。伊打定主意，鎮靜地走下汽車，先吩咐一個錢宅的僕人趕緊拿一塊冷手巾來，說是新娘受熱昏倒了。在緊急的傳遞中，冷水浸透的手巾立即送到。石美接過了，立即施行臨時的急救。錢宅中有一個年長的男親也跟着出來。石美將機就計，便向那老者說明新娘受熱昏暈的情形。

「天氣太熱了，新娘的神智一時不能清醒，今天不能夠成禮了。我祇索將伊送回去醫好了再說。」伊說完了這幾句，不等錢家裏的人答覆，便吩咐同來的三輛汽車立刻駛回丹鳳路去。這一來是太出意外的，不但錢家裏合家的人都驚駭失望，連那些熙熱鬧的閒人們也都覺非常掃興。祇有那個半老少年小王仍閒閒地站在對街的轉角。他從人叢中望見了那退回去的車塵，嘴唇上露出一種可怕的瘳笑。

明珠的驚暈祇是一刹那間的事，經過了冷手巾在額上的覆，便漸漸地蘇醒過來。但伊的神經太荏弱，明知那天再不能成禮，也就聽憑石美的調度。汽車回到了丹鳳路本宅門前，伊用手巾掩着眼睛，默默地不發一語。金石美是一個世故比較深些的女子。伊在車中並不發任何問句；車子停了，就先將明珠扶進了樓上的臥室，又給伊卸去了禮服，使伊安臥在榻上。伊又回下來向兩個女陪新道歉，聲言明珠既然不幸染恙，祇能改期成禮，請各暫時回家。伊隨即打發汽車送這兩位女賓回去。

伊又向明暉說：「明暉弟，你等在樓下。如果有什麼人來，請一概婉言謝絕。你姊姊此刻必須安靜休養，再驚擾不起哩！」

石美回到樓上時，看見明珠正伏在枕上嚶嚶地啜泣，眼淚浸溼了枕褥。張老媽子在榻邊伺候着。石美又將張媽打發開去，摸摸明珠的額角，才低聲地向伊的好朋友安慰。

「珠妹，你放心，不用哭。……你告訴我，那個人是誰？」

明珠仍用手巾掩着臉，伏在枕上抽噎地不答。

石美又儘近些。「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那個人可是打算行刺你？」

明珠的反應依舊是一種悽楚的嗚咽。石美沉吟了一下，伸手撫摩着伊的好友的鬚髮，又懇摯地低問。

「珠妹，你我總算是知己朋友。是不是？你究竟有什麼樣的困難？要是我的能力辦得到，一定幫助你。」

明珠才緩緩地露出半面，含淚答道：「姊姊，我很感激你！」

「那末，你告訴我啊。」

「姊姊，請你原諒。這件事我還得靜靜地想一想。」

又是一片靜默。明珠的抽噎聲減少了，可是伊的臉仍給手巾掩護着。石美憑着極度的誠意，像一個慈母撫慰愛女般地再婉聲低問。

「珠妹，你不用疑慮，儘管說。我必盡力所及，給你解決這個難題！」

「姊姊，你如此待我，我真是感激萬分！不過此刻我實在說不出。你請暫時回府，讓我靜靜地思量一回，再來請教你。」

石美有些兒失望。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但明珠既然這樣子緘口不說，伊也不便相強。

伊又問道：「好。那末你此刻身體上覺得怎麼樣？」

明珠道：「現在我沒有痛苦，祇是腦子裏略覺昏亂罷了。」

石美在明珠的腕上按了一按脈，說須服些安神藥，就寫了一種安神劑的方子，叫老媽子往藥房裏去配購。伊又給伊將兩扇一東一南靠街的窗，一齊開了，以便通進些新鮮空氣。

末後，伊又向明珠道：「珠妹，你好好地躺一躺，我暫時回去，晚上再來瞧你。但你不
用憂愁。你得知道什麼事總有個解決的方法，悲傷是沒有用的。」

明珠點點頭謝了一聲，仍不起床。金石美就辭別回去。明珠哭泣了一回，越發悲哽了。伊緩緩地從榻上坐起來，瞧着牆壁上掛着的死母的遺像，呆呆地出神，淚珠滲滲地掛滿了伊的粉頰。

伊低低地哀呼：「媽！你的女兒有危險了！媽，你能救我嗎？……唉，誰還能夠救我？」

叭叭的汽車的喇叭聲音在伊的門前停住了。

伊不禁暗暗地喫驚道：「這可是潔身？我怎樣見他？」

伊走到窗口探頭一瞧，門口停着的果真是潔身的那輛黑漆汽車。伊又着急了。伊的雙手捧着胸膛，似乎怕那心兒會撞穿了胸骨跳騰出來；伊的臉上紅一陣白一陣，真是說不出的難受。不料不多一回，伊又聽得那汽車叭叭地開回去了。明珠暗暗詫異，不知道潔身怎麼就退回去。伊的一顆惶急的心略略安寧了些。其實潔身的退去，原出於金石美的錦囊妙計。明暉

聽從了金石美的吩咐，看見潔身來臨，就竭力阻擋，說他的姊姊正在休養，不許他上樓。潔身聽說這是醫士的吩咐，雖急於要見愛人的面，然也不敢十二分固執，祇得悻悻地回去。這一來倒給明珠解除了一重難關。

可是明珠的魔劫大有再接再厲之勢！

十分鐘後，那叫做小王的人又在伊家的門外出現了。小王的舉動上似乎很小心。他先在前門的隙縫中偷窺了一下，看見明暉正垂頭喪氣地交抱着兩臂，在客堂和廂房中間踱來踱去。小王不敢冒昧，急急地退下去，轉了一個灣，在後門上推了一推，後門閃着。他也不敢叩擊，徘徊了一回，忽仰起頭來，向窗口上望一望。玻璃窗却完全洞開，裏面的淡藍紗的窗簾爲風力所引，在窗口外飄拂不定。小王的眼珠旋了幾旋，接着的是微微一笑。他走前幾步，到一個較僻靜的地方，從衣袋中取出紙筆來，匆匆寫了兩句。他又彎着腰從地上拾起一塊碎磚，將那寫字的紙包在磚外。他重新回到了明珠臥室的窗口下面，先向左右瞧瞧，沒有人注意他；便取出磚包，望準上面的窗口用力一擲，果真擲進了臥室裏去。

閣篤！

那磚塊落在樓板上面的聲音相當大，不但使明珠驚跳起來，連下面的明暉也聞聲詫異。明珠回頭一瞧，看見樓板上有一個小小的紙包。伊明知它是從窗外擲進來的，急將素巾抹了抹臉，憑着那福佑路的南窗向外瞧視。街上沒有異狀，除了往來的行人車輛以外，並不

見什麼可疑的人。伊回轉身來，彎着腰兒拾起那紙包，隨將紙包拆開來。伊的手指在顫動。那紙上寫着：

「今夜十時，請到浙江路利遠旅館三十一號來一談。如再失約，休怪我無情！王。」明珠呆住了。那紙條仍執在伊的手中，不聲也不動。伊的臉色起先是灰白，漸漸兒由白泛紅，伊的頭也垂落了。一剎那間，伊忽又挺直了腰支，伊的柳眉緊蹙着，星眸怒睜着，露出一種下了某種決心的神氣。伊將那張小紙捏成一團，忿忿地向地板上一擲。

伊自言自語地說：「祇有這一條路哩！……更沒有別的方法！……唉！我也顧不得許多了！」

伊回身向妝台走去，開了抽屜，尋出一把牛角柄的短刀。伊將刀抹拭了一下，握着刀揚了一揚。伊又旋轉頭來，閉着嘴唇，向牆壁上連連點頭。伊做出一種無聲的表示，分明要借重這一把小刀，解決伊的圓滿婚姻上的一重障礙。

四 旅館中

八月九日那天晚上，驀地括起了一陣季候風，天氣比較涼爽些兒。金石美在晚膳過後，又想起伊的好朋友趙明珠來。伊記得先前會約定晚上再去看看伊。伊很惦念明珠的身體究竟怎樣，又疑惑伊爲什麼不肯坦白地告訴伊。到了九點一刻，伊便動身往明珠家來。石美在車中

尋思，日間的事實在太出意外，却推想不出它的底蘊。

伊暗自忖度：「那個開汽車門的男子究竟是誰？明珠一看見他，又何致如此驚懼？瞧這樣子，似乎明珠早就認識他。但伊和他的關係究竟是怎麼樣的性質？……昨天在我家裏打電話給霍桑的，會不會就是明珠？」

石美又聯想到明珠已往的歷史。伊知道明珠的家況是很清寒的。伊在蘇州師範學校畢業，也是出於伊的小學校長的幫助。伊的父親跟母親的歷史怎樣，石美並不深悉。但明珠平日的行徑是很端謹的，又覺得這一回事未免來得突兀。石美一路想來，很替明珠擔憂。伊滿望此刻去見明珠，必能問一個水落石出。從伊和明珠的深切的交誼上估量，明珠縱有隱秘的事，諒來也不至於始終緘默。

石美的車子駛進了丹鳳路口，將近福佑路的轉角，和明珠的寓屋還相差四五家門面，伊忽然遙遙望見轉角上的電燈底下，有一個渾身黑衣的女子，正站在一輛黃包車前，看那車夫將車篷拉下來。一回，這黑衣的女子跨上了車座，那輛車子便向着石美的車子迎面拉過來。在這一瞥之間，石美不覺吃了一驚。因為那女子雖用白巾把面部掩住了，但還逃不過石美的眼睛。伊認識這黑衣的女子就是趙明珠！

伊尋思道：「哎喲，明明是明珠啊！爲什麼如此？伊莫非當真要赴什麼祕密約會？太奇怪！」

那下篷的車子已急速地向北奔去。石美忙吩咐自己的車夫不必停下，掉轉了方向，也跟着那前面的車子進行。伊先想追上去招呼，轉念一想，情勢如此，似乎不便冒昧撞破。伊打算悄悄地跟伊去，瞧瞧伊到底有什麼舉動。

當這兩輛車子一前一後地行經民國路的時候，忽有一輛黑漆的汽車迎面疾駛而來。車中坐着的正是錢潔身。他本是來看趙明珠的，可是不幸得很，當面錯過，彼此都不會注意。

這黑漆汽車轉灣駛進了丹鳳路，直到趙家門前停住。潔身跳下車來，急急地上前去叩門。趙明暉正在廂房中默坐深思。叩門聲擾亂了他的思緒，他立即從藤椅上仰直了身子。他覺得那叩門聲特別急促，心中暗暗驚異，走到廂房門口，忽又踉蹌地站住，有些不知所措。

蓬！……蓬蓬！蓬蓬！

連續的叩門聲好像打在明暉的心頭上，使他激動得厲害，但他終於走出去開了門。

錢潔身忽忽闖進了門，倉皇地問道：「明暉弟，你姊姊怎麼樣？有沒有危險？」

明暉看見是潔身，臉上的神色略略自然了些。他瞧着潔身答話。

他含笑答道：「我道是誰？是你！……潔哥，你這樣子叩門，也許會使伊驚醒！伊剛才服了安神藥水，正睡着呢！」

潔身點點頭，似也放心了些。「唔，不錯。我委實太冒失。現在請你領我上樓去瞧瞧。」明暉作遲疑狀道：「金姊姊說過的，姊姊必須靜靜地休養，不能和任何人談話。潔哥，

伊此刻睡着，請你別上去。」

潔身有些不高興。「我瞧一瞧伊，總不妨事罷？你放心，我決不和伊談話。明暉弟，快領我上樓。」

明暉仍搖頭不肯。他的身子好像做出一種攔阻的姿勢。

潔身似乎按耐不住，作愠怒聲道：「明暉弟，怎麼？你不讓我上去？」

「不是，不過——不過——姊姊要睡——」

「我決不叫醒伊——我祇要看一看。」

「我想你還是停一回再來——」

「不！我一定要上去！」

潔身已有些怒氣，把明暉推開一些，就奪身前進，衝進了客堂，轉瞬間已上了樓梯。明暉阻攔不住，呆了一呆，祇得跟在後。

潔身奔到了樓上，看見客堂樓上的房門鎖着，知道是二房東的臥室。他在側廂的門上用指彈了一下，卻沒有聲音。一絲燈光從門隙中透露出來。潔身叫了一聲「珠妹」，仍不聽得答話。他再也耐不住，立即引手推門。門竟應手而闢，他就輕輕地放步進去。他走到床前，白珠羅紗的帳子下着，仍是靜悄悄的。潔身站住了再叫一聲「珠妹」，仍沒有答應。他低頭向牀前一瞧，不禁怔了一怔。他感覺到一種驚訝，有些進退不得。接着他下一個決心，伸手

揭起帳門來。

床上是空的！

潔身楞住了，嘴裏低低地驚呼。他旋轉身來向室中瞧瞧，也空無所有。但明暉已跟了進來，燈光照見他的面容有些變異。

潔身厲聲問道：「你姊姊呢？」

明暉也望見了空床，回答不出，顏色越發白了。

「說啊！你姊姊在那裏？」

「唉！我——我不知道伊到那裏去了——即刻張媽下樓睡時，還說——還說姊姊服了藥，正安睡着——」

潔身覺得這孩子不但語聲顫慄，連他的身體也有些發抖。他低垂着頭，目光仍瞧着空床。他的腦海中的驚潮疑浪霎時間層疊而起。

他減低些聲浪，問明暉道：「你當真不知道你姊姊上那兒去了？」

明暉點點頭。「是，我委實不知道。」

「你自己可曾出外去過？」

「沒有——也沒有——沒有。」

潔身一壁問話，一壁把目光移動，在室中亂瞧。他忽見地板上有一塊碎磚，似乎覺得有

些異樣，便俯身把磚拾起來。

明暉說：「潔哥，你等一等，我下樓去問問張媽。」

潔身不理會，聽明暉下去。他把那拾起來的磚塊仔細察驗。他雖覺這東西不應在這臥房裏，但瞧了一回，仍尋不出什麼頭緒。他再擴大他的視域，看到每一個角落。他又看見壁脚下有一個小小的紙團，又忙走過去拾了起來。他把紙丸展開來一瞧，他又楞住了。那就是小王投進來的約會的紙條！

「太奇怪！伊會到那邊去？……爲什麼？……」

潔身思索了一回，雖還不明白底細，但明珠的失蹤的緣由，已略猜到了幾分。他瞧瞧手表，正相近十時。他料想明珠一定是往這約定的利遠旅館去了。他在迅速的決策之下，認爲眼前唯一的計畫，祇有立刻追到浙江路利遠旅館去，別的事更不暇深究。

他把紙條放在袋中，又忽忽地下樓。他走到梯下，看見明暉已叫了那老媽子起來，以備潔身問話。潔身却絕不停留，點了點頭，便向外奔出去。他到得門外，一壁跳上汽車，一壁向汽車夫說了一聲浙江路，那汽車便風馳電掣般地駛去。

當錢潔身從明珠家退出來時，明珠和石美的黃包車，早已一前一後地到達浙江路利遠旅館的門前。明珠在旅館門口略略躊躇，便低倒了頭忽忽進去。

石美的車子也早在旅館的左近停下了，伊因着急於要尾隨明珠，祇顧昂起了頭，急急追

上前去。不料伊走到旅館門口的階沿下面，忽被人在手臂上一把拖住。伊吃驚回頭，見是車夫，才記得忘記了付車錢。旅館門口有許多入出進，那些人雖不特別注意，但石美已覺得羞窘萬分。伊慌忙從衣袋中取出錢來付給車夫，匆忙中竟將袋中的一塊素巾遺落在地上，伊自己毫不覺察。

在這當兒，明珠已掩面登樓。樓梯上上落的客人很多；有輕薄妖嬈的婦女，也有鬼鬼祟祟的烟鬼賭鬼，人品既雜，語聲也很喧鬧。故而明珠上了樓梯，東張西望地直尋到三十一號的門前，竟也沒有引起人的特殊注意。

伊在三十一號室門外躊躇了一下，便將掩面的素巾納入衣袋，順勢在袋中摸取一種東西，緊緊地握着。伊的左手握住了門鈕，用力一旋，室門便應手而開。一轉瞬間，明珠已走了進去，室門便重新關上。

旅館門外的金石美，在付過車錢之後，又昂着頭逡巡了一回，才決意進旅館裏去。伊剛跨上了階沿，偶然回頭，忽見有一輛黑漆的汽車正在旅館門前停止。石美微微一怔，忙閃身入內，再探頭向門外一瞧，看見一個穿白條紋府綢西裝的男子，早從汽車中跳下，急忙忙跨上階來。伊認識這男子正是明珠的未婚夫錢潔身。

石美不能不驚奇了。潔身怎麼也會尾蹤而來？明珠的某種秘密已被他瞧破了嗎？他好像是怒容滿面，分明不懷好意。那末後果怎麼樣？不但潔身和明珠的婚姻再沒有團圓的希望，

今夜也許會鬧出大亂子來罷？但石美自身也處在悶葫蘆中，看不透內幕中的祕密。伊可能從中挽救嗎？不，這當然不可能！伊祇索避過一旁，讓錢潔身走進去。一個茶房從外面進去，在階石上拾起了那塊遺落的白巾。石美也不會覺察。

潔身在帳櫃上問了一問，就一直上樓。到了樓梯頭上，他看見一個白長衫上繡着紅色的「九號」字樣的少年茶房，便拉住了問話。

他問道：「你可會看見有一個女人——一個年輕的女人上來？」

那茶房呆了一呆，含笑答道：「女人？唔，年輕的女人？……這裏出進的年輕女人多着呢。先生，你問的女人怎樣打扮？」

潔身尋思了一下。「大概是穿白色衣裙的。」

第九號隨便地答道：「喔，方才有一個穿白綢的女人走出去。也許就是你要找尋的人罷？」

潔身握着拳頭，咬着嘴唇，似乎不知道怎樣回答。

茶房反問道：「你可知道伊住在什麼號數？」

這句話似提醒了潔身。他忙答道：「唔，三十一號。」

九號茶房道：「三十一號就在那邊東首的甬道裏。」

「是姓王的嗎？」

「不，他姓陳，是一個男客。」

「此刻有女人進去嗎？」

「我沒有看見有什麼女人。你自己進去問罷。」他有含意地笑了一笑，掉頭走開。

潔身依着九號茶房所指示的甬道走過去，到了三十一號門前，他又立定了躊躇起來。「不會誤會嗎？闖進去會有什麼後果？」他忖度了一回，又握拳咬唇地下了決心，決定進去賤一個究竟。他舉起兩個指頭，在門上彈了兩下；沒有回音。他又附耳在門上細聽，似乎室中早有戒備，也聽不出什麼。他終於放大了胆子，引手用力一推，就推門進去。

在錢潔身進入以後，那三十一號的室門又照樣闔上了。可是祇隔了一兩分鐘的光景，潔身忽而又倉皇地退出來。他的態度突然改變，和進去時已完全不同。他的面頰上的血色都消失了，懷怒的目光也變換了恐怖。他的兩腿從樓梯上一級級走下來時，也有些顫動。他且下且取白巾抹他的手指。到了樓下，他又露出一種掩避的神氣，好似防人瞧見他的一般。直到他走出了旅館，跳上汽車，車輪開動了，他靠在車座上面，他的心房還是跳盪不定。

那時候金石美仍逗遛在旅館的對門。伊因着驚異的緣故，既不敢跟着上樓，又不願先自回去。伊看見了錢潔身退出來時的模樣，不禁悄悄地自言自語：

「不好！瞧他的神氣，分明已出了什麼重大的亂子！這究竟是什麼一回事？樓上鬧過什麼事嗎？明珠怎麼樣了？不會有什麼危險嗎？」

石美正目送着那飛馳的汽車，回頭一瞧，忽然看見一個渾身穿黑衣的女子也在從旅館裏走出來。那女子低垂了頭，又隔着馬路，當然瞧不清面貌，但伊的舉步的姿態，在石美眼中非常熟悉，一望便知是趙明珠無疑。石美正想走過馬路去招呼，恰見有一輛電車駛過，阻止了伊的進行。等到電車過去，明珠忽已不見。伊再向左右兩面一瞧，有一輛黃包車正向南面進行，不知道是不是明珠，但車子已去遠了；已不便叫喊。伊猶豫了一下，覺得自己的神經也太激動，沒法寧靖下來，一時也想不出什麼適當的步驟。伊在路邊的人行道上決定了主意，伊應利用明天清晨的時間，作一番縝密的思考，然後再打算進行的方式。於是石美仍抱着整個的疑團，雇了車子回北川路自己的家裏去。

五 兩條路線

八月十日的清早，上海各報紙上都載着一段簡單的謀殺新聞——浙江路利遠旅館三十一號房間中一個名叫陳壽林的旅客，忽在上夜裏被人用刀刺死。這陳壽林在九日晚上八點鐘時，在房間裏吃夜飯，晚飯後不會出去。到十一點鐘時，有個茶房走過三十一號，看見房門開着一些，裏面燈光亮着，探頭進去瞧瞧，便發覺他已死在床上。但兇手是誰還沒有端倪。

到了八點鐘時，警察總署偵探長汪銀林已經邀了霍桑，一同到利遠旅館去察勘。那時那個化名陳壽林的小王，仍直僵僵地躺在床上。床是鐵質的，一端靠壁，床上的單被依舊摺疊

着，白紗的帳子也仍鉤起。尸體是覆臥的，身上穿一套白色花綢的衫褲，腳上的絲襪和緞鞋也都沒有脫卸。屍體的背上却露出一把刀柄。汪銀林在床前站了一站，輕輕將屍身上的刀拔出來，隨將屍體翻轉一個身，才看見胸口上有一大灘血漬。他的眼睛張着，可是它的狡黠性已給死神所抹煞，祇是空洞洞地凝滯着。膏抹的頭髮有些散亂。雪花霜喪失了它的掩護能力，額角上的皺紋便一條條地暴露出來。沒血的嘴唇張開着，漏出兩排灰色齷的牙齒，助長了刺目的醜態。霍桑儘着身子，用放大鏡在傷口上細細地照了一照，便指着死者的胸口，向銀林說話。

「這傷口很闊大，足有二寸光景，顯見下刀時的猛烈。我瞧這一個傷痕儘够足以致命。」

「是，這見解我也贊同。可是兇刀怎麼反而插在背上？」

霍桑皺着眉峯，遲疑了一下。「唔，很費解。……」

汪銀林接着說：「你想會不會兇手下刀以後，防他未死，或是兇手的餘怒還沒發洩，故而再在他的背上刺了一下？」

霍桑摸着下頰，點點頭。「那也可能。」他從汪銀林的手中取過了那把從屍背上拔出來的木柄兇刀，仔細瞧了一瞧，忽而驚訝起來。「這刀竟如此狹長！那倒是出我意料的。」

汪銀林着手解開屍身上的衣鈕，似乎要檢尋其他的傷痕。霍桑也幫助他，又用放大鏡照驗屍身的全部。他看到頸項部分，忽又發見頭頸裏有三個粗大的指爪痕跡；那頸皮已被指爪

抓破，還殷殷有血痕。霍桑先指給汪銀林瞧了以後，又在日記冊上寫了幾筆。他隨即又向室中察驗，先在地板上尋出了兩點血漬；又拿出電筒，在床背後驗視了好一回。他從床背後回過來時，汪銀林已在向那個陪同察勘的有短鬚的姓吳的旅館帳房開始問話。霍桑在旁邊聽了一回，也插入一句。

他問道：「吳先生，昨夜裏可曾有一個女客到這裏來過？」

帳房搖頭道：「沒有啊。……我……我不知道。」

汪銀林說：「喔，霍先生，你知道有個女客來過？」

「是。床背後的地板上積著薄薄的灰塵，顯出兩個女子的足印，高跟鞋，很顯明。」

帳房接口說：「唔，那末讓我去問問茶房。」他說罷便匆匆退了出去。

霍桑乘這空兒走到衣架面前，伸手向掛着的一件陰白印度綢長衫袋中搜了一搜。袋中除了一隻烟盒，一本小冊子和一支鉛筆以外，另有一隻皮夾，內中約有二十多元鈔票。此外毫無異點。不多一回，那姓吳的帳房領着一個第九號的少年茶房走進來。帳房先生的手中還拿着一塊白色的紗巾。

帳房說：「這塊手巾是樓下的十七號茶房阿四昨夜裏在大門口拾得的，好像是女子用的東西，先生，你瞧瞧，有沒有關係？」他遞過了白巾，又指着少年茶房，向霍桑說：「這是根保，是這堂口的領班。他說，昨夜裏不會看見有女人到這房間裏來過。」

霍桑先將白巾接過，湊到鼻子上去嗅了一嗅，又細細瞧驗，發見手巾角上有小小的白線繡成的Z M兩個交花的英文字母。他的目光閃了一閃，諦視着手中的白巾，嘴裏喃喃地咕着：「這樣巧？」接着他把白巾授給汪銀林。汪銀林略一察視，忽先發表他的見解。

「這兩個是外國字啊。」

「是。但現在上海人有西文拼音名字的很多。」

「它是在下面大門口拾得的。」

「是。但落掉手巾，不能不算是慌張的徵兆，說不定會有關係。……你嗅一嗅，有什麼氣味？」

汪銀林果真將手巾嗅了一嗅。「並沒有香味，可是像有一種藥味。」

霍桑點頭道：「對，我也覺得如此。對不起，這手巾讓我暫時保存着。」

汪探長點點頭，尋思了一下，便將白巾交還了霍桑。霍桑旋轉頭去，開始問那少年茶房。

「你叫根保？是這部分的領班？」

「是。」

「你說昨夜裏沒有女人進這房間裏來過？」

「是，我沒有瞧見。」

「昨天白晝呢？」

「也沒有。他是前天早晨來的，我沒有看見什麼女人來看過他。」

「那末可有什麼別的人來過？」

根保舔舔嘴唇，躊躇了一回，仍吞吐着，好似急切間想不出答語。他低頭追想了一回，方始回答。

「我記得昨天飯後兩點鐘光景，有個穿黑拷綢衫褲的短小的男人——約摸二十多歲——來推三十一號的門。」

「唔，推門？進來沒有？」

「沒有。那時候這陳先生不在。」

「你問過這推門的人沒有？」

「問過的。他說要找一個姓吳的女人。我回答他不是。他也就走了。」

「以後又來過嗎？」

「沒有。」

「還有別的人沒有？」

根保搔搔頭。「我記得這客人進來的時候，另外還有一個黑臉的大漢子陪着他來——」
霍桑忙道：「唔？一個黑臉大漢子？這大漢昨夜裏可曾來過？」

根保搖頭道：「不，我——我也沒有瞧見。——但是另外有一個人——」

他忽而一齶，唇，眼光移到那個有鬚的帳房，頓住了不說。

霍桑催促道：「你爲什麼不說？這另一個人是誰？」

「說啊，你怕誰？有什麼顧忌？」汪銀林因着這第九號還在猶豫狀態，打氣似地催逼一句。

根保道：「有個西裝的少年，我不知道有沒有關係，因爲他並不是來着這陳先生的。」

霍桑說：「你說說看。他怎麼樣？」

「他起先問我有沒有看見一個穿白衣的女人。我回答沒有，問他找那一號。他才說三十一號，還問我不是姓王。」

「他就走進這裏來嗎？」

「我沒有看見，不知道。」

「那時你會走開過嗎？」

「不，我沒有出去。不過我要管十六個房間，常走來走去，並不站定在一個地方。」

霍桑的目光閃動了一下，向汪銀林瞧瞧，似暗示這個西裝人很有注意的價值。

他又向第九號問道：「你把那個人的狀貌說一說。」

根保又低頭思索了好一回，才道：「那人很漂亮，身材比你先生低些，也瘦小些。我看

他的年紀還不到三十。他身上穿一套白府綢的西裝，打扮也很時式。」

霍桑瞧瞧銀林。銀林點點頭，表示會意。霍桑又摸着下頰，默自想了一想，又問第九號那黑漢的狀貌。

根保說：「這個人形狀很可怕，個子很高，黑色的臉，有個大蒜鼻，下巴上鬚根墨黑。我以前好像看見過他。」

「唔，那末這人怕是這裏老客人？」

霍桑的問句沒有回音，第九號但搖搖頭，又瞧瞧那帳房先生。汪銀林看見了，就問那帳房。

「吳先生，你可認識這個人？是不是老顧客？」

帳房連連搖頭道：「不，我不認識他。他一定不是這裏的熟客。」

霍桑點點頭，向汪銀林說：「好罷，我瞧這件事並不難辦。我們若上勁些兒，不久便可解決。此刻你可以在這裏料理一下，招呼夥友們，想法子把那個黑臉大漢找來問一問。我從另一條路去查查那個西裝少年，一得到線索，我馬上會報告你。」

汪銀林依允了，霍桑隨即離開三十一號房間。他走出了旅館的大門，又從袋中取出那塊旅館帳房交給他的白紗巾。他重新把這紗巾湊在鼻子上嗅了幾嗅。接着他點了點頭，便雇車往北川路去。

原來霍桑在屍室中既已發見了女子的足印，已確信有個女子進去過。這一小方紗巾也明明是女子的東西，雖是在大門外拾得，也許事有湊巧。巾角上「ZM」二字，很像和前天打電話而否認的金石美醫士的名字的拼音相合；並且白巾上還帶着些藥味，更像是醫士身上的東西。因此，他認為這裏面也許有某種聯繫，就定意先往金石美家去嘗試一下。

這時金石美已在伊的書室中翻遍了報紙上的謀殺新聞，心中正自阢陞不安。據伊料想，這案子明明是錢潔身幹的。論勢，明珠也必同時在場，很像有通同——至少有知情——的嫌疑。但不知那被殺的陳壽林是什麼樣人。伊正在推想這案子怎樣解決，有什麼方法可以免除明珠的嫌疑，忽又看見霍桑的名刺遞進來了。伊既不能迴避，一時又不能鎮攝伊的神思。伊的醫士的素養，這時竟也搖動起來。霍桑一看見石美的形態慌張，便覺得他的理想已不像完全落空。他行禮坐定以後，便乘機作虛冒的問句。

他說：「金女士，請原諒。我前天來這裏時，可惜你不肯說明，才造成這不幸的後果。今天的情勢不同了。金女士，你不能不據實見告了。」

他說話時，他的有力的眼睛凝注在石美的臉上。他看見這女醫士的玉容慘白，唇吻忽張忽闔，像要答辯，一回又低垂了頭，似乎一時又無從答起。

霍桑又說：「金女士，我想你是受過教育的，我們還是開誠布公的好。」
石美勉強抬起頭來。「霍先生，你說的是什麼一回事？我不明白。」

霍桑不答，指着書桌上的報紙，說道：「這報紙是今天的？那末這案子發覺的消息，你也早已知道了啊。我想還是你自己說的方便些。」

石美嚙着嘴唇，勉強應道：「霍先生，你這話有什麼意思？你要我說什麼話呀？」

霍桑直截應道：「就是你昨天夜裏往利遠旅館去參與謀殺陳壽林的一回事。」

石美的身子不由自主地震了一震。伊作驚駭聲道：「什麼？謀殺？……誰說我有這一回事？」伊站直起來。

霍桑仍婉聲答道：「金女士，請安靜些，坐下來。……喏，你自己瞧罷。這還算不得證據嗎？」

他的手的動作配合着他的問句，早從衣袋中摸出那塊白紗巾來。他用兩手撮了手巾的兩角送給金美瞧。這舉動可以運用一下「動如脫兔」的形容，使石美無從準備。伊又楞了一楞，忽自然而然地在衣袋外面摸一摸，隨即低垂了頭，再沒有話說。

霍桑反作安慰聲道：「金女士，請放心。我知道這案子必是另一人幹的，實際上與你無干。我又知道這件事，你是知情的。現在你爲辯白自身和主張公道起見，必須把你所知道的情形，憑着你醫士的忠實態度，完全說明。」

金石美的頭依舊垂落。伊並不回答。

霍桑仍用溫婉的語調說：「金女士，你總明白，這是你的義務——一個公民對於法律所

負的不可避免的義務。是不是？」

石美顯然已沒有抗辯的能力。伊依舊低沉了粉頸，隱隱有一聲歎息從伊的嘴裏吐出來。一回，伊仰起了緊蹙雙眉的臉，果真把上衣裏在旅館門口所經歷的事實毫不遺漏地和盤託出。不過伊的語氣都是客觀的觀察，並不指定什麼；伊對於明珠也不無有幾分袒護的意思。

霍桑聽完了伊的故事，點點頭，醒悟地說：「唉，這裏面還有這樣一重曲折，我真想不到。」他略頓一頓，又問石美說：「你自己沒有上樓去？」

石美坦白說：「沒有。我祇在旅館門外勾留了一回。我的手巾也定是在那時候落掉的。」

「那末前天的電話，你想也是趙明珠打給我的？」

「我想如此，因為我的弟弟說，那時候伊似乎來過。不過明珠不會告訴我，我也還沒有機會問伊。究竟是什麼一回事，我也不知道。」

霍桑認為石美的表示是真實的，這兇案的真相，伊也蒙在幕中，所以他並不費工夫深究。他不再延擱，問明了錢潔身和趙明珠二人的住址，便辭別出來。他先趕往吉祥路去見錢潔身，不料撲了一個空。據錢家的僕人說，小主人不在家裏，也不知道到了那裏去。

霍桑尋思道：「唔，他跑了嗎？不過這一條路線既已擊通，遲早總可以循迹推索。我把這消息報告了銀林再說。」

可是霍桑到警署的時候，汪銀林不在署裏。

汪銀林着實忙碌過一回。他和霍桑別後回到了署中，便吩咐全體探夥們，趕緊偵查那黑漢的蹤跡；又派人到旅館門外去，向那些專在旅館門口接生意的車夫們探聽與兇案有關係的消息。他私付霍桑自己進行的那條路線，勢必比黑漢的一條更加重要。他雖沒有說明從那方面着手，但這決不是他故意守祕。因為他知道霍桑素性耿介，成就了必歸功於他，他「坐享其成」的例子，在他的往史中未嘗沒有。

半個鐘頭以後，忽有一個探夥帶着一個黃包車夫進來。那車夫還是少年，名叫楊紀堂，經探員們調查以後，他自願作證。他說昨夜十點半光景，有一個穿黑衣的女人，在利遠旅館門口叫他的車子。那時候伊很慌張，還吩咐將車篷拉下了，似乎要避人瞧見，情迹非常可疑。汪銀林暗思霍桑說過這裏面有一個女子。現在這一個意外的消息，時間上恰相符合，覺得很高興。

他忙問道：「這女子坐你的車子到那裏去？」

車夫道：「到丹鳳路口。我看見伊從一個後門裏進去。」

「你認得這個後門？」

「我認得。」

「好，我跟你去走一趟。要是不錯，回頭給你賞錢。」

在這個時候，趙明珠的處境真是難受已極。伊因着夜來的驚變，精神恍惚，失了常度。

伊的額角上熱得像火炙一般，好像真的患病了。伊已一夜沒有合眼，此刻橫躺在床上，仍是穿着夜來的衣裳，翻來覆去地不能安甯，好像有一支利箭連續不息地在那裏刺伊的心房。

十點左右，伊忽聽得門外有汽車停止的聲音。伊忙從床上跳起來。「潔身又來了？」伊的疑問立刻得到證實。伊果真聽得明暉在樓下和什麼人談話。「怎麼辦呢？」伊十二分驚惶，可是這時候伊已無處藏身。

一轉瞬間，潔身已闖閣地上樓；更一剎那，他已闖了進來。明珠也會鼓足勇氣，抬頭看過他一眼。伊看見他穿着一身白府綢條紋的西裝，神色倉皇，一雙烏黑的眼珠裏，充滿着駭光。明珠怕極了，可是又沒法逃避。伊祇有消極地聽憑命運的擺布。伊把目光垂下，顫動的嬌軀靠着粧台，默默地不發一言。

潔身走到距離妝台兩步的光景立定了，挺直了身子，神氣顯然帶着威脅。

「明珠，昨夜裏你到那裏去的？」他的聲調也一樣凜冽。

明珠不答。伊的頭旋了過去。

潔身又問道：「說啊！這裏面究竟有什麼玄祕？」

明珠仍舊是默然。伊的雙手將一塊素巾掩住了面龐，忽而伏在妝台上嚶嚶地啜泣起來。伊的身子也顫動得厲害。潔身固然也有些憐惜的意思，但一股怒火控制着他，剝奪了他的溫文的性格。

他仍帶着怒聲道：「這件事不是一哭可以了的！你還是實說的好！」
默然還是默然。啜泣聲似乎更高縱了些。

「明珠，你太對不起我！」

閣閣！閣閣！

明暉忽然也上樓來，聲言有個偵探長汪銀林要見明珠。明珠突的住了哭泣，抬起頭來。伊的水汪汪的眼睛看見明暉的面色慘白，他的通報的語聲也低啞地失了常度，分明他心中懷着的恐怖並不比伊的減遜。

伊強制着應道：「弟弟，好。你不用擔憂。我下去見他。」

伊抹一抹眼眶，站直了，忽又墜下去，伊的腿顯然支不住伊心頭重載的憂懼。潔身的感情的柔和方面終於暴露了。他有些不忍，張着兩臂扶住伊。他的怒氣也立即降低了。

他阻止伊道：「慢。讓我先去見他。你歇一歇。」

他搶步下樓，一直走到廂房裏面。汪銀林坐在沙发上，態度絕端嚴冷，目灼灼地同潔身的身上端相着。潔身是當律師的人，在平日自然有相當的鎮靜工夫，但這時候實逼處此，竟也有些不能自持。他站定了不開口，同樣用視線對抗着。人們的視力要是可以估量的話，這時候潔身的眼光的比重一定抵不過汪探長的。

銀林慢慢地立起來。「你是誰？」

潔身機械地答道：「錢潔身。」

「唔，我因着一個證人的指引，特地來偵查那件利遠旅館的案子。你昨夜裏不是到過利遠旅館的嗎？」

錢潔身固然是有準備的，但似乎還不提防有這單刀直入的問句。他一時竟閉緊了嘴唇，回答不出。

汪銀林又說：「據一個九號茶房說，昨夜有一個穿府綢西裝的人到那邊去過。那人的狀貌跟你恰巧相同。」

潔身還是在猶豫狀態中，像在考慮應付的詞句，又像在估量它的後果。

汪銀林又說：「我還知道那人到那邊去，時間是十點光景。」

潔身仍不回答。銀林的眼光仍注視着對方。

「我還知道那人要找的是三十一號。」

那少年的猶豫還沒有解除。

「唉，錢先生，那個人可就是你？」

潔身略一沉吟，忽然點頭應道：「是的，是我！我當真到利遠旅館去過的。」

汪銀林的脣角上噙了一噙，暗暗地透一口氣，似在自慶他的虛冒已產生了結果。

他索性進一步問道：「好啊！你能够直說，也可省去許多口舌。我問你，你爲什麼殺死

那個陳壽林？」

六 霍桑的義務

汪銀林的初步試探已經奏效，原想再接再厲地乘勝進迫，來一個「先聲奪人」的手法，使錢潔身匍伏下來。不料結果却超出了他期望，而且超出得很遠。因為錢潔身不但不會匍伏，反而挺直了腰，怒睜着雙目，又舉起一手來指着銀林。

「汪探長，你說話留神些！這是人命案子，不能隨便亂說！」

「唔，我隨便亂說？」他的神氣有些窘。

「當然！指控兇手應得有證據。這是法律常識，你當公務員，應得知道！」

「唔，那末你說你不是兇手？」

「自然。」

「兇手是誰？」

「我不知道。」

汪銀林吃了幾句釘子，又見了這凜凜難犯的神氣，反而有些氣餒了。他自悔他的「再接再厲」未免輕用其鋒。他鎮定了些，又發一句比較穩妥的語句。

「那末，你爲着什麼事去見他？」

「我不是去見他。我本來不認識他。」

「你昨夜到他那裏去，做什麼？」

「我去找另一個人。」

「喔？你去找另一個人？這另一個人是誰？」

「我不便說。」

「爲什麼？」

「這不干你的事；也和這案子沒有關係。」

「沒有關係？這似乎不能由你自己決定的罷？」

「可是你也不能隨便決定它是有關係的。我已經說過，你得注意證據！」

汪銀林也記得報紙上的新聞，眼前這個人是個新近結婚的法學博士——是個律師。他也是吃法律飯的，他的步子當然應得修正些，不能越出法律的軌道。

銀林又問：「好，你可會找到你所要找的人？」

潔身仍簡捷地說：「沒有。」

汪銀林頓了一頓，又小心地採取漸進的穩打穩紮策略。他沿着法律的邊線發問。

「那末，你是進三十一號裏去過的？是不是？」

潔身才一度躊躇。

「是的。」

「你看見陳壽林嗎？」

「看見的。」

「你總和他交談過罷？」

「沒有。我進去時他已經死了！」

「喔？你不能說得詳細些？」

「我入室的時候，看見他覆臥在床上；走近一瞧，才知他已被人殺死。」

「唔，以後怎麼樣？」

「我不認識這個人，也不知道他怎麼會被殺，所以馬上退出來。」

「你沒有任何動作？」

「沒有。」

「那時候室中有別的人嗎？」

「沒有，除了那床上橫着的屍體以外，我沒有看見第二個人。」

汪銀林用手摸摸他的肥圓的面頰，點點頭，好像已經接受對方的表白，但他的眼光始終留在潔身的身上。

他又問：「照你的話，這件兇案，你不但沒有幹，也沒有任何動作，更不知道它的真相

。你簡直毫無關係。是不是？」

潔身堅決地應道：「是。」

「這些話都實在嗎？」

「自然實在。」

一種迅雷不及掩耳的動作突然打破了漸趨寧靖的局面。汪銀林忽然趨前一步，猛力捉住了潔身的右手。

他作驚訝聲道：「唉！既然如此，你的指甲中怎麼還有血痕？……嘿嘿嘿！你還有話說嗎？」

其實這一着也祇是銀林的再度虛冒；即使潔身的指爪中當真有血，銀林的眼光也不會如此敏捷。他祇因受不住對方的冷峻的對抗態度，才冒險地試一試，想發洩一下悶氣。不料潔身果然十二分驚駭，趕着將手縮回去，他的面色也泛白了。

他惶然道：「那——那是我推摸他身上時沾染的——我祇在他的背上的刀上摸過一摸——你——你別誤會。」

汪銀林冷笑道：「唔，誤會？我想在如此情形之下，誤會的決不止我一個人罷？……錢先生，我勸你還是實說的好，省得多費空話——」

廂房的門突的給推開。一個穿黑綢順衫的女子直闖進來。伊是趙明珠。錢潔身與汪銀林

都出意外，不由不愕然相顧。

明珠闖上了門，走前一步。「汪探長，對不起。你們的談話，我都已聽得。但這件事和潔身——唔——和錢先生實在沒有關係。我可以保證他。」

伊回頭向潔身瞧瞧。潔身忽脣吻張動，似乎要答辯，却沒有聲音吐出來。汪銀林先瞧瞧錢潔身，又瞧瞧趙明珠。他略略定一定神，點點頭。

他向明珠說：「不錯。昨夜裏有個女人到過利遠旅館去，後來在十點半左右，伊坐車子回到這裏。就是你嗎？」

明珠點頭道：「是我。」

銀林道：「唔，我本是來找你的，現在你自己承認了，很好。」

「我已準備把我經歷的一切事都說出來，不過第一步我先得解除你的誤會。錢先生和這事完全沒有關係。」

「喔，你能够證明他？」

「是的。」

「有什麼根據？」

「因爲他進三十一號去時，我恰巧在裏面。他的行動我都瞧見。」

銀林的心在興奮的激動下跳躍得厲害，但他仍維持着鎮靜的外貌。

他重複說：「唔，你恰巧在裏面！你去幹什麼？」

明珠的頭又低了一低，隨即仰起目光，毅然地答道：「我去看一個姓王的人！」

「一個姓王的人？是誰？」

「就是那個被殺的人。他本來姓王，名叫金寶，人家都叫他小王。他的化名却不止一個。」

「唔，你去看他有什麼事？」

「我因着他強迫的約會，在九點半時，悄悄地從我家後門出去，坐黃包車往利遠旅館。我到了那裏，一直走進了三十一號。他——他——」伊的語聲塞住了。

銀林催促說：「說啊。他怎麼樣？」

「他已經覆臥在床上，背上露出一把刀柄，顯見已被人殺死。我吃了一驚，正想退出來，忽聽到叩門的聲音。我一時驚恐，就躲在牀背後暫避。接着，我看見那推門進來的，就是這錢潔身先生。我知道他是去找我的；但那時他沒有看見我，我也不敢走出來見他。我從帳子後面看錢先生祇在那屍身上推了一推，又摸了一摸，便急急地回身退出去。所以他剛才說的話，我可以證明句句是實在的。」

汪銀林的希望減弱了些。他一壁瞧着明珠臉上的神色，一壁又看看錢潔身。這少年正口侈目張地在發呆，絕不插口。銀林默自忖度了一回，才再向明珠說話。

「照你的話，這個小王也不是你殺死的？」

「當真不是。」

「你可知道殺死他的是誰？」

「我不知道。」

汪銀林蹙緊些眉毛。「那末，你去看看小王，究竟爲着什麼事？你也得說明白。」

明珠忽高聲說：「我要殺死他！我——我起初本有殺死他的意思，這就是我預備的兇刀

！」伊突然從衣袋中摸出一把牛角柄的刀來。

銀林與潔身見了，都怔了一怔，彼此相看了一眼，却都說不出話。明珠的態度很從容，

把那刀放在一張茶几上面，神色上凜凜然。伊繼續發言。

伊說：「現在我不能不說明了。」伊回頭瞧瞧潔身，又道：「這種事，我本來不敢在你的面前說，可是此刻再顧不得了。這小王是個惡魔——是我的殺母的仇人。我們本住在蘇州，父親早死，我母親早年守孀，略略有些遺產，本也可以過活。不料伊受了這惡漢的引誘，跟着他從蘇州遷到上海來。他本是一個專門欺騙婦女的惡棍，不到一年，我母親所有的首飾積蓄，已經完全被他騙盡。他便丟了我母親，悄悄地走開了，那時我母親已經有了孽孕，又是含羞，又是怨恨，在分娩時竟因難產而死！」

明珠的眼淚已從伊的灰白的面頰上瀉下來。錢潔身好像變做一個石像。汪探長也站直了

靜聽。明珠經過了一度抽噎，接續伊的悲慘的故事。

「這件事說起來真教人羞愧心酸！那時我還祇十二歲，我的弟弟明暉十歲。我們倆受了這種恥辱，上海又沒有親戚，孤苦零丁，幾乎流落在異鄉。幸虧我們有一個姓李的表舅，將我們倆帶回蘇州，又給我們送進了學校，才得勉強成立。

「不料在我的婚期的前一天，這可殺的惡漢忽又出現，約我往大舞臺去。我不知道他爲着什麼，也許是要向我脅索，也許有別的陰謀，總之是不懷好意，所以我沒有理他。唉，我真恨他，怕他，可是我又不能跟任何人說明！果然在昨天我將要舉行婚禮的當兒，他胆敢露面，闖進我的汽車裏來，像要行兇的樣子。我們的婚禮便因而破壞。後來他又丟進一張字條，第二次約我。我覺得我的前途已給他毀了，也就準備拚着一死，殺死這個惡漢，免得我死母的恥辱再宣揚開來。因此我昨夜裏悄悄地到他的旅館裏去，誰知我的目的沒有達到，這惡漢已被別的人殺死。這雖是他惡貫滿盈的後果，但可惜不會死在我的手裏！」

慘悽的祕史隨着明珠的嘆聲而結束了。這嘆聲引起了錢潔身的同情的嘆息。他的悶葫蘆已給打破，他開始後悔他的錯疑，又悔恨他的態度的孟浪，但這時候他無從表示。

汪銀林緩緩地說：「據你們的說話，這案子與你們兩個人都沒有關係。是不是？不過在真兇查明以前，你們究竟還脫不了嫌疑。因爲這都是你們一面之詞，毫無佐證——」

明珠接口道：「先生，你要證據？可是在這狀況之下，我又從那裏去找證據？」

鏡潔身忽走前一步，毅然地說：「汪探長，你既然不相信，不妨把我一個人捕去，用不着再連累伊。」

銀林說：「不過事實上伊的嫌疑比你更重。我不能擅專——」

廂房的門又開動了。明珠的弟弟明暉，突然推門而入。他的面容慘白，兩眼張大得可怕，呈露出一種兇光。室中的三個人都愕異地注視他。

明暉挺身而前，大聲說：「汪先生，讓我來說明白罷，免得帶累我的姊姊。這惡漢實在是

我殺死的！」

室中的三個人沒有例外地楞了一楞。大家都面面相覷，反覺得寂靜無聲。室中的空氣也因靜寂而越發緊張。

明暉繼續說：「他起先殺害了我們的母親，此番又來害我姊姊！故而我決心下這毒手，以免他再留在世界上害人！」

銀林的反應是驚喜；潔身和明珠却是詫異。明珠把身體靠着茶几，祇瞧着伊的弟弟發呆。

銀林問道：「你這話實在嗎？」

明暉祇點一點頭，還沒有回答，明珠似乎窺破了什麼，忽站直了搶着說話。

伊說：「弟弟，你不要冒認！我們雖有嫌疑，但實則實，虛則虛，到底總可以水落石出

。你如果想代替我受罪，我死也不承認！」

潔身也舉起了右手，似要參加意見。明暉忽搖着兩手，阻止別的人發話。

他莊容說：「姊姊，潔哥，你們聽我說。我的話都是實情，並非虛認。此刻我的大仇報了，死也沒有遺憾，你們何必阻我？」他又回頭向銀林道：「汪先生，我告訴你。這惡漢起先恫嚇我的姊姊。姊姊諒必怕我弄出事來，守着祕密，不讓我知道。但昨天送親的時候，我的汽車先停，我正在下車，忽然看見前面有一個人搶着開我姊姊的汽車門。我沒有看清楚，起先還不疑有什麼變端，可是我的姊姊馬上暈倒了，我才引起疑心。當時我會向人羣中找尋，那個人已不見蹤影。回家以後，我祇默默地懷疑，還摸不着頭緒。後來我忽聽得樓板上闐篤一聲，心中一楞，立即悄悄地到門外去探視。我看見一個人正伏在牆角，向着我姊姊的樓窗口窺探。我仔細一瞧，才認得這個人就是害死我母親的流氓！」

「因為以前我的年紀雖小，但他的印象已深深地留在我的腦中，故而我一見仍能辨認得出。那時候他沒有看見我，祇顧洋洋得意地雇了車子回去。我便也悄悄地尾隨着回去，才知道他住在利遠旅館三十一號。晚飯以後，我一個人忖度了好一回，便決意給我的母親報仇。到了八點一刻，我溜了出去，順路買了一把木柄的刀，混進了利遠旅館。我在沒有人留意的時候，溜進了三十一號裏去，準備實行我的計畫。」

「那時他正和衣睡着，我輕輕走近床前，乘機下刀，毫不費力。接着，我又急急地趕回

家來。一來一往，時間上還不到一個鐘頭。我自以為這件事幹得非常迅速祕密，却不料我姊姊後來也私自去見他，便造成了這個疑團。汪先生，現在你總可以明白了。我情願跟你去受罪。這件事不但潔哥毫無關係，我姊姊也絕不知情，請你別連累他們。」

明暉挺直了腰踏前一步，伸出了兩隻手，預備接受汪銀林的手銬。潔身和明珠呆立在兩旁，要想阻擋，又找不出理由，顯然進入了迷惘狀態。

汪銀林看見明暉侃侃地直認，竟也不暇深思，以為兇手有了着落，這案子便可以徹底結束，感到十二分歡喜。他覺得這一次事機湊巧，他竟不勞霍桑的幫助，獨力破了一件疑案，委實是很可紀念的。可是他的手鐐終於沒有拿出。在他實施逮捕手續以前，廂房門又開了，霍桑踱了進來。

錢潔身與趙明珠移轉了目光，起先是詫異；但聽了汪銀林的招呼，知道他是一個公正敏慧的私家偵探，便想像到這件疑案或許還有平反的希望；因此他們的臉上都露出一種又驚又喜的色采。趙明暉却仍低垂了頭，絕不理會，似乎已死心蹋地地準備受罪。

霍桑一壁向室中的人們一一地端相，一壁答應銀林的招呼。「銀林兄，你何必如此心急？假使你在辦公室中再耽擱一回，那你就用不着再走到這條錯路上來了！」

銀林詫異道：「錯路？這話有什麼意思？」

霍桑反問道：「你到這裏來幹什麼呀？」

「有個叫楊紀堂的車夫，領我到這裏來。他說昨夜裏他從利遠旅館送伊到這裏的。」他指一指明珠。

霍桑向明珠瞧瞧，又點點頭。「唔，你查明了些什麼？」

「我已查明兇手了。」銀林的眼光不期然而地向明暉瞟了一眼。

霍桑微笑道：「什麼？這孩子是兇手？」

銀林道：「是。他自己承認的。」

霍桑頓了一頓，回頭問明暉道：「當真？你爲什麼殺死他？」

明暉直截說：「我要報仇！他害死了我們的母親！」

霍桑仍寧靖地說：「喔，那末你怎樣殺死他的？」

明暉因重複說道：「我早已說過了。我走進三十一號去時，他正睡在床上。我猛力地在他的背上刺了一刀，便退出了回家來。」

「喔，你的一刀刺在他的背上？」

「是，故而他來不及抵抗。」

霍桑點點頭。「銀林兄，還好，你這一趟還不算完全落空。」

「唔，什麼？」

「因爲死者背心上的一刀，我們起先就懷疑的。我正在從各方面查究，還不能關合。現

在你使這少年說明了這一點，那疑點也有了結束了。」

銀林仍莫名其妙，呆呆地瞧着霍桑。「霍先生，你的話有什麼意思？這孩子究竟是不是兇手？」

霍桑自言自語地說：「嚴格而論，這孩子也有毀屍的罪。」

「祇有毀屍的罪？」

「是。」

「真兇不是他？」

「當然。」

「可是他剛才爲什麼自認？」

「那是他的自信，也是誤解。」

「那末真兇是另外一個？」

霍桑一壁取出日記簿來，一壁點頭應道：「是啊。你瞧，這裏有一個顯明的證據。這孩子如此瘦小，他的手指可合得上死者頭頸上的三個闊大的指爪痕？喏，這裏有一張爪痕的圖形，你不妨比對一下。」

汪銀林拿了圖比對明暉的手指的時候，霍桑旋過頭來，向錢潔身瞟了一眼。他看見了銀林的滿意的點頭，又繼續他的解釋。

「銀林兄，指印的大小不是相差太遠嗎？」他指一指潔身。「我起先還疑惑是他幹的，但第九號茶房根保說，他比我短些，身材也瘦小些，纔知也合不上死者頸項間指痕。至於女子的手指，當然沒有這樣子大，更不必說。當時我瞧了那地板上的血漬，和屍頸上的爪痕，還有那可怕的闊大的傷口，我的目光便集注在另一個人的身上。不過案中關係的男子，多少總有些牽連。我爲搜集線索和佐證起見，當然先得設法偵查明白。」

汪銀林忍耐不住地問道：「那末，那真兇到底是誰——誰是另一個人？」

「是張三虎。」

「唔？」

「就是那個黑臉大漢張三虎。」

「唉！——現在他——」

「他已經給你的探夥們在春明客棧中捉住了。」

「喔，這樣巧？」汪探長因着轉變的劇烈，好像反而疑惑這消息的眞確性。

霍桑安閒地說：「他的狀貌太顯豁了，尤其是他的大蒜鼻給予你的手下們一個容易辨認的標記。」

「那末這黑漢已經承認？」

「是。他被捕的時候，那把兇刀還在他的身上，指痕也已經對過。剛才他因着無可抵賴

，已經完全招認。」

汪銀林舒了一口長氣，低垂了頭，又微微地嘆息。明珠把美目凝注着潔身；潔身也高興地瞧着伊，伊隨即將視線移開去。但明暉的眼光中並無興奮，祇有詫訝，好像他對於霍桑的解釋還是半信半疑。

銀林忸怩地說：「唉，我當真走錯了路！但那張三虎爲什麼要殺死小王？」

霍桑答道：「那是一黑吃黑」一類的把戲。他說在一年前他和王金寶——小王——一同拐誘過一個十八歲姓王的女子，由王金寶押到營口去販賣。不料王金寶一去不返，杳無音信。直到前天早晨張三虎偶然撞見了金寶。金寶顯然是獨吞賊欸，謊說那女子逃走了，錢就落了空。張三虎是隻老狐狸，看見金寶的舉止闊綽，却不肯給他一個錢，用謊話來騙他，心裏實在氣忿不過。但當時他忍住了不會發作。當夜十點鐘時，三虎再到旅館裏去，打算坦白地跟金寶理論，但撲了一個空，沒有見面。昨晚上斷黑以後，他再去找金寶索欸。見面以後，金寶仍是一味哄騙，說不久有一注財源來，可以分給他些，三虎不相信，一定要現付。大家便扭打起來。三虎因着怒火燒灼了他的理智，不計利害，便拔出他隨身帶着的一柄利刀，猛力在金寶的胸口上刺了一刀。金寶來不及抵抗，便立即氣絕。

「三虎殺了人，才覺得倉皇無措。他將金寶抱在牀上，連錢都不想搜尋，就忽忽退出。這種情形，你在察驗時早應明瞭，原不必我此刻說明。祇可惜你心急了些，纔多走一遭。現

在你快些回去結案，我還須在這裏問幾句話哩。」

銀林的先前的一團高興，恰像火盆中的一團熾炭給澆了一桶冷水，霎時間烟消火滅；可是一陣風過，這澆熄了的炭又重新旺起來了。他的情緒經過了連續的變動，終於有些懊惱。他勉強點了點頭，便沒精打彩地空着手退了出去。霍桑便用溫婉的語調向明暉和明珠說了幾句安慰的話，又究問這回事的經過情由。明珠又在含痛的狀態下，把已往的慘史從頭至尾地複述了一遍。這倒使錢潔身感到自咎自悔的不安。

末了，霍桑說：「趙女士，可惜你前天不會真個打電話給我。不然，你也許可以免受這一番虛驚。現在這樣結束，你真是不幸之幸呢！」他忽而走到明暉的面前，伸起右手在這孩子的肩上拍了一下。他又發出一種莊肅的聲浪向他訓誡。他道：「小朋友，這一回事，你的用意雖然可原，但你的舉動實在太愚笨了。試想假使王金寶不先被張三虎殺死，你一個人去和他相敵，你可會佔得便宜？此番你總算是僥倖的，毀屍的罪，我還可以給你說法。但你得記着，你以後的行爲，總得運用你的理智，不可全憑一時的感情衝動。」

錢潔身似乎感激已極，突然走過來握住了霍桑的手，懇切道謝，阻礙了明暉的喃喃不清的答詞。

潔身說：「霍先生，你挾破了一重疑障，免除了我們三個人的牽累。我不知道怎樣謝你。」他摸出一本支票簿來。「霍先生，你自己簽一個數目罷？」

霍桑把支票推開了，笑道：「太笑話。這件事原是平淡無奇的。我既沒有費什麼腦力，當然也不受酬。但你們結婚的時候，如果請我喝一盃喜酒，那我一定破例叨擾的。」

潔身回頭瞧着明珠，說：「明珠，你能原諒我嗎？我實在太魯莽，我——」

明珠揮一揮手，似阻止他再說下去。

潔身走近去，執住了明珠的手，低聲問道：「那末就是明天怎麼樣？」

明珠似允非允地把頭垂了下去。

潔身高興地向霍桑道：「霍先生，明天請早些光降。正式的請帖，回頭馬上送過去。」

霍桑微微笑了一笑，點點頭走出來。明暉一直送到門外，還再三地道謝。霍桑自然也欣

欣得意。但是廂房中明珠和潔身，那種悲盡歡來的情緒，自然更是別有一番滋味哩。

(終)

探案

無罪之兇手

程小青著

——一陣騷亂

「唉！不好！……不好！……」

「哎喲！……一個人倒了！」

「喝醉了罷？——」

「唔！……」

「不！——不像醉——」

「也許熱昏哩！」

「哎喲！……又一個人要橫下來了！」

「唉！……」

一連串驚惶而雜亂的呼聲，從那外面做座中傳進了我們的小室，我們都驚異起來。接着而起的，又是喧嘩聲，驚呼聲，椅桌推動聲，重物墮地聲，雜亂的脚步聲，最後是碗盞杯盆撞擊聲。這一陣騷亂——一串奇怪刺耳的聲浪，霎時間雜然並作，不由不使我們三個人都放下了酒杯。

是的，這裏需要一個解釋，但我在解說這許多聲浪的來歷以前，不能不先將我們和這些聲浪發生關係的原由說明幾句。

凡熟識霍桑的人，總知道他是個反對飲酒和最不喜歡無謂的應酬的人。譬如人家的彌月冥慶之類的宴會和俗例上無事生事「擺闊」性的酬酢，他往往規避不往。這不是他的矯情，也不是孤高落寞；他實在認為太虛泛無聊。但假使有二三知己，不拘形迹地把酒談心，他也會高興地喝幾杯。並且在這種投契的當兒，引起了他的談鋒，他還肯把他經歷的奇詭案子講出來助興。

這一天是國歷七月中旬大熱天氣的晚上。我和霍桑二人，因着總署偵探長汪銀林的邀約，一同在東源酒樓上小飲。銀林會偵查一件脅詐案子，費了數個月的工夫，還沒有結果；後來因着霍桑的指示，纔得破案結束。故而他這一次邀飲，明明含着些兒酬謝的意思。

銀林居於主人的地位，先提着酒壺，恭恭敬敬地向霍桑和我各敬了三杯，又極口稱頌霍桑的才智和功績。霍桑却反覺得不安起來。

他皺着眉頭，答道：「銀林兄，你說得太過分了。這件事是完全靠機緣成就的，我實在無功可言。機緣來了，一個人能夠認識它，又能夠抓住了利用它，這就是他或伊的能耐。所以我不敢說一個人單單憑着他的才能，件件事都能够無往不利；反之，一人的智力有限，有時自信過甚，還往往容易走進錯路上去。」他忽含着笑容，斜過臉來瞧我。「包朗，你和

我相處好久了。我的成就往往是憑着偶然的機緣；但我的失敗，也不止一次兩次，你也是眼見的。祇是你抱着替朋友隱惡揚善的見解，常把我的成功的事迹記敘出來，失敗的却一筆不提。因此，社會上有一部分人，竟把我當做有一「順風耳」，「千里眼」本領的神話中神祕人物看待。這實在是大大的錯誤！現在我請你把我失敗的案子發表一兩種，使人們可以知道我不是萬能的，更不是什麼無稽的神仙鬼怪。我也祇是一個「人」罷了。」

霍桑這一番話，不但使我首肯，銀林也越發心折。霍桑的睿智才能，在我國偵探界上，無論是私人或是職業的，他總可以首屈一指。但他的虛懷若谷的謙德同樣也非尋常人可及。我回想起西方的歇洛克·福爾摩斯，他的天才固然是傑出的，但他却自視甚高，有目空一切的氣概。若把福爾摩斯和霍桑相提並論，也可見得東方人和西方人的素養習性顯有不同。

我們的座處是一間靠近樓窗的小小的密室。夜風一陣陣從窗口裏枉顧，肅清了我們身上的汗液。那密室外面有一大間普通座位的敝室，排列了不少桌子，酒客們的猜拳行令和笑談喧囂的聲音非常熱鬧。我們大家喝過了幾杯，談談說說，倒也暢懷有趣。一回兒，壁上的時鐘鏗鏘地敲了九下。霍桑因着銀林的請求，正待講述他最近經歷的一件奇案，忽聽得密室外面發生了一陣子喧擾之聲。它不但打斷了霍桑的談話，又使他站起來，連我們的杯筷也不得不暫時擱置。

汪銀林跳起身來，詫異道：「什麼事？」

蓬！

第二次重物墜地聲又送入我們的密室，顯然又有一个人跌倒在地板上面了。

我說：「也許是什麼人打架？」

霍桑早已走到了小室的活絡門外，仰着鼻尖望了一望，又回過頭來向我們說話。

「當真有兩個人跌倒了！我們去瞧瞧。」

我們走到敝室中時，看見五六隻桌子都已空着，酒客們都擁擠在一起，圍住了一隻近窗的桌子。有一兩個人忽從人叢中退出來，急急下樓而去，似乎不願參加這個紛擾。霍桑的舉動原是很敏捷的，便分開了衆人擠上前去。我和汪銀林也跟踵而進。

地板上面有兩個少年，一橫一豎地躺着。這二人都緊閉着雙目，面色慘白地手捧着肚子，在地板上牽伸轉側，嘴裏還不住地哼着。那情景委實很悽慘刺目。

喧嘩的人叢中有一个人說：「唔，這是霍亂病！」

另一個說：「唔，大概是那些蒼蠅上的來由！」

「怕是發痧罷？」是一個戴眼鏡的大塊頭的建議。

「我看像中毒呢。」這又是又一個年事較多的酒客的高見。

旁邊一個穿汗衫的侍者，灰白着臉，正慌得束手呆瞧。他聽得了酒客們的三三兩兩的閒話，抹了抹額汗，居然也找出兩句答辯話來。

他忙道：「不會！不會！這裏的酒菜再潔淨沒有，蒼蠅也不多，決不會中毒。不是，不是！」

霍桑忽指着地板上的兩個少年，說道：「你們瞧哪！他們的嘴唇都已一絲沒有血色，手脚也都拘攣着，還不住地抽動。可見他們正感受劇烈的刺痛。對，這真像是中毒！堂信，快叫一個醫生來，送他們往醫院裏去，再遲恐來不及了！」

「我去！」

一個有赭紅鼻子的旁觀客，倒也有見義勇爲的精神，應了一聲，便自告奮勇地奔下樓去。人家說酒國裏頗多仗義尚俠的好漢，這裏倒是一個小小的例證的表現。

霍桑見了這兩個少年的悽慘模樣，他的好奇心和憐憫心靈時間都已激動。他僵着身子，想扶他們坐起來，但他們的手足都已失却了活動的自由，竟不能如願。他們除了哼哼的微弱的呻吟聲以外，沒有半句說話。這時要他們說話已不可能，所以霍桑也不會浪費問句。

霍桑仰直了身子，問道：「堂信，你認識他們嗎？」

一個熱心快口的中年酒客搶着應道：「我認識！這個年輕的叫馮守成，是這裏的老主顧。那一個，我不認識。」他向地板上一個年事比較大些的指一指。

霍桑又問侍者道：「那末，你可都認識他們？」

那侍者期期然道：「這一——這一個人我也不認識。他今夜還是第一次來。但他一定是馮

少爺的朋友。我剛才還看見他們一塊兒喝酒談笑——談得很多。」

我細瞧那馮守成的形狀。他的臉瘦削而焦黃，鼻子平扁，牙齒作深黃色，年紀約摸二十五六，穿一件香雲紗長衫，却算不得怎樣潔淨。從他的衣服上的斑污估量，好像是一個芙蓉城中的癡君子。那另一個不知姓名的人，臉色比較白皙，嘴唇上有一顆相當大的黑痣，穿一套陰白印度綢短衫袴，式樣比較入時，但已略見做舊。他的年紀比馮守成大些。

霍桑又問：「唔，你說這兩個一塊兒喝酒？但桌子上怎麼倒有三隻酒杯？」

那侍者向桌面上瞠目呆瞧着，一時似乎回答不出。我果然看見那小方桌上共有三副杯筷，祇空着靠窗的一面。

這時有一陣子急促的步聲走上樓梯來。一個警士跟隨先前那個自告奮勇的赭鼻客人，滿面汗淋地一同擠過來。

紅鼻子酒客報告說：「我找不到醫院，所以就報告了這個警察。」

霍桑點了點頭，便回頭向汪銀林道：「我看眼前應立刻僱車子把這兩個人送到附近的德濟醫院裏去，越快越好。時機很危急了。」

汪銀林贊成了，便回那警士吩咐了幾句。警士就招招手，請了幾個並不缺乏的義務助手，着手把這兩個奄奄一息的人抬送下去。那穿汗衫的侍者忙着將衣鈎上的一件白印度綢長衫拿下來，丟在那個被抬的有痣的人的身上。

我正在瞧那些人幫着抬送下樓的時候，忽聽得霍桑厲聲呼喝。

「堂倌，住手！不要動桌子上的東西！——聽這些東西留着。」

那侍者看見我們有指揮警士的能力，料想我們有些相當的勢力。他正想把桌子上的杯碟收拾起來，一聽得霍桑的喝阻，立即住手。幾個酒國同志散開了，回到他們的原座上去，有幾個更熱心的還留着旁聽。

霍桑繼續說：「銀林兄，請你把這些酒杯菜盆都收拾好，送到醫院裏去驗一下子。」

銀林作疑遲狀道：「爲什麼？你想這富真是一件中毒案？這些東西裏面難道還留着什麼毒迹？」

霍桑道：「這雖還不能說定，但情勢上很相近。我們爲謹慎起見，應得把這些酒菜都查驗一下。」他又回頭問那侍者道：「堂倌，你還沒有回答我的話哩。這裏有三個座位，三只酒杯，三雙筷子，不是有三個人嗎？」

那侍者相當胖，胖子容易出汗，也許有着生理的根據。這時他的汗衫好像已經濕透。他把手背在自己的額角和鼻子上抹了一抹，兩隻圓眼在霍桑臉上交替地震動。

「先生，馮少爺當真是同着兩個人來的——還有一個人已經先走了。」

「喔，先走了！他走了多少時候？」

「還不久，大約廿多分鐘。」

「這個先走的人，你可認識？」

「不認識。那人也不是常來的。」

「這個人坐在那一個位子上？」

「這一個。」侍者隨手指了一指。

霍桑摸出鉛筆和日記冊來，把侍者的答語仔細記下。接着他撕下一頁，把紙片裁小了，黏在那三隻酒杯上，分別註明。那三隻杯子中都留剩幾滴餘酒，桌上有三把酒壺，兩壺已空，第三壺還剩小半壺光景。但這三把酒壺雜亂地放在桌子的一角，竟辨不出那一個人飲那一把壺。霍桑仔細看了一眼，便把酒壺酒杯和幾隻茶碟，都交給汪銀林，請他送到醫院裏去查驗。查驗的結果，請他用電話通告。

汪銀林答應了，借了一隻提籃，把杯碟等裝好，叫他的汽車夫提下去，接着就和我們分別。霍桑和我重新回進先前的密室。那時旁觀的熱心人也跟着散開，外室中的酒客也已散去了大半。因此密室中更沒有閒人，不再怕人家的驚擾。

我問霍桑道：「你看這究竟是不是中毒？」

霍桑很有把握似地答道：「一定是的。我雖然不是醫生，但這兩個人的容態已明明告訴我是中毒。我覺得這一幕小小的戲劇，也許有重大的背景，值得我們的注意。我要和那胖子堂倌談幾句話。」

他走到活絡門口，向着那侍者招一招手。那侍者在不大高興的狀態下慢慢地走進來。他的兩眼圓圓地睜着，額角和鼻下的汗在交相競賽，臉上也仍滿現着驚惶。他的手中執着一頂草帽，分明不是他自己的東西。

霍桑帶着笑容，伸手拍着那人的肩，婉聲說：「朋友，你叫什麼？」

胖子答道：「我叫炳泉。」

「好，炳泉，你不用慌。我要問你幾句話，你但老老實實地回答我就行。我決不把你牽連進去。」

炳泉感激地點了點頭，又把手背在鼻尖上掠了一下，但他的臉上的猶豫的神色仍不見消滅，似乎他還不敢輕信我的朋友的話。

霍桑撫着他的手中的草帽，問道：「這東西可是他們遺下來的？」

炳泉道：「不是。他們都禿着頭來的。剛才一件長衫我已經丟回給那個有黑痣的不相識的人。……這頂草帽是我在他們旁邊的一張桌子上發見的。」

霍桑接過草帽，略瞧一瞧，放在桌上，又回頭瞧那胖子。

「唔，那末，我們且談正經話。你說起先他們三個人一塊兒來，內中有一個人先去。是不是？」

「是。」

「這個先走的人你究竟認識不認識？」

「我——我的確不認識。」

「但他的狀貌你以前可曾見過？」

「這個——這個——」他頓住了。他的鼻尖似乎又癢起來。他又用手背抹了一抹，仍遲疑着不答。

霍桑繼續道：「說啊。譬如你以後瞧見了他，可還能認得出來嗎？」

胖侍者點頭道：「這個我能够。他是一個高個子的老年人，穿一件黑綢長衫，瘦瘦的臉，眼睛是烏黑的。他——他好像會和馮少爺來過一次。不過他並不是這裏的老酒客。」

霍桑的眉峯掀了一掀。「這樣說，這個老年人明明也是馮少爺的朋友。是不是？」
炳泉但點點頭。

霍桑又問：「你說那有痣的人會和馮少爺談過不少話，但馮少爺可也和這一個老年人交談？」

炳泉答道：「也交談的。我會聽得那個有黑痣的人說的是南京口音。這老頭兒却很靜默，並不見他多談。我不會留心他的口音。」

霍桑思索了一下，另換一個話題。「這馮守成是這裏的老酒客？」

「是。他沒有一天不來。」

「他是做什麼的？」

「我——我不知道。我聽說他的老子，生前在衙門裏當差，家裏好像很有錢。賞小賬，他不比人家少。他就住在長安里。」

霍桑沉吟了一回，忽把桌上的草帽拿了起來。他一壁瞧那帽兒，一壁又偷眼瞧瞧那侍者。

「炳泉，你別這樣子呆瞪瞪。我們坐下來談。你不是說這帽子在鄰桌上發見的嗎？」

那侍者似乎拘執着禮節，仍不自然地站在一旁，不肯坐下。霍桑和我各自坐下來。

炳泉點頭應道：「正是，在馮少爺的隔桌。」

「這個人是誰？你可認識？」

「他已來過好幾次，我認識他的臉，也不知他的姓名。」

「他今夜的酒帳付過沒有？」

「剛才他塞給我一張鈔票，找頭也沒有拿。」

霍桑把那草帽湊在燈光下反覆察驗了一回。我看見那是一頂巴拿馬草帽，配着黑色的絨絲帶，還很新。

霍桑說：「我想這個人很講究修飾。他的頭髮膏抹得很光澤，想起來衣服也非常漂亮，否則配不上這帽子。他的年紀大概還不出三十。可不是嗎？」

這幾句話忽似引起了炳泉的詫異。他的不自然的窘態因此減除了些。

他反問道：「先生，你可是見過他的？」

霍桑不答，搖搖頭。他的嘴唇牽了一牽。

我也問道：「霍桑，你根據着什麼？」

霍桑微笑道：「這是很顯明的事。帽子裏面有幾根修剪下來的頭髮。那頭髮很短，可見他是勤於修剪的。那塊紫色緞子的襯墊上含着濃烈的香味和油光，那麼這個人的講究裝飾已不成問題。那帽子裏面的皮圈上又留着傾斜的痕迹，可見他戴帽時是偏向右額角的。從這種狀態上推測，可知他是一個時髦少年無疑。」

那胖侍者似乎聽出了神，他的兩片厚厚的嘴唇竟不期然而然地張得很大。可是他除了呆瞧以外，並不會說出什麼欣賞的話。

霍桑把帽子回給了他，又說：「這東西你且保存着。假使這個人今夜來尋索這隻帽子，你不妨就回給他。若使今夜不來，那你應得好好地保存着，我們也許還有用。」

我又插口道：「我看這個人也許膽小怕事，因着不願看見這種紛擾的事情，匆匆地離去，就忘了他的帽子。」

霍桑笑道：「你的見解也許是的。但事實的內幕往往有出於意料外的。假使那兩個人不是在這裏以前已經中毒，却是到了這地方才中毒的，那末，這草帽在表面上雖似沒有關係

，我們爲謹慎起見，却不能不加以注意——或許就把它當做一種線索，也說不定啊。」

我點點頭。「但你對於這兩個人中毒的情由可已有些意見？」

霍桑道：「這還早，完全沒有。我現在打算往馮守成家裏去。我想到了那裏，終可以問出些端倪。」

霍桑立起來，向炳泉問明了馮守成的地址，記在手冊上。接着他又問起關於那馮守成的家庭狀況。但炳泉並不深悉，毫無結果。

末後，霍桑又問道：「那末，你再說得仔細些。你可曾瞧見這兩個人怎樣跌下來的？」

炳泉答道：「這三個人大約在上燈時七點鐘到這裏來的。他們喝了約摸一個鐘頭，那穿黑紡綢長衫的老頭兒就要走。馮少爺留住他。又坐了半個鐘頭光景，那老頭兒才先去。他們兩個仍舊談着喝着。一回兒，我忽然看見他們都把頭伏在臂上，像在打盹，又像喝醉了。一轉瞬間，馮少爺先從椅上跌了下來；接着那第二個有黑痣穿短衫的人也倒在地上。」

一一 蛋殼

馮守成的住址是在北海路長安里二十九號。我們從東源酒舖中出來到他家裏去時，經過那德濟醫院，就順便灣了進去，問問這兩個人的情形。汪鐵林還在醫院中等候消息。據醫士的診斷，這兩個人確是中毒，此刻正設法使他們嘔吐解毒，但至今仍沒有回復知覺。那酒壺

酒杯中的餘酒也正在化驗中，還沒有完畢。汪銀林允許我們，等到化驗有了結果，立刻通知我們。

我們從醫院裏回出來時，霍桑又向我說話。

「你現在總相信了！這一齣小戲裏面一定有大文章哩！我覺得這件案子中有一個緊要的關鍵：就是這兩個人的中毒，究竟在進酒館以前，還是在進酒館以後？假使他們在進酒館時已先中毒，問題更嚴重了。我們不能不更謹慎些兒。」

「那末，我們怎樣着手？」

「現在我們往馮家裏去，姑且不要說起我們已查明了什麼。這樣他們既不防備，我們便可從他們的言語狀態上探得些線索。」

我記得那酒館的侍者炳泉會告訴我們，馮守成的父親生前曾在衙門裏當過差役，死下來時大概掉下了不少造孽錢，故而他的兒子守成平日的用度非常闊綽。

馮家的住宅是一所兩上兩下連側廂的石庫門屋。客堂中電燈雪亮，全副傢具都是紅木的，牆壁上居然也掛着幾幅名人的字畫，果真滿顯着富有的氣象。

我們到了裏面，有一個老婦出來招待。伊是馮守成的母親，年紀約摸五十光景，頭髮已有些花白，額上也已有幾條線紋。伊的外貌上似乎很慈祥，但伊的一雙烏黑的眼睛却似有一種足以使人震懾的威力。我們聲明是守成的朋友，因着許久不見，特地去訪候他。

那老婦的禮貌不見得怎樣周全。伊並不請我們坐，但站在客堂門口向我們答話。

「守成已和守恒往東源酒舖裏去了。你們可以往那裏去找他。」

霍桑忽向我瞟了一眼，我也暗暗驚奇。守成和守恒，很像是弟兄的名字。難道他們倆果真是兄弟？假使如此，這兩個人又何以同時中毒？

霍桑乘機說道：「我們和守成相識雖已好久，却不知道他還有一個哥哥。他哥哥的嘴脣上不是有一顆黑痣的嗎？」

「是的。你也看見過守恒？」

「唔，剛才見過。他們倆不見得是同胞弟兄罷？」

那馮母微微含着笑容，答道：「他們是同父不同母的。守恒是我丈夫的小妾生的，伊也已死了兩年。但守恒的年紀却比我的兒子守成長兩歲。他在南京大學裏讀書，已經讀了好幾年，平日不常在上海，此刻他是放暑假回來。」

霍桑假作領悟狀道：「唉！守恒是在南京讀書的，怪不得我們以前不會見過他。我想他們弟兄倆總是很和睦的罷？」

老婦不即回答，但把那一雙有力的眼睛在霍桑臉上瞟了一眼，忽又低下頭去。伊分明已感覺到這問句的突兀。

一回，伊才說：「弟兄倆是很和睦的。不過守恒浪費些。他在大學裏讀書，一年要用千

把塊錢，我常常寫信叫他儉省些兒。除了這點以外，我們家裏原是快快樂樂的。」伊點了點頭，便旋轉身子，作勢要回進去的樣子。

霍桑却不很知趣地繼續問道：「守恒是幾時回來的？」

不耐的神氣已從老婦的眉宇間充分地暴露出來。伊緊皺着雙眉，側着臉，悻悻然作簡語回答。

「今天下午。」

霍桑的嘴唇繼續動着，明明想再問一句，可是那馮母向霍桑瞅了一眼，竟老實不客氣地下逐客令了。

「先生，對不起。我裏面還有事呢。你要看守成，到酒舖裏去找罷。」

局勢不大佳妙，我們實在有不能不走的趨勢。我不知道霍桑在這幾句談話之中，是否已得到什麼線索。我却祇覺得空泛異常，毫無頭緒。那老太太要回身走進去了。在這種形勢之下，我們祇有立即退去的一法，當然不便再發什麼取憎的問句。可是霍桑偏不知趣，忽然踏前一步，依着老婦的口氣乘勢搭訕。

「馮太太，我們剛才從酒樓裏來啊。」

馮母剛才移動脚步，正想回身進去，一聽這句，果真又立定了回過頭來。

「那末你沒有瞧見他們？」

霍桑直僵僵地站着，定目瞧着伊的臉，還沒有回答。情勢有些僵。我不知道霍桑準備着什麼步驟。

馮母開始懷疑，作驚訝聲道：「你們究竟是誰？客客氣氣，爲什麼向我問這些話？」

霍桑的臉容很莊嚴，略略彎了一彎腰。「馮太太，我們是私家偵探。我們剛才見過你的兒子，此刻却帶得一個消息來給你。」

老婦微微一震，忙用手撐住了那隻方桌，伊的一雙眼睛越發可怕了。

「什麼消息？」

「請你不要太膽小。這消息很壞。」

「唉，到底什麼事呀？」伊的聲音有些抖。

「他們已中了毒——並且很厲害！」

老婦突然張大了眼睛，呆了一呆。「可是守恒中了毒？」

霍桑緩緩道：「是的，但不單是守恒；守成也中毒了。」

那老婦臉色頓時慘變，渾身都顫慄起來。伊連伊的身體都依靠在方桌邊上。

「哎喲！……哎喲！……」

伊的身子已支撐不住，向裏面傾斜下去。霍桑急忙走近去扶住伊。我也上前幫忙，扶伊坐在客堂中的一隻紅木椅子上。

伊喘息地呼道：「哎喲！我的兒子守成中毒嗎？這——這一定是守恆幹的啊！……一定是他！」

霍桑仍很鎮靜地答道：「馮太太，你也許誤會了。我已經告訴你，他們倆大家都中了毒。」

「哎喲！……那末，誰害他——誰會害他？」

「馮太太，不單是他，守恆也一樣中了毒。你想誰會害他們？」

「這個——這——我——不知道！我——要去看守成！他——他在那裏？」

「他們此刻一同在德濟醫院裏。假使他們中毒的時候不太久，大概還可以救治。馮太太，你姑且定定神。現在我們要偵查的，就是他們倆究竟在什麼時候中的毒。」

那老婦的淚珠已從那失了威力的眼睛的眶中迸湧而出，從伊的灰白的輔頰上滾落下來。伊摸出一塊白巾來抹拭着，把背心靠着紅木椅子的背。

伊嗚咽着問道：「哎喲！這怎麼辦？誰下的毒？先生，你知道嗎？快告訴我！」

霍桑自動地在老婦下首的一隻椅子上坐下來，我也不客氣地坐在他們對面。有個女僕在屏門裏面探一探頭，重新縮了進去。霍桑把眼角略一飄瞥，並不理會。

他答道：「馮太太，我還不知道。但你如果能暫時抑制你的驚悲，回答我幾句問句，那却和我們彼此都有益。我瞧這件事也許是出於意外的，未必見得有什麼人存心謀害。我問你

，他們什麼時候往酒舖裏去的？」

馮母又把手巾在臉上抹了一抹，忍住了眼淚，想了一想，才顫聲答覆。

伊說：「他們出去時，太陽還在西牆角上，大約在六點和七點之間。」

「兩個人一塊兒出門的嗎？」

「是的。」

「不會約別的人嗎？」

「沒有。」

「那末守恒在什麼時候從南京回來的？」

「今天三點半光景。」

「南京車本是三點鐘到上海的，他大概是從車站上直接回來的。他回到這裏以後可會吃

過東西？」

「他吃過一碗麵。」

「祇有他一個人吃麵嗎？還是守成也一起吃過麵的？」

「這麵是我的媳婦蘭珠——守成的妻子——燒的，不但他們兄弟倆吃，我們大家都

吃過。」

霍桑的眼光似在那幅山水中堂上定了一定，但我相信他決不是有閒心思欣賞那巒鼎的文

衡山畫，却明明在那裏構思。

一回，他繼續問道：「可有什麼別的東西，祇有這弟兄倆吃過而你們沒有吃過？」

馮母搖搖頭。「沒有——唉，不，不——我記得他們倆會一塊兒喝過一回茶，我和媳婦却不會陪他們喝。」

霍桑道：「喔，他們倆在什麼地方喝茶的？我想進去瞧瞧。」

婦人向西首的次室指着，說道：「這就是今天特地給守恒預備的臥室。剛才守恒和他在裏面談過好一回。」

霍桑立起來走到那次間門口，便握着門鈕開門進去，隨手扳亮了裏面的電燈。老婦也顛顛地立起來陪着進去。我也跟在後面。

這次間中——和廂房隔絕的次室——有一隻單人小鐵床，一隻小小的圓桌，靠窗另有一隻西式的茶几，几的左右有兩隻椅子，也都是紅木的。茶几上放着一把很大的白瓷茶壺。靠分隔的板壁上放一口玻璃書櫥，櫥中的書却寥寥無幾，玻璃也給塵埃封蔽，顯見不大開動。圓桌旁邊還圍列着幾隻圓檯。圓桌上有一架小風扇，兩隻茶杯，一隻夾火柴的黃銅煙盒。我瞧室中各物的情狀仍很整齊有致，絕不見有什麼可疑。霍桑的眼光在室中打了一個迴旋，便指着榻上一條藍縐紗的夾被，回頭來問話。

「馮太太，守恒從南京回來的時候，可是祇有這一條被？」

「不，這不是他帶來的。他準備暑假後就要回南京去，故而沒有帶鋪蓋，祇帶了一隻小的皮包。」伊走到小榻前，俯着身子從榻底下取出一隻手提的小皮包來。

那皮包並沒有下鎖。霍桑接過了打開一瞧，祇有兩件夏布的短衫，一條舊紡綢褲子，和幾本小說，兩張舊報。此外還有幾種漱洗的用品，却都是高價貨。霍桑在皮包中翻了一翻，似因着找不到什麼，皺了皺眉。接着他把圓桌上的空茶杯拿在手中，仔細地瞧視。我也湊過去瞧瞧，杯中各剩着些餘茶，茶色清淡，分明是雨前。霍桑又把那兩杯餘茶都送到嘴邊，先嗅了一嗅，又伸出舌子來嘗了一嘗，終於微微地搖頭。他忽又走到茶几旁邊，把那白瓷茶壺提起了注了半杯，又很胆大地飲了一口。我不由不暗暗地替他擔憂。

霍桑忽叫我道：「包朗，你也來嘗一嘗。可有什麼異味沒有？」

我不好意思拒却，祇得把茶杯接過，勉強飲了一小口。那茶味清冽可口，香味也不差，還有些微溫。

他接了我還給他的杯子，問道：「怎麼樣？」

我答道：「是上品的雨前茶。」

霍桑點點頭，隨手把杯中沒有飲完的餘茶，傾在茶几面前的一隻白銅痰盂中。這時他的眼光忽而跟著茶汁的傾瀉，也凝注在痰盂之中。他的雙目一張，兩粒敏感的眸子轉了一轉，忽又把身子俯下去。接着他放了茶杯，伸手從痰盂中取出了什麼東西，嘴裏又自言自語似地

咕着。

「這裏有蛋殼呢——唉！馮太太，誰吃蛋呀？」

老婦搖頭道：「我不知道啊。」伊走近一些，瞧了一瞧霍桑手掌中的東西。「唉！這是新鮮的雞蛋殼。但今天早晨我叫蔡媽把這痰盂弄乾淨的啊。」

霍桑不答，但全神貫注似地把蛋殼湊在電燈下反覆觀察，又湊到鼻子上去嗅了一嗅。我看見那雞蛋殼一面是糙米色，內部的一面是白的，顯見是不會煮過的鮮蛋。

老婦從旁說：「但我生了耳朵，不會聽得過雞蛋可以毒死人！」

霍桑一壁把蛋殼丟入痰盂，一壁用白巾抹抹額角上的汗，含笑答道：「不錯，不錯。我也從來沒有聽得過哩。」

老婦又道：「若是陳廢的蛋，吃了也許會生病，但這明明是新鮮的蛋啊。」

霍桑又點點頭，不再答辯。他向馮母安慰了幾句，告訴伊那弟兄倆施救得還不算遲，不一定會有性命危險。馮母忙着要往醫院裏去看守成。我們也就分別出來。

我們回到了愛文路霍桑寓裏，時間已近十一點鐘，忽聽到了幾種意外的消息。

據僕人施桂告訴我們，偵探長汪銀林已經來過，聲言醫院中的檢驗已有了結果。那兩個人的嘔吐物中都含着烈性的砒毒。那三把酒壺中，祇有剩酒的一把有毒，那兩把空的並無毒跡。酒杯的情形恰正相反。那弟兄倆的兩隻杯中都有毒，但那一隻第三個同飲的老人的杯中

却完全無毒。據醫生說，那毒性因着酒的鼓勸，故而發作得更快。至於這兩個中毒的人仍沒有脫出昏迷狀態，是否有救，眼前遠無把握。

這消息相當驚人。霍桑也緊皺着眉頭，背負着手，在室中往來踱着。他連把好幾枝白金龍紙煙化成灰燼，兀自低垂着頭，默默地思索。這件意外的案子發生時本平淡無奇，却不料內幕中真有可驚的背景。我也曾盡力推索，却沒有結果。這兩個人的中毒可是偶然的？還是有人謀害的？假使是有意的，那下毒謀害的兇手是誰？又有什麼目的？

一回，霍桑忽挺直了身子，丟了手中的紙煙，向我說話。

「包朗，你去睡罷，不必虛費什麼腦力。我還要出去有些兒勾當。」

「你往那裏去？」

「往東源酒舖裏去。」

「要調查什麼？」

「我對於那第三個老年客人，那頂遺留的草帽，和那侍者的躊躇狀態，都不能滿意。我還得去問幾句。」

三 苦肉計

霍桑出去的時候，十一點鐘已在鏗鏘地敲着。我因着這件疑案盤踞在腦海之中，一時也

不能入睡。夜氣既涼，身體上舒適得多。我洗了一個澡，寬了衣服，赤足趿着拖鞋，躺在一張靠窗的藤椅上。那窗外的蟲聲在唧唧地唱歌，和着一陣陣涼風弄葉的沙沙聲，彷彿合奏着一種幽咽細碎的雅樂。我坐在窗口吸着紙烟，身體雖已有些疲乏，腦中的思潮却仍激盪得非常厲害。

我起初的觀念，料想這兩個弟兄必有一個含着陰謀毒害的意念。就情勢而論，守恆既是庶出，又非常浪費；守成和他的母親因他如此，又欺他孤立無助，或者就發生了謀害的計劃。因為從守恆的學費仍須馮母供給，可見這弟兄倆還沒有分產。那末守成如果把這異母的哥哥守恆謀死，既可以減免不時需索的累，又可使全部的財產歸他——守成——一個人獨享，在情勢上確有可能。霍桑當時似乎也抱着這一種理想。他向馮母究問守恆回家後吃過什麼東西，明明也着眼在這一點上。

不過這理想有一個顯著的衝突之點。守成怎麼也會同時中毒？我起先會默自忖度：或者那下毒的人偶一不慎，鑄成了這一個大錯；或是因着別種意外的緣因，就釀成了兩個人同時中毒的結果。可是我們回寓以後，因着汪銀林的消息，這理想便完全推翻。因為他們倆既然同是在酒舖裏中的毒，可見並不是家庭的陰謀。三只酒杯中祇有一隻無毒，可知這案的主兇一定另有第三個人。這個人是誰？我們雖已知道守成有一個老年的朋友，先時曾在一塊兒同飲，但是這老人是個什麼樣人？此刻是否已經逃走？霍桑又從那裏去探聽？這都是不易解答

的疑問。我又推想到這陰謀的動機。二馮的父親既因當差役起家，難免沒有怨仇。因為遜清時的衙門差役，往往狐假虎威，欺詐壓迫，無所不爲，結怨的事難保沒有。莫非有什麼受怨的人不能向那已故的老馮報復，故而在他的兒子們身上下毒手嗎？

我反覆地推索，終於尋不出一個確切的理解。直到夜半後一點多鐘，我還不見霍桑回來，祇得先自回房。我因着思索過久，腦力也有些疲憊，一到床上，便即酣睡，連霍桑什麼時候回來，我也不會聽得。

第二天早晨，霍桑又比我先起。在我下樓的時候，他的慣例的清晨戶外運動已經完畢回來。早餐既畢，回進了辦公室，我便忙着向他發問。

「霍桑，你昨夜的奔波可已有什麼結果？」

「有。凡我所要知道的一切都已查明白了。但我還須等待一下。你如果能再耐心些，這案子隨時有解決的可能。」

我的精神自然被他這句話提振起來。

「你可是已經把那第三個老年人查明了？」

「沒有。我還不知道那個人是誰。但我們如果需要他，炳泉認得出這個人，以前也看見過，汪銀林一定可以找得到他。」

這未免太「如意算盤」了罷？假使這個人已經遠颺，汪銀林難道也一定找得到？何況連

這個人的姓名都不知道？

我又問：「那末你得到了些什麼？這案子的真兇？還是那兇手犯案的目的？」

霍桑忽又沉着遲鈍的神氣，低垂着頭。

「包朗，對不起，我還不能發表。」

「爲什麼？」

「我要等醫院裏的消息。」

「什麼樣的消息？」

「一個人死，一個人活。」

「唔，你在等一個人死？」

「這有什麼辦法？他們兩個人都中了毒，醫生已在盡力施救。我不是醫生，有什麼法子可以挽救？」

「要是那兩個都不死？怎麼樣？」

「那我至少必須先向醫院方面證實一下，才能發表我的意見。」

「唔，是不是又是賣關子？」這是我腦子裏的猜想，並沒有形成口語。

霍桑自顧自地繼續。「那結案的堂倌告訴我，包成平日很和悅可親，不像會和結怨。昨夜這三個人中間，守成飲酒最多，談論也最高興；他又時常執壺敬酒。眼前最切要的一個

問題，就是究竟是那一個入下毒在酒壺中。這一點我還不敢確定。昨夜我從東源酒舖裏出來以後，我還曾去見過另一個入。這個入叫朱錦章。你可也知道？」

我尋思道：「他不是南京大學的化學教授嗎？他時常有作品在報紙上發表的。是嗎？」霍桑微笑着應道：「正是，你的記憶力很好。我和這入有一面之緣。我料他在夏天晚上，人家睡得晚些，故冒夜去訪他。他果然接見我。我就把這件案子的疑問向他詢問——」

滴玲玲！……滴玲玲！……

電話的鈴聲割斷了霍桑的說話，我未免有些掃興。我勉強立起來接話，那是德濟醫院裏李醫士打來的報告。馮守成在天明四點鐘光景已經死了。霍桑一聽這個消息，忽而搓着兩手，連連點着頭。他燒了一支紙煙，把身子仰靠着椅背，又把兩手抱着右膝，顯出很閒豫的樣子。

他說：「唉！果真不出吾所料！現在我想我不必再往醫院裏去了。我的理解已完全成立！包朗，你不必再怨我賣關子！現在你不論發任何問句，我都可以提前答覆你。」

我高興地答道：「很好！你先告訴我誰是兇手。」

「馮守恆！」

「馮守恆？可是守恆故意謀殺他的弟弟？」

「是。他是故意謀殺的。」

「目的呢？是不是奪產？」

「是。他想獨吞產業。」

「但守恆自己也是中毒的啊！難道這是他假裝的？」

「不，這倒不是。假裝決不能這樣子真切。並且李醫士已經驗明，兩個人的胃中同樣有毒。」

「那就奇了。可是他偶然粗心，自己也誤飲了有毒的酒？」

「也不是。他飲毒酒的時候，明明是知道的。」

我還是莫名其妙，呆住了答不出話。

霍桑又說：「你覺得奇怪嗎？其實這就是他陰謀的狡獪處。你想他自己既已中毒，誰再會疑信他就是下毒的人？」

「唔，是一種苦肉計！」

「對！你想狡獪不狡獪？」

「唉！這果真是狡獪的！可是也太冒險了。假使他也因毒而死，那豈不是害人自害？」

「包朗。不會。你儘放心！我可以給你保證，他決不會死。」

「這又難解釋了。難道守恆所飲的毒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嗎？」

「他所服的毒也許比較少些，但他另有免死的方法。」

「喔？什麼方法？」

「你還不明白？」

「是啊，我當真不知道。你總已知道了罷？」

「是，我是知道的。但你自己也研究過化學？總知道蛋白質有凝斂毒質的作用。昨天晚上我們在守恒的臥室中發現兩個蛋殼，這蛋殼並不會煮過，却祇在熱茶中燙了一燙。因此我便成立了最初的理解。我知道一個人若使胃中先有了蛋白質，等到毒質入胃，便能被蛋白所吸收凝聚，不會滲入血液，祇需施一番嘔吐的手術，毒質便能完全吐出。在數星期前，我在中華醫學雜誌上見過一段新聞。有一個女人誤服毒藥，幸虧那女人在中毒以前，恰巧吃過幾個生雞蛋，竟因此救了伊的性命。所以昨天晚上我一看見蛋殼，便記起那個故事，隨即構成了這個理解。」

「唉！這故事我也聽得過，原是很普通的。那蛋殼我也一樣瞧見的，可是我竟想不到把它關合到這案情上去。」

霍桑吐了一口烟，把那抱着的右腿搖了幾搖，微笑答道：「當偵探的也是一個『人』，原沒有什麼超自然的神通；唯一的關鍵，就在能注意這種細小之點，並且肯隨時隨地運用他的腦力罷了。」

我點頭道：「不錯，我很佩服你的目光周矚。但你當時可就懷疑守恒？」

「不。第一步我知道這一定是家庭問題，不過還不知道誰謀害誰。我們聽得馮母說守恒浪費，我又見他的皮包中除了幾件舊衣以外別無長物；因此料想他是家庭中的一個浪子。所以若使假定守成母子爲着要除去一個贅疣，故而設計把守恒謀害，原是很可能的。同時守恒如果習於下流，因浪費而企圖奪產，進而產生這個陰謀，也同樣可能。但這祇是初步的假定，我還應進一步查明了守恒平日的品行，才能下確切的結論。」

「守恒是在南京大學讀書的。我記得朱錦章就是那大學的教授，此刻也放假在上海。所以我就連夜趕去見他。他果真知道守恒，說他是一個無賴的少年，平日賭博狎妓，無所不爲，因此欠了不少債款。其實他在上學期已被校中斥退了。這一點他的大母和弟弟分明還不會知道。他在校中時，祇有化學功課還有心得。因這一來，這案的關節又加重一點。」

我聽了這一番解釋，前後的真相已逐漸明瞭。略停一停，我又繼續向霍桑質問。

我道：「這樣，可見你對於這案子早已明白。但我先前問你的時候，你怎麼還叫我忍耐，不肯直截告訴我？」

霍桑又吐出了一串烟圈，莊容道：「包朗，你不能怪我。你豈不知道，我先前所憑藉的，還不過是單純的理想？在得到實證以前，我又怎能輕易發表？我本預備到醫院裏去，瞧瞧守恒守成的嘔吐物中是否當真含着蛋白。你總知道人事的變幻千緒萬端，理想和事實往往會有相反。我怎能不謹慎些兒？這案子的關鍵，就在蛋白在什麼人的腹中，才能指定那人就是

正兇。故而我打算先往醫院裏去證實一下，然後再發表意見。剛才李醫士的電話，報告守成已死，守恒卻沒有死。我才敢確信我的理想果已成立——主謀的是守恒，不是守成。守恒大概自己覺得浪費不堪，遲早會受家庭的嫉視，所以就先發制人。包朗，現在你總可以明白和原諒我了罷？」

我謝過道：「這話不錯，我當真不能怪你。這樣說，這守恒確很刁惡。他現在雖決不會死於毒藥，但因着你的證實，大概還逃不掉法網罷？」

可是人事的變幻果真是匪夷所思的！霍桑的話立即得到了印證。在這當兒，霍桑還沒有回答，電話的鈴聲又一度響動。我接了一聽，又是醫院裏來的消息。

馮守恒也死了！

四 失敗了

這消息竟使霍桑大大地震動。他丟了烟尾，霍的放下了抱着的右腿，仰直了身子。他的兩眼張得怕人，呆瞪瞪地凝注在地板上面。他的額角上有汗，面頰霎時泛白，嘴唇也微微兒有些顫動。這一種失望而驚駭的形狀，我委實從來不會見過。唉！理想和事實往往會有相反！他剛才所解說的理想，聽了原是很入情入理。可是那不知趣的事實，竟把他的空中樓閣完全摧毀！因為如果像霍桑所料守恒是這案中的主謀的真兇，那他決不會自己毒死自己的！

唉，這一次霍桑竟不幸失敗了！這對於他是一個多麼嚴重的刺激！其實我在他完全證實以前，強着他解說案由，因而他才提前發表，鬧出這個岔子，我委實在也有些處分。我也開始抹汗。

我們靜寂了一回，霍桑緩緩地從衣袋中摸出一塊白巾，在額角上抹了一抹，又低倒了頭，似乎羞於見我的樣子。不過他的神氣似乎寧靖些。我這時祇有同情，絕對沒有輕視他的意思。因為他的理想在我看來實在是緻密無隙的，却不料事實的變化竟出乎意外。

那兇手究竟是誰？又有什麼目的？這不可思議的疑問，我實在無從解說。

霍桑又摸出煙盒，努力吐吸，一連燒盡了三支紙烟。約摸靜寂了半個鐘頭，他忽而從椅子上跳了起來，趕到電話機前，匆匆打了一個電話。他的語聲很低，但我聽得出他是打到德濟醫院裏去的。電話打好了，他的臉上又現出一種變態。

他大聲呼道：「唉！包朗，我錯了！我錯了！」

我忙答道：「正是，霍桑，你當真弄錯哩。不過『人是會錯誤的。』你難得失錯一次，也不必這樣懊惱。現在你可有別的新的理解？」

「有，有的！這裏面還有第三個人！」

「可就是那鄰桌上遺留草帽的人？你早些爲什麼不想到他？」

「你說那漂亮少年嗎？這個人我倒忘懷了。我第二次往酒舖裏去時，那堂倌炳泉告訴我

這少年會回轉去索取他的草帽。」

「炳泉可會把草帽回給他？」

「是。他已依照我的說話，把帽兒還了那少年哩。」

「炳泉可會問明這少年的姓名地址？」

「沒有。」

「現在我們還能找尋這個人嗎？」

「找尋他做什麼？這個人和此案沒有關係。」

「唔！沒有關係？」

「是啊！我所說的第三個人，就是那個和馮氏兄弟同桌的穿黑綢長衫的老年人。」

我領悟道：「唉！我早就疑心他了。我們起初不從這方面着想，却虛費許多工夫繞圈子

實在是很可惜的。」

霍桑似乎沒有聽得，但自言自語地高聲說：「是的。……馮守恆實在是那老人殺死的！」

我點頭道：「現在你既已明白，你可知道這老人是誰？」

「我不知道。」

「那末我們從那裏去捕他？」

「捕他？爲什麼？」

「爲什麼？奇怪！這個人可以任他逍遙法外嗎？」

霍桑忽搖頭道：「不必，不必。我們用不着捕他，也沒有查明這老人的必要。」

這話近乎不倫不類，我不明白他的含意，不禁暗暗納罕。霍桑的神經會不會失常？

我瞧着他道：「太奇怪！霍桑，你既然說他殺人，又說不必捕他。這究竟是什麼意思？」

霍桑歎了一口氣，莊容地說：「這老人在事實上雖然殺人，却並不負法律的處分。根據宗教的立場說，就是那至公無私的神，借着他的手裁判了一個惡徒罷了！」

這幾句話太玄妙，我仍是莫名其妙。我凝視着霍桑，難道他因着失敗的緣故，刺激過度，神智果真昏，才有這不倫不類的說話？霍桑似已瞥見了我臉上疑惑的神氣，便也抬頭瞧我。他重新坐下來。

他道：「包朗，你還不明白？我告訴你。那殺死守成的兇手是守恆；那守恆本身，却又死在那第三個同桌的老人的手中。這老人好像是天秤上的砝碼，竟把這件事的輕重平了一平。我們知道他們離家時祇有兄弟二人。這老人定是守成的朋友，他們大概是在路上相遇的。守成就邀他上酒樓去同飲。老人也許說有別的事情，不能久留，曾有過一度推辭。那時守恆在旁，大概也竭力慫恿。因爲他們如果有三個人同桌而飲，那末他們倆中毒以後，既有另一

個嫌疑的人負責，守恆的計劃更不容易穿破。所以在邀飲的時候，守恆必以爲這老人暫時同飲，可以助成他的計謀。不料事實上恰正相反，竟因此喪失了他的性命。」

我仍疑惑地問道：「怎麼？照你的說法，這案子的主謀人還是那馮守恆？是不是？」

霍桑點點頭道：「是啊。他利用了他的化學智識，預先吃了兩個生雞蛋——這一點李醫師此刻已經給我證實，守恆的胃中還有殘餘的蛋白質，守成的胃中却沒有。他起先想利用那老人暫時坐一坐，給他做一個擋箭牌。我們聽炳泉說，老人坐了一個鐘頭光景，要先行走，可見他另有事情，守成邀飲時，老人一定會表示過。守恆想利用他，當時必也幫着邀請。誰知這老人在第一次辭退時——那是在到酒樓一小時以後——又給守成留住，又隔了半個鐘頭方才辭去，這才壞了守恆的大事。因爲有老人在旁，多一雙眼睛，守恆不便下毒；等那老人辭去以後，守恆才將砒毒悄悄地放在酒壺裏，弟兄倆一同喝了，就也一同送了性命。」

當前還是白茫茫的一層薄霧。我承認我的眼力太弱，一時還看不透它的內幕。空氣非常悶熱。窗開着，可是風姨不肯光顧。我的頭部的汗液溜到我的頸項。一回，我乘着霍桑略略停頓的機曾，又提出我的疑問。

「霍桑，你再說得明白些。你說下毒的是守恆自己，而且下毒時又在那不知姓名的老人離去以後，那又與老人有什麼相干？你怎麼又說老人殺了守恆？」

霍桑直視着我，反問道：「怎麼？你還有這樣的問句？你總也知道人們的胃的正常的消

化機能，在食物入胃後三至四個小時，可以完全消化。但有些容易消化的東西，還無需這麼長的時間，蛋白質就是其中之一。守恆在離家前就吃雞蛋，到達酒樓的時候，離他吃雞蛋至少總已有半個鐘頭。他們在到酒樓以後，經過了一個半鐘頭，那老人才分離辭去，守恆才有機會下毒，那末，前後已經有兩個以上的鐘頭——換一句話，守恆喝毒酒的時候，離他吃雞蛋時已經間隔了兩個鐘頭以上。包朗，你想那時候守恆胃中的雞蛋怎麼樣了？不是已經——至少是大部——消化了嗎？那末它還能有吸收毒素的作用嗎？當然不能了！可是守恆也許是不會徹底地明瞭這微妙的作用，也許是陰謀昏迷了他的腦子，一時模糊，忽視了蛋白質的時效，依舊喝他自己下毒的毒酒！你想如果當時沒有那個老人，或者那老人坐一坐就走，守恆的胃中蛋白質還沒有消化，他中毒後自然馬上會給人送到醫院裏去洗胃，因着雞蛋白的吸收作用，毒素決不會散發，他不是毫無危險，而人家決不致疑他嗎？然而他的弟弟守成，因着沒有雞蛋白的收斂，必致喪命無疑。這樣他的奪產計謀不是可以安全遂行了嗎？」

這揭露是非常微妙的，也是非常使我激動的。我一時沒有說話，靜默就控制了這辦公室。悶熱的空氣似乎鬆舒些。霍桑的面容仍非常莊肅。我不知他的思緒又漾到了那一方面去。我說：「這樣看，這老人的確是無形地殺死了這個陰謀的馮守恆。」

霍桑點點頭。「對，可是他是完全無罪的。」

「那末，你的理想仍舊沒有錯。你到底不會失敗。」

「不，這不能不算是我的失敗。守恆的死完全不在我的理想的範圍之內。」

「這裏面祇多了一重曲折，也怪不得你。」

「至少我的結論是早熟的，下得太迅速。這就違反了科學態度。包朗，我決不能寬恕我自己，你如果要把它發表出來，應得列入失敗的一類中。」

我又沉默了。他的所謂「早熟」，我至少也得擔負一半的責任，可是我也用不着向我的朋友認過，我知道認了他也不會接受。

我自言自語地說：「那馮老太太知道了這個消息，不知要怎樣傷感哩。」

霍桑突然抬頭說：「包朗，這是不值得你寄予同情的。我們的傳統的『因果』觀念，決不是單純的迷信，『種瓜得瓜』，儘合得上科學的因果律。馮守成的父親用什麼方法掙得他的家產，用不着費什麼註解。現在守恆是個刁惡的浪子，守成也是個專誠消費的烟鬼。社會上少了他們，決不是損失！你不值得爲他們傷感。」

我辯道：「不，我當然不是爲這樣的人傷感。我想到那馮老——」

霍桑突然立起來。「好了。包朗，別再空談。汪銀林也許正在等我們的消息。我們得馬上去看看他。走。」

他從衣架上拿下了兩頂草帽，一頂給我，一頂自己戴在頭上，拉着我走出去。

(終)

霍桑探案官迷

程小青著

一 舊書中的新資料

有幾個對於偵探似乎沒有多大好感的人，會有這樣幾句類似譏諷的說話：「偵探是靠着罪案而生活的；所以罪案和偵探的名詞始終連接在一起，永遠不分離。」

尋味這幾句話的含意，顯然在抱怨偵探是一種可憎可厭的不祥人物；他的足跡所到之處，罪案便會跟着發生。一般地說，這話是不合邏輯的，可是就事實上說，我也的確沒法否認。因為罪案和偵探，有時候真會像「影之隨形」。譬如我和霍桑不論走到那裏，那種種不可思議的罪案往往會跟着發生。

那一次——那是民二十前後——我們往南京去，一則因着友人的請約，打算看看建都以後的新興氣象；二則我們因着工作的疲勞，趁機旅行一次，給我們的精神上來一下調劑。說也奇怪，就在這一次的旅程中，我們又遇到一件意外而有趣的案子。我記得我們以前幾次出門旅行，也都有同樣的經驗。故而偵探和罪案是影形相隨的話，我雖感覺不滿，却也不容不完全承認。

人們離開了久居的所在，旅行到別處去，一旦置身在新環境中，對於事事物物都足引起

注意和興趣，真像翻開了一本心愛的新書，一字一句都含着新意，使人的精神上發生無量的愉快。我們此番旅行，開宗明義的第一章，就是在火車上的一頁。火車中的情景可算是一種爛熟的舊書了。可是舊書中也有新句新意，祇要人們自己去爬掘找尋。例如我們走進了車廂，車隨即開了，霍桑把他的那件黑呢大衣卸了下來，啣着一支白金龍紙烟，默默地吐吸。約摸靜坐了半點鐘光景，他便扳出了許多資料。

他低聲叫我說：「包朗，你可曾看見對面第三排座上那個老頭兒？……我知道他身上一定帶着不少錢。……唔，他對面的那個高個子客人却是一個販私貨的人。大概是黑貨罷？據我估量起來，那黑貨至少總有三十多斤。」

我正靠着車窗閒眺那殘冬的景物。田野中一片荒涼，連草根也都呈慘淡枯黃之色。田旁的樹木都已赤條條地脫落乾淨，就是人家墳墓上的長青的松柏，這時候竟也黯黯沒有生氣。我聽了霍桑這幾句話，把我的眼光收束回來，依着他所說的方向瞧去。那老者約有六十歲左右，穿一件藍花緞的羊皮袍子，圓月似的臉上皺紋縱橫，鬚兒已有些灰白。他對面那個穿黑呢大衣的男客，面色黑黝，身材魁梧，好像是北邊人。

我微笑着答道：「這是你的理想？你怎麼能知道？」

霍桑把紙烟取了下來，緩緩彈去了些灰燼，仍低聲說話。

「你也一樣有眼睛的啊。」

「我的眼睛正在另一方面活動，不會瞧見。你究竟瞧見了些什麼？」

「我看見那黑臉大漢有一個皮包，起先本好好地放在吊板上的；接着他忽而拿了下來，移在自己的座旁；隔了不久，他又匆匆忙忙地把皮包換到他座位的下面去，踏在自己的脚下。剛才那查票員進來的時候，他還流露一種慌張的神色。這種種已儘足告訴我那皮包中一定藏着私貨。並且我估量他的私販的經驗還不很深。」

「那個老頭兒呢？」

「這更是顯而易見了。在這半小時中，他的手已經摸過他的衣袋七次。有一次還顯出驚慌的樣子，似乎覺得他袋中的東西忽已失去了。其實祇是他自己在那裏搗鬼——瞧，他的右手又在摸袋了。這已是第八次哩！」

我重新瞧那老人，看見他的右手似摸非摸地在撫摩他的衣袋外面，目光向左右閃動，流露出一種過分謹慎的神氣。

霍桑又附着我的耳朵說：「你瞧，我們的右邊還有兩個西裝少年。我猜他們的行囊中一定也藏着錢。」

我又把目光回過來。這兩個人一個穿一件深棕色的厚呢外衣，裏面是一套灰呢西裝，頭上的呢帽也是灰色。他的臉形帶方，顴骨聳起，眼睛也很有精神。另一個面色較白嫩，眉目也比較端正，頭上戴一頂黑色絲絨的銅盆帽，一套深青花呢西裝，外面罩一件光澤異常的黑

色鏡面呢外衣，鑲着一條獺皮領口。他們倆的年紀都祇二十六七。那個穿棕色大衣的正在口講指畫。他的穿獺皮衣領的同伴却在斂神傾聽，不時還點頭表示領會。

霍桑又說：「包朗，你瞧這兩個人可有什麼特異之處？」

霍桑的敏銳的眼光平日我本是很佩服的，不過像這樣子偏面的猜測，既沒有方法證實，他的話是否完全正確，委實也不容易知道。我但向他搖了搖頭，表示沒有意見。

霍桑仍很起勁地說：「我瞧這兩個人所以穿西裝，大概是含些風頭主義的，說不定還是第一次嘗試。你瞧，那個穿棕色大衣的硬領又高又大，和他的頭頸顯然不相稱。他的同伴的領結，顏色是紫紅的，未免太火辣辣，太俗氣，扣打的領結，手術又不行——收束得太緊些了。……唔，他們的一舉一動都不自然。我相信他們的出門的經驗一定不會太豐富。假使今天這一節車上，有什麼剪綹的匪徒或騙子，着實可以發些兒利市——」

我不禁接嘴道：「好了。我們此番旅行，目的在乎蘇散。現在你平空裏空費無謂的腦筋。這又何苦？」

霍桑微笑道：「唔，你的話不錯。不過我的眼睛一瞧見什麼，腦子便會自然而然地發生反應，同時就不自主地活動起來。這已成了一種習慣。……對，我的確應當自制一下哩。」他重新燒了一支白金龍，腳在嘴唇裏，把雙臂交抱在胸口，閉攏了眼睛，緩緩地吐吸。我又倚着車窗，恢復我的野望。不料霍桑的話聲剛停，我們背後座上的兩個客人忽而健談起

來。我本想不理會，但是他們的談話很有吸引力，竟使我不能自主。

一個人說：「現在火車上的匪徒真多極了——尤其是二等車中，更多這班人混跡。他們的外表上都穿得很闊綽，誰也不會疑心他們是行竊的扒手。他們的手段都是神出鬼沒的，眼睛一霎，老母雞變鴨。……唔，着實厲害得很！」

另一個人回答：「不錯。上月裏我也親眼看見過一件竊案，很有趣。」

首先一人引起了好奇心似地接口。「有趣？唔，你說說看。」

第二人乾咳了一聲，答道：「那時有兩個客人坐在我的對座，一胖一矮。這兩個人都是上流人打扮，外表上一無可疑。他們倆因着同座的關係，彼此攀談起來，不久就漸漸兒熟悉了。一個身材較矮小的人便摸出紙烟來敬客。另一較肥胖的人略一謙遜，便接受了烟，從袋中摸出火柴來燒吸。他們且吸且談，越談越見投機。不料不多一回，那個受煙的胖客忽而語聲漸息，閉了眼打起盹來。我起初原不在意，祇詫異這個人怎麼突然便睡。」

「這樣靜寂了一回，忽而一聲汽笛，蘇州站到了。那個贈煙的矮子急忙忙立起身來，舉起兩手向吊板上去提取皮包。那個打盹的胖子，鼾聲咻咻地已經好一回了。這時候他忽而張開眼睛，也突然站起來。」

他冷然地說：「朋友，你拿錯了皮包哩——慢！這裏還有一副手鐲，也請你帶了去！」
「語聲既終，接着是一種鏗鏘的聲音打動我的耳鼓。我抬頭一瞧，那贈煙的一客，皮包

還沒有到手，一雙鋼鐮却已套上了他的手腕。原來那贈烟的固然是個騙子，但是那個表面上被騙的胖子却是鐵路上的暗探。那騙子昏了眼睛，竟向泰山頭上去動土，結果是自投羅網。你想有趣不有趣？」

故事終結以後，這車座的一角略略靜默了片刻。我也聽得很有興味。

那第一個開口的人批評說：「唔，果真怪有趣。我想那騙子利用的工具，諒必就是那支敬客的紙烟。是不是？」

「當然。」講故事的客人答應着。

「但是那個偵探既然已經吸了他的煙，怎麼倒不會昏迷？」

「這一點我初也懷疑過的。但據那偵探自己說，他接受紙烟以後，在伸手去摸火柴的當兒，乘機換了一支。那騙子竟粗心沒有防備，才反而落進了偵探的圈套。」

類乎這樣的故事資料，火車廂中真是一個最豐富的免費批發所。你如果高興，一件件採集起來，結果一定會很有可觀。不過我並沒有這種以集的企圖，現在爲「言歸正傳」起見，對於這種題外的資料不能不就此割愛。

二 怪 聲

我們到達南京以後，發見各處的旅館都已住滿了人。新都的氣象畢竟已改了舊觀。後來

我們就在一家中等旅館裏權且住下了。這旅館名叫新大，位置在城中的集賢街，地點上還算鬧中取靜。當晚霍桑的好友費樹聲，就來請喫晚飯，暢談了一回新都的景况，彼此非常有興。費樹聲在外交部裏擔任重要的職務，見聞當然很豐富。他的談話很多，話題也滲透到各方面，我一時不能盡記。總而言之，政治的設施，市政的建設，社會的改進，一切都在振作發達的進程之中。

我們的臥室是四十號，雖然靠近馬路，幸虧那地點比較地僻靜，睡時還算安寧，不過有一件事很覺巧合。我們火車中瞧見的兩個西裝少年，也同住在這旅館之中，並且就在我們的右隔房四十一號。當我們回進去時，會和那個穿獺皮領大衣和紫領結的少年相見。他似也認識我們，白嫩的臉上現出一些微笑。我後來知道這人叫楊立素，還有他的那個穿棕色大衣高顴骨的同伴，名叫馬秋霖。他們大概也是找不到別的高等旅館，故而才降格到這新大來的。這一天晚上，我因着多飲了幾杯酒，忽而發起熱來；第二天早晨頭痛如裂，熱仍沒有退盡。我們本是爲游歷而來，忽然身子不爽，打斷了遊興，未免有些不歡。

霍桑慰藉我道：「包期，你不必失望。姑且休息一天，明天等你身體健了，我們再同遊不遲。此番我們專誠是爲遊散來的，外面既不宣揚，當然不致有人來打擾。我們即使在這裏多耽擱幾天，也不妨事。」

霍桑所說的話和實際恰巧相反。這一天——二月十九日——的金陵報上，就登着我們到

新都的消息，並且把我們所住的旅館和臥室的號數都登得清清楚楚。

霍桑讀過了報，皺着眉頭說：「這一定是昨天晚上費樹聲所請的幾個陪客漏出去的。」

我答道：「有了這個消息，萬一又有什麼人登門求教，我們的暢游計劃豈不是又要打岔？」

霍桑道：「那也不妨。明天我們若能找得一個旅館，便可以悄悄地遷移。」

這天上午霍桑應了費樹聲的請約，到外交部中去參觀。我因着發熱，就一個人留在寓中。心理學家說，人們的心理常會受身體的影響而轉變。身體軟弱或因病魔的磨折，往往會造成種種偏於消極衰頹的幻想。我的身體既然不健，精神上真也感到煩悶，而且真引起了不少遐思。但是也有一件實際的事引動我的注意。我聽得隔壁四十一號室中，有銀圓的聲音透出來，似有人在那裏盤算款項。我不知道這兩個入帶了多少錢，究竟來幹什麼。不過上一天在火車中，霍桑就料想他們倆的行篋中一定有錢，這一點現在果然已經證實了。

晚飯時霍桑仍沒有回來。氣候轉冷了。我仍舊睡在床上，雖不致與客店孤燈之感，但室中並無暖氣設備，冷冰冰地寂寞寡歡，再也不能合眼。到了深夜十二點多鐘，街上的人聲靜了，旅館中的寓客也大半歸睡。除了窗外呼呼的風聲以外，一切的聲音都已逐漸歸於靜止。霍桑仍不回來，我覺得翻覆不安。他今天整天在外面應酬，怎麼這樣深夜還不回寓？他明知我一個人客店裏臥病，如果沒有必要，怎麼還遲遲不回來？一種意念突然襲擊我的意識。

莫非有偶然發生的案子把霍桑留住了嗎？……或是他竟不幸地有什麼意外的遭遇？這是我的神經過敏嗎？不。因為我相信一個處處圓到面而玲瓏的人，不一定是一個純粹的好人。在社會上做事，要是肯負責的話，一方面固然可以受人推崇，另一方面也不免會受人的嫉妒猜忌甚至怨恨。我們幹了十多年的偵探生涯，所受到的社會上的稱揚固然不少，但暗中和我們結怨的人也未始沒有。此番我們出門旅行，報紙上既已漏了消息，有什麼歹人暗中向我們狙擊，也不能不算是可能的事。

時計打過了十一點鐘。旅館的內外都已完全靜寂，我兀自不能睡着。我的頭仍在涿涿刺痛，鼻孔中依舊覺得熱騰騰地難受。忽而有一種奇異的聲音直刺我的耳官。我微微一震，便從床上仰起了身子，斂神傾聽。旅館中却仍死寂無聲。我重新躺下去，自以為也許真是我的神經在作祟了。

噓……噓……噓……！

那怪聲又繼續發生了！這聲音幽哀而紆長，像是秋夜中怪鷓的鳴聲，又像有什麼人在低低地合唇而噓。我默揣那聲音的來源，就在窗外陽臺下面的馬路上。我因急急從床上坐了起來，披上一件灰鼠皮袍，輕輕走到窗前。我先把窗帘拉起了一角，向外瞧視。下面黑暗中有一縷電筒的光亮了一亮，正向我們的窗口直射；但一轉瞬！那光又立即熄滅。我也急急把窗帘放下，蹲下了身子，心中十二分驚疑。

這是什麼玩意兒？莫非我的遐想不幸成了事實，當真有什麼人要來和我們爲難？但瞧瞧桑的深夜不歸，又加上這種怪聲電光，豈不太湊巧？這當兒我的思潮起伏的速度，任何算學家都計算不出。我應得怎樣應付？回床去睡？當然不可能。索性開了窗簾一個明白？那也太冒險。最後我才決定主意，不如悄悄地下樓去瞧瞧，然後再隨機應變。

我已忘掉了頭痛，急急套上褲子，把皮袍的紐子扣好，又拔上了鞋子，末後還罩上一件大衣。我打開了旅行皮包，取出了那支常備的手槍，定一定神，就準備開門下樓。

我在未開房門以前，又疑遲了一下。這時候旅館中除了看門人和值夜的小房以外，旅客們都已睡了。我這樣子驚惶地出去，假使那守門的人向我問話，我又用什麼話回答？真會有刺客嗎？還是我神經過敏？萬一如此，會不會弄出笑話？這種輕舉妄動，在我個人雖沒有多大關係，但傳到外面去，帶累了霍桑的名譽，那豈不難堪？

這時候我又彷彿聽得臥室外面的甬道中有輕微的脚步的聲音。

聲音也很奇怪，好像有什麼人故意放輕脚步，含着偷偷掩掩的作用。更奇怪的，那脚步似乎到了我的房門外面便停止不動！

我的神經不禁緊張起來，一手握着手鎗，挺立着不動，準備有什麼人推進門來。隔了一回，房門却始終不動，可是我的本能上明明覺得門外有什麼人站着！像這樣子隔着一扇板門地彼此敵對，我的精神上實在已忍受不住！我鼓足了勇氣，右手握鎗，左手猛握門鈕，突的

將房門拉開。

房門外面果真有一個人赫然站着！

三 驚呼

我說一句老實話，這時候我的神經委實已起了異象，若非那人開出口來，也許要闖出大禍。

那人低聲叫道：「包朗，幹什麼？」

我呆了一呆，急忙收攝神思，把攀着鎗機的食指放下了。我的眼睛因着從燈光中突向較黑暗的地方瞧去，一時實在瞧不清楚。那人似乎穿着黑色的西裝，銅盆帽的邊簷壓得很低。可是我聽得了那不會錯誤的聲音，知道這個人正是我懸盼已久的霍桑。

霍桑進了門來，一壁旋轉身去輕輕地把門合上，一壁把手按在我的肩上。

他低聲問道：「你的頭痛好些嗎？」他瞧見了我手中的手鎗，又詫異道：「怎麼？你拿了這玩意兒要打誰？」

我一時答不出話來，向他呆呆地瞧着。他的面色也顯得震駭不寧；他的驚訝的目光也一眼不霎地注射在我的臉上。

我問道：「霍桑，你可會遭遇什麼？」

霍桑反問道：「你指什麼說的？」

「你不會碰到什麼意外——譬如暗中給人襲擊一類的事？」

霍桑仍凝視着我的臉，緩緩地搖搖頭。

「沒有啊。你怎麼有這個意念？」

「你爲什麼這樣子深夜回來？」

「我因着樹聲的介紹，遇見了幾個從前線回來的軍官，聽他們講戰事的經歷。那種衝鋒陷陣驚心動魄的事實真說得上繪影繪聲。我聽出了神，忘了時刻，撇你一個人在這裏，很抱歉。」

「怎麼電話也不打一個回來？」

「電話是打過的，可是這裏的電話線壞了，打不通。對不起。」

「唔，事情太湊巧！」

霍桑拍拍我的肩，笑着說：「身體上有了病，容易產生非非想。你憑空裏疑心我遭遇意外，也就是——」

我接口說：「這倒不是完全憑空。」

「喔，有什麼事？」

「窗外的馬路上會發生過怪聲和電光，都非常可疑。」我把經過的情形扼要地向他說了

一遍。

霍桑聽我說完，微微點點頭。他卸去了外衣，把我送到床邊，又婉聲向我警解。

「這也許是偶然的事，與我們完全無關。昨天你在火車上勸我不必虛費腦力，現在你自己的身子還沒有健全，何必也瞎費心思？夜深了，快些睡罷。」

剛才的事還使我放心不下。我總覺得有些蹊蹺。我又繼續問話。

「你進旅館來時，門外可有什麼異狀？」

「唔——沒有。」

「那末你進來的時候，爲什麼有這種偷偷掩掩的祕密狀態？」

「這個——這也是你自己多疑。試想半夜裏回到公共的寓所裏來，假使也像那些沒受教育和不顧公德的人們一般，高聲驚擾人家，我們的人格又在那裏？現在你別再多說。第一着你得快快地解了衣裳，閉目安睡。如果你再有說話，恕我不客氣，我也不回答你了。」

霍桑這種強制的態度，我實在不能——也沒法——抵抗。我受了他的最後的訓誡，心中雖不滿意，也祇能勉強遵命。

我睡不多時，忽而做一個惡夢，覺得有一個刺客進我們的臥室來行刺。我一驚而醒，揭開帳門，忽見霍桑的帳子也在那裏顫動。

我呼道：「霍桑！……你沒有睡着？」

霍桑立刻低聲答道：「什麼？你怎麼還不睡？」

「我睡着了，夢見你被人打了一槍——」

「包朗，別再胡思亂想！快睡！天快要亮哩！」

我第二次睡時，比較地酣適些，不料又被一種驚呼的聲音所驚醒。我突然坐起來，下床瞧視，白漫漫的曙色已經在窗上透露。那驚呼聲音就是從隔壁四十一號的馬楊兩個少年的室中發出來的。

「哎喲！……哎喲！……不好了！」

霍桑也早已從床上坐起，忙着穿衣服。他的語聲也帶着驚惶。

他道：「唉，隔壁中也許出了什麼亂子哩！——包朗，別慌。快穿好衣服，不要再感寒氣。你不如等一等，讓我去瞧瞧再說。」

這一次我不再聽他的命令。我的好奇心既已激動，自己也按捺不住。五分鐘後，我已穿上袍子，跟着霍桑走到了隔壁。

一個左隔壁四十二號的瘦長的中年男客也驚動起來，搶着奔進四十一號去。一個值夜的茶房正跑下樓去催醒帳房。

那白臉的楊立素仍在連連呼叫：「不好了！……不好了！……我的錢包不見了！」

那四十二號的中年寓客問道：「有多少錢呀？」

楊立素道：「四千五百元鈔票，五百圓銀幣，還有——」
這幾句話還沒說完，那高顴骨的同伴馬秋霖忽也作聲驚呼。

「立素，我的大衣也不見了。……唉！還有我的文書皮夾呢？」

「哎喲，不得了！」

「皮夾裏面還藏着重要文件呢！」

「這——這怎麼辦？」

兩個人的驚呼聲音鬧成一片；他們倆的舞手踏足的動作更助襯了氣氛的混亂。

那四十二號瘦長的寓客，頭髮已有幾莖花白，身上披一件玄綢棉袍。我瞧他的面貌很像有些頭腦，又像是出門慣的。他一壁把自己身上的衣服的鈕子扣好，一壁高聲說話。

他道：「喂，你們定定神。不要這樣子慌亂，慌亂也沒益。現在先得查明，這些東西究竟怎麼樣失掉的。」

姓馬的忙應道：「那當然是有人進來偷去的。」

瘦長子說：「這失竊的事是誰發見的？」

那白臉的少年應道：「我發見的？」

「喔，你聽得偷兒進來？」

「不，我起先睡得很熟，不聽見什麼。剛才我起來小遺，忽見房門半開。我叫秋霖，秋

霖還睡着。我記得這門是我親手鎖的，因此便知道不妙。我開了鏡檯的抽屜一瞧，我的錢包果已不見。這一定是這旅館裏有了賊哩！

馬秋霖附和道：「不錯，我們快去叫警察來，趕緊在這旅館中搜一搜，也許還可以入罪並獲。」

霍桑和我跨進這四十一號以後，祇是站在那中年瘦長子的後面，旁觀地靜聽，並不發表什麼意見。直到這時他方才開口。

霍桑說：「這意見不錯。但我們不妨先瞧一瞧，可有沒有線索。現在先瞧這房門，門既然鎖着，偷兒怎麼樣會進來？」

瘦長的四十二號客人似也贊同，大家都走到門口來察驗。

那客人忽作驚喜聲道：「唉，這鎖果真被什麼東西撬動過哩。瞧，鑰匙孔上不是有很明顯的痕迹嗎？」

霍桑低下了頭，把鎖孔的兩面瞧了一瞧，又微微點點頭。他正要發表意見，忽聽得房門外面一陣驚亂的脚步聲音，從樓梯那邊奔過來。

一個人嚷道：「快去敲四十號的門！……快去敲四十號的門！」

我暗暗一驚。四十號是我們的寓室。難道竟有人疑心我們？霍桑的舉動很快，立即把門拉開了探頭出去。

他接嘴道：「我就是住在四十號裏的。什麼事？」

我的眼光也從霍桑的肩頭上瞧去，看見那亂嚷的人是個禿髮的矮子，就是這新大旅館的帳房。他一聽霍桑的說話，連忙住步。

他問道：「你可就是大偵探霍桑先生……哎喲！還算巧！霍先生，這件事總要煩勞你老人家——」

霍桑插口道：「別噲噉，你走進來講。」

那兩個失主和四十二號的寓客，都不期然而然地把目光瞧着霍桑。似乎霍桑的姓名，他們早會聽得過，剛才却當面不識，此刻聽得了帳房的說話，便都顯出一種出乎意外的神氣。霍桑向帳房道：「王先生，這件竊案一共有五千多元的損失。這位馬先生還有重要的文件，起被竊。」

帳房急忙道：「是，是——不過我們旅館的章程是不負賠償責任的。就像你先生有重要的東西交明我們，我們當然負責。若使並不交明，你們自己藏在身上或臥室中，我們怎能負得了責任？所以——」

楊立素睜着雙目，厲聲道：「你的嘴倒厲害！人家失了東西，你開口便不負責任。這件事明明是有人撬開了室門進來偷的。偷的人不消說是在旅館裏。你既然蠻不講理，我也不妨說你們庇護着偷兒，故意欺害我們旅客。並且——」

霍桑排解似地說：「喂，這不是鬧意見的時候。何必說廢話？現在我們還須查得仔細些。假使這竊賊就在旅館中，我們就得查明是旅館中的什麼樣人。是不是什麼茶房？或是其他旅客？或者竟就是這位帳房先生——」

帳房發急道：「什麼？是我？」

霍桑說：「我原是假定地說，你別急。現在我們應得查一個水落石出，那才是正當辦法。來，我們走出去瞧瞧，有沒有來蹤去跡。」

我們還沒有走出臥室，忽然有一個茶房急步奔進來，向着那禿頂的帳房報告。

「王先生，我們已發見了竊賊的出路哩！」

四 關 鍵

這報告的茶房名叫阿福，是一個短小精悍的人物。他的報告引起了我們深切的注意。

霍桑先問道：「出路在那裏？」

阿福道：「就在樓梯頭對面的窗口裏。你們跟我來。」他先回身退出。

我們一行人都跟在他的後面，走過了一道短短的甬道，直到近樓梯的一個窗口面前。那裏有兩扇玻璃窗，完全開敞。窗口上有一條麻繩，一直宕到下面；那麻繩的一端有一個鐵鉤，鈎住在窗檻之上，另一端直拖到窗外的地上。窗外面是一條小街。偷兒在這條繩子上上下

，當真是一條很妥當的捷徑。

姓王的帳房歡呼說：「好啊！這可以證明白了。偷兒不是旅館中的人，明明是從外面進來的。」

被竊的楊立素馬秋霖都不服氣地怒視着姓王的，但又面面相覷，呆住了找不出話。

略停一停，楊立素怒容滿面地說：「無論如何，你們總得負責。你一味想卸肩，我可不能讓你打如意算盤！你們一定要賠償我們！」

霍桑俯着身子在那窗檻上細細地察驗，又探出頭去，瞧那窗下面的小街。

他回頭說：「你們怎麼又說空話？據我看，這條繩子雖足以表明有人從外面進來，但旅館裏面一定有內線。」

這句話分明又使那帳房十二分失望。他緊閉着嘴唇，兩隻胡桃似的眼睛向霍桑兇狠地瞧着。他的眼光中有一種明顯的表示，彷彿說：「真不識趣！我請你幫忙，你却反把責任歸到我身上來了！」

他大聲問霍桑道：「你這話有什麼根據？」

霍桑仍鎮靜地答道：「你要根據？唔，有的。第一，這條繩子所以能夠鉤在這窗檻上，當然是有人先開了窗然後鉤上的。像昨夜這樣的天氣，照我們的舊習慣，這兩扇窗夜裏總是關閉的。假使這裏沒有內線，這窗怎麼會開？第二，這繩上的鐵鉤若說是外面丟進來的，就

使夠得牢，也不能夠得如此穩妥。是不是？所以我敢說這開窗和鈎繩的動作，都是裏面的人幹的。我說這裏面有人作內線，難道說錯了？」

帳房的面色由白而變青，眼睛裏幾乎爆出火來，却兀自緊閉了嘴，又不能向霍桑發作。馬秋霖趁勢道：「現在明白了。我們的損失應得問你們賠償。」他用手手指指着那帳房。

楊立素也附和說：「當然，當然。我的鈔票和銀圓一共有五千——」

霍桑忽剪住他們道：「慢！賠償責任，旅館也不能擔任，那是通常的慣例。我看眼前最切要的，我們應當責任王先生查明那個內線和偷兒，別的話還是少說爲妙。」

王帳房發急道：「你——你叫我怎樣去查？你簡直要害我哩！」

楊立素瞧着旁邊的阿福咕着說：「這裏的茶房有幾個？都給叫來問問。……你——」
短小的阿福着了慌，期期地說：「我——我——沒有關係——昨夜裏李長發請了假，我

——我做他的替班——」

馬秋霖大聲說：「哼！有個茶房昨夜裏請假！這就值得注意——」

霍桑搖手道：「你們別扯談！這案子我自信很有把握。不過這旅館中的人，都須聽我的指揮。王先生，你可能辦得到？」

禿頂矮子的目光一轉，神色平靖了些，忽又變了一副面孔，彷彿車輪上的橡皮胎，起先是飽滿滿地打足了氣，一霎眼間，氣孔開了，立即軟了下去。

他忙答道：「唉，霍先生，那可憐！那可以！祇要你能給我查明白這件案子。」

霍桑點點頭道：「既然如此，大家回房去。這是公共地方，時候還早，別的客人還在做他們的好夢，不應再驚擾他們。」他又回頭來瞧那兩個失主。「這案子大概不久就可以破獲。你們都可以放心。」

我們回房以後，我正想問問霍桑所說的把握到底有什麼根據。霍桑忽又單獨地匆匆地退出，過了十分鐘光景，我結束了我的漱洗工作，他剛才回進房來。他瞧見了我臉上的那種急於究問的神氣，便一壁洗臉，一壁先向我說話。

「這件事情非常簡單。你再休養一天，用不着多費心思。」

「我的熱度已經退了，頭也不痛。喂，霍桑，這件事我覺得非常蹊蹺，你怎麼說簡單？」

「我自信不久便可將它破獲，用不到你費什麼腦力。」

「唔，你竟覺得如此輕易？……莫非這案子的內線就是旅館中的茶房？」

「也許比你所說的更簡單些。」他的嘴角上露着微笑。

我說異地問道：「什麼？你可是疑心那四十二號的瘦長子……？」

霍桑忽搖手止住我。「輕聲些。你別信口胡說。」

「那末你怎麼又說十分簡單？難道楊立素的款子實際上並沒遺失，這祇是一齣假戲，目

的狂乎詐索賠償？」

「你越說越遠了。無論楊立素的態度容色斷不像是做假戲索詐的人，即使如此，他們的計畫也笨極了。你想旅客們失了錢，隨便說一個數目，旅館主人便負賠償的責任，世界上那裏有這樣的法律？」

我再答不出話。霍桑所說的簡單，在我眼中却是一個圓圈的謎團！我心中實在按耐不住。

我又問：「霍桑，你的意見究竟怎麼樣？爽快些說一說，免得我牙癢癢的！」

霍桑已抹乾了臉，正對着一面鏡子梳理他的稀薄的頭髮。他聽了我這究的問句，忽向鏡子裏嘻了一嘻，才慢慢地旋轉頭來答話。

他說：「包朗，我想你自己一定也有某種見解。不如你先說一說。」

我略一沉吟，答道：「是，我當真也有些意見，不過我跟你不同，不敢說怎樣簡易。」

「唔？」

「我覺得昨夜裏我所經歷的口嘯聲和電光，似乎和這案子都有關係。」

「唔，這話很有價值。」

我很高興。「喔，你也贊同？」

他自顧自地繼續問道：「你可知道這裏面的情由怎樣？」

「這兩個失竊的人，正如你先前所料想的挾着鉅款。他們在火車中或別處偶然露了眼，便被人尾隨到這裏。後來那人就買通了內線，着手幹這案子。你想這理想可近情？」

霍桑忽搖頭道：「不，我不贊成。如果照你的說話，這案子就很複雜，不能算是簡單的了。」

我忙道：「我原說你看得太覺輕易了啊。那末你的見解究竟怎麼樣？」

霍桑丟下了那隻假象牙的髮梳，微微笑了一笑。「包朗，你的性急脾氣委實沒法更改的了——好，現在我不妨給你一個關鍵。這案中最奇怪的一點，就在那馬秋霖的一件大衣同時失竊。」

「怎見得奇怪？那大衣不是也可以值錢？」

「是的，但你總記得那是一件棕色的呢大衣，已不見得怎樣新。你想比那件獺皮領的鏡面呢大衣，價值的大小怎麼樣？」

「雖然。但偷兒拿東西，順手與否是一個問題，勢不能從容地估價和挑選。」

「不錯。但那偷兒既從繩子上上下下，身上帶了四千五百元鈔票，五百元銀幣，已是很沉重，何必再帶這一件累墜的大衣？」

「這話你說得太牽強。大衣穿在身上，未必累墜。況且你既說他有內線，那儘可等他下地以後，那內線才將贓物拋落下去，也不一定穿在身上。」

霍桑又笑了一笑，點頭道：「包朗，你的理解力委實進步得可驚。不過這個內線既然把贓物拋落了下去，却仍讓那根繩子鈎住在檻上，窗也開着。這樣一個助手，假使和你合夥兒幹事，我想你也要尊他一聲『笨伯』了罷？」

我經他一駭，覺得果真有些解釋不通，不禁呆了一呆。

一回，我又道：「霍桑，你葫蘆裏到底賣什麼藥？這句話不是和你自己本來的理想矛盾了嗎？」

霍桑似笑非笑地順着我的口氣問道：「矛盾？」

我應道：「瞧你現在這句話的語氣，不是說這案中並沒有內線了嗎？」

霍桑又把眼睛合成了細縫，瞧着我笑了一笑。他正要答話，室門上忽而有很輕的剝啄聲。霍桑立即做了一個手勢，叫我不聲張，隨即輕輕地走過去開了門走出去。

五 訓 誠

當霍桑開門走出去的時候，我心中仍疑惑不定。他起先既然說有一個內線，現在又說這內線太笨，好像是沒有的，真使人莫名其妙，大概他先前所說的內線，並不是真正的見解，祇是一種虛幌，目的在故意使人不防備。我揣摩他的口氣，很像這件案子完全是旅館中人幹的，實際上並無外來的人。那窗口上的繩子，祇是偷竊的人故佈的疑陣。假使如此，那贓物

也許至今還沒有出門，因此他才看得如此輕易。不過他也太輕易了。他爲什麼不立即動手？賊物不會因著延擱而給乘機運出去嗎？還有那行竊的人是誰？霍桑難道也已經知道了？那個一味卸責的姓王的矮子可也有些兒嫌疑？還有請假的茶房李長發有沒有關係？

我的疑潮正自洶湧起伏的當兒，霍桑已回進來。我想繼續向他問話，忽見他的目光灼灼地轉動，顯得很興奮的樣子。

他低聲問道：「你的頭當真不痛了？」

我立即應道：「完全好了。」

「好。今天冷得多。你再加一件大衣，跟我去。」

「那裏去？」

霍桑忽附着我的耳朵說：「取賊物去。」

我詫異得向他呆瞧着，但他的神氣決不像開玩笑。

「賊物在那裏？」

「別多問。案子快破哩。輕些，別驚擾人家。」

他匆匆把身上的一套黑色細條紋的西裝脫下了，打開皮包，換了一件深青素綢的灰鼠袍子。他爲什麼改裝？可是我已沒有機會發問。他已經首先輕步出室，我也照樣跟着他下樓。

我們出了旅館，向集賢街的東面走去。天氣真比上夜冷得多，峭厲的北風吹在臉上有些

兒刺痛。轉了兩個灣，霍桑在轉角上站住。我一路默默地跟着，不知他的目的地何在。他忽向轉角上的一月茶鋪指了一指。

他說：「這是迎月茶樓。我們上去喝一杯茶。」

我們到了樓上，因着時候還早，除了有幾個喝早茶的老茶客外，還不算怎樣擁擠。有些人正在洗臉，有些人却在吃包子。但瞧他們那種安閒從容的神氣，便可知道他們喝茶資格的老練。那近樓梯的一隻桌子恰巧空着，霍桑就坐下來，泡了一壺雨前。他的目光向四周溜了一下，忽而笑嘻嘻地向我低語。

「包朗，北風真幫我的忙！」

這句話太突兀。什麼意思？我真想不出。

我也低聲問道：「霍桑，你指什麼？」

他搖搖頭，又低聲向我說：「我下樓去有些事。你等一等。」他隨即站起來走下去。

我在無可如何的狀態下默坐着，便先叫了兩客包子，預備作我們的點心。我們探案以來，所經歷奇怪的案子很多很多，但像這樣似易非易沒頭沒腦使人捉摸不着的案子，却還是第一遭。約摸過了六七分鐘光景，霍桑才回上樓來。

我問道：「你在下面幹什麼？」

霍桑道：「我寫一張條子，叫人送給那旅館的王帳房，通知楊立素到這裏來領贓物。」

「到這茶館裏來領取？」

「是。」

「贓物就在這裏？」

「是啊。你還沒有瞧見？」

「奇怪！我怎能瞧見？……在那裏？」

霍桑忽向着一隻靠壁的桌子指了一指。我回頭瞧時，見一個人背向我們坐着。我不覺暗暗一震。這人穿一件西式的厚呢大衣，顏色是深棕色的，裏面穿的却是一件黑布棉袍，有些不倫不類。我仔細一瞧，那大衣很像是那馬秋霖所穿的一件。不過那人的臉兒又醜又黑，又瞎了一目，年紀已近四十，我却從來不曾見過。

我低聲問道：「這是馬秋霖的大衣？」

霍桑不答，但點點頭。

我又問：「是他偷的？怎麼就穿在身上？」

霍桑作簡語答道：「北風！」他隨即把一枚食指按在他的嘴唇上。

我暗忖這個人既然就是行竊的偷兒，霍桑爲什麼不馬上設法捉住他？並且他又用什麼方法查明的？我正想再問，霍桑拉拉我的衣袖，似禁我作聲。我抬頭一瞧，忽見有一個穿灰色呢西裝，戴灰呢帽子，不穿外衣的人急步走上樓梯。那人就是方臉高顴的四十一號裏的馬

秋霖。他諒必是得了霍桑的消息，趕來領贖物了。看他急匆匆的模樣，一幕小小的武劇，說不定會馬上演出。可是這料想是錯誤的。馬秋霖立定了瞧了一瞧，便向着那靠壁的桌子走過去，却不像有打出手的姿態。更出我意外的，那個穿深棕色大衣的人，也立起來向他招呼，彼此竟是相識的！

我禁不住低聲問道：「這兩個人是串通的？」

霍桑搖搖頭。「別多話。好戲多着呢！你張開眼睛瞧瞧。」他說完了話，忽又急急地走下樓去。

我一個人坐着，沒精打彩地喝了兩口茶，包子送來了。我就一個人大嚼。包子是鮮肉餡的，可是送到嘴裏，我祇覺得有些鹹味。「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又多了一個例證。我一壁吃，一壁又斜過眼光去瞧那靠壁的桌子。那兩個人坐定以後，彼此低頭密談。一回，他們的談話的姿勢逐漸變異，似乎彼此的意見上有些衝突。接着，他們越談越不容氣，聲浪漸漸高起來，大家都有洶洶之勢。太奇怪！這究竟是什麼一回事？語聲太含糊，我又不便走近去聽一個仔細。這一齣啞劇真使我納悶極了！

又隔了一回，局勢更惡化了。我聽得椅子移動的聲音，那兩個人都已立了起來，彷彿要動武了。在這當兒，我忽見霍桑疾步回上樓來，後面還跟着兩個人——一個是穿獺皮領黑大衣的楊立素，一個是禿髮的姓王的帳房。

霍桑一直走到馬秋霖的面前。我也早立起來跟過去。馬秋霖旋轉頭來，他的面色突的變異，忽似驟然間罩上一重死灰。他看見我們恰巧圍住在他的左右，更現出一種瑟縮驚恐的狀態。

霍桑含笑說：「馬先生，你跟你的朋友爲什麼鬧起來？莫非你要向他索取楊先生的五千元？唔，我告訴你，他實在不會吞沒。那的確是冤枉的。」

楊立素驚呼道：「唉，秋霖，你的大衣在這裏了！我的錢呢？」

楊立素在那醜臉人的肩上推一推。那人像變做了一個木人。馬秋霖臉上的死灰顏色也變成了白紙一般。他的嘴唇有些顫動，隨即低着頭默不發話。

霍桑代替他答道：「楊先生，你要取還你的五千元嗎？那不能如此容易。……喂，大家坐下來。……楊先生，你先說說你帶了這大宗款子到這首都來，究竟要幹些什麼？」

楊立素把驚呆的眼光瞧着馬秋霖，凝注着不動，顯一種驚疑不定的神色。馬秋霖的頭當然不會抬起來。

霍桑又說：「楊先生，你須老實說。假使不然，你的錢也休想取回。」

楊立素被這句話一逼，才把目光回了過來，慌忙道：「霍先生，我老實說。我到這裏來想謀個差使——」

「謀差使？那末這錢是運動費？」

「是。近來我聽了秋霖兄的說話，不禁有些兒官迷。想做一個官，威風一下。據他說，這裏他有不少熟人，若能化上三千五千塊錢，準可以弄一個縣知事玩玩——至少也可謀得一個警察所長的位置。因此我弄了些款子到這裏來謀幹。不料他還沒有接洽好，這款子昨夜裏便失掉。」他指一指那醜黑的瞎子。「現在這個人既然穿着秋霖的大衣，一定就是行竊的賊。我的五千塊錢就得向他——」

霍桑聽到這裏，忽而握着拳頭在桌邊上擊了一下。接着他沉下臉來，厲聲向楊立素呵斥。

他道：「住！我想不到你竟是這樣一個沒出息的渾蛋！」

楊立素的下脣墜落了，瞪着眼發楞。霍桑繼續申斥。

「你明明是一個青年，怎麼會有這樣錯誤的頭腦？你什麼事不能做，倒想做官？你想做官是擺威風的事？你又想得出這種卑鄙的手段！你可知道現在是什麼時代？在從前政治黑暗的時期，政府的官職也許可以用錢賄買，然而也祇有那些沒廉恥的狗子們方才肯幹。此刻在這青天白日的革命政治之下，你難道還想幹這種沒廉恥沒人格和犯法的事嗎？你因着這錯誤的官迷，才會結交一個賊友，受騙子的騙！」他的眼光向馬秋霖的臉上掠一掠。「你不但頭腦錯誤，你的眼睛也差不多瞎了哩！」

這一番訓斥，說得上義正而辭嚴。那楊立素的身子突然縮小了些，目瞪口呆地瞧着馬秋

霖，臉上一陣紅，一陣白，顯得他心中非常羞恨難堪。馬秋霖似乎冷得在發抖，把低垂驚恐的目光瞧瞧那個穿棕色大衣的獨眼同伴。這半瞎的人也着了慌似地祇向馬秋霖呆瞧。霍桑又另換一個訓話的對象。

他說：「馬秋霖，你也算是個青年，怎麼做起騙子來？我看你多少也受過些教育，怎麼別的職業不幹，却幹這種卑鄙賣友的欺騙勾當？這不但葬送了你的前程，還連帶地玷污了政府官吏的名譽。你簡直太可惡！我想你幹得這樣老練，一定不是初次出手——」

馬秋霖忽抬起了慘白的臉，顫聲說：「先生，不——不！我因為賭輸了錢，才——才想出這個念頭。這還是第一次——」

這時候那半盲人的目光向霍桑一瞥，忽而旋轉了身子，要想開步的樣子。

霍桑忽擺一擺手，冷冷地說：「喂，朋友，安心些坐一坐罷。我一切都已準備好了。」楊立素用手把半瞎子一推，那人果真很聽命令地坐下來。楊立素睜視着他的同伴，馬秋霖却仍垂着頭發怔。霍桑立起來走到陽台邊去，側着身子向外面揮一揮手，隨即又回身過來。

他又向楊立素說：「孩子，你總算倖運，獄子還沒有落空。現在你可向王先生取了錢，再去讀幾年書，醫醫你的頭腦。」他回頭來向那禿髮的帳房瞧瞧。

那帳房忽也變了臉色，着急道：「霍——霍先生，我——我賠不起——你——你——」

楊立素插口道：「唉，原來你也是通同行竊的！」他兇狠狠地瞧着那矮人，像要伸手摑他一下。

那帳房急得額角上冷汗淋漓，幾莖稀髮在飄動，口吃地說不出話。

霍桑忙揮揮手說：「楊立素，別亂說。他不是串同的。不過你的五千塊錢，現在却存在他的帳箱裏。」

那帳房的心頭的重擔，似乎還沒有解除，他的張開的嘴唇繼續在那裏發抖。楊立素也張口呆瞧，似乎仍莫名其妙。我這時同樣處在五里霧中，却又不便發問。幸虧霍桑並不故意刁難，略頓一頓，他便繼續解釋。

他向我笑一笑。「包朗，你對於這件事本來比我先發覺。你聽見的怪聲和看見的電光，都是這位獨眼朋友的成績。我因着顧到你的身體，所以不告訴你。」

「唔？」

楊立素搶着問道：「霍先生，這回事你究竟怎樣查明的？」

霍桑說：「事情是很簡單的，也很湊巧。昨夜我回寓的時候，從旅館的沿街的陽台下面走過，忽然遙見四十一號的窗口中丟了一個大包袱來。我立即竄前兩步，看見有一個人站在窗下接包。那人一瞧見我趕上前去，便帶着包袱慌忙逃走。我正想追趕，不料這時候樓窗上另有第二個包裹落下。我順手一接，覺得相當沉重；又仰面一瞥，見丟包的是一個穿白色襯

衫的人，就知道是這兩個人中的一個。我略一思索，便已瞧破了這齣簡單的把戲。接着，我進了旅館，到帳檯上把包打開來瞧了一瞧，一共是五千塊錢，用一條長毛巾包裹着。我隨即叫醒了這位王先生，把錢包交給他代爲保存。

「我睡的時候還聽得隔房的開門聲音，分明有個人乘着值夜的茶房的打盹，有什麼動作。所以等到案發以後，那撬門繩子等種種故設的疑迹，我當然一目了然。不過我不願使這個接第一個包的同黨漏網，故而當時不即發表。」他停一停，回頭向我笑笑，彷彿說：「包期，這一點要請你原諒。」

我問道：「你早就知道行竊的是他？」我指指發怔的馬秋霖。

霍桑點點頭。「是。他先把自己的大衣丟下，明明是含着「苦肉」式的掩護作用，却不料「欲蓋彌彰」，反而給我綫索。」

我點點頭，表示請霍桑說下去。

霍桑又說：「我暗地裏叮囑茶房阿福，凡有四十一號寓客的電話通信，或是出外，或是有人來訪，都須報告我知道。剛才這位瞎先生大概因着電話打不通，送一張條子到旅館裏來，約馬秋霖到這茶樓上來會見。阿福先把那條子悄悄地給我瞧過，我們就趕來等候。風先生又幫助我，教他將贓物穿在身上，使我再來一個一目了然。現在這案子果然已毫不費力地破獲了。」

這時有一個警察走上樓來，霍桑招呼了一下，取出一張名片，寫了兩句交給那警察。他又指着馬秋霖和那半中半西打扮的獨眼同黨，叫警察把這二人帶到警署裏去。

五分鐘後，那兩個騙子已在被動局勢下離了茶樓。霍桑在楊立素道謝辭去的時候，又向他進最後的訓戒。

他道：「少年，你記着我的話，趕快回去，把你的錯誤的頭腦洗滌一下。……包朗，你坐一坐。你的包子已經吃了嗎？……好，等我也吃完了，我們馬上去拜謁中山陵。」

（終）

霍桑探案
酒後

程小青著

一 槍聲人影

在一般有貪杯習慣的人們的意識中，誰都承認酒這東西有特殊的效用。那些舊式的酸溜溜的先生們，往往把「解愁」和「鈎詩」的字樣來謳頌酒德。比較有些新知識的人物對於酒的評價却不同了。說上什麼「刺激神經」，「暢流血液」，「提振精神」，一類的考語，似乎也承認酒有興奮的功用。但我的老友霍桑對於這些見解都是反對的。他說酒精中含着毒素，能够使神經麻木，減弱官覺的性能，總是有損無益。這句話我以為說得太過，也會跟他辯論過。我認爲飲酒若不過量，並不一定有害；但若使酒性太猛，或飲酒過度，那才有流弊可言。幸而霍桑也不是像「在理」的人一般地涓滴不嘗的人，所以辯論的結果往往是一笑了之，並不會面紅耳赤過。可是在那天晚上，我經歷了這一件奇怪而有趣的事實，才使我覺得霍桑的見解確有科學根據。

那是十二月十四的晚上，初冬天氣。前兩天已飄過一次雪花，這晚上雖是乾晴，西北風却吹得非常着力。在我的同學蔣劍秋家裏辭別出來的時候，已交十一點一刻。這天是蔣劍秋的婚期，男女來賓有二三十桌之多。我在席散的時候本來就要回去，劍秋向我端視了一回

，却堅意挽留着我。

他帶着微笑說：「關夫子，你不如坐一坐再走。」

我把手在我自己的面頰上撫摩了一下，果然覺得略略有些灼熱。

我也笑着應道：「你想我已喝醉了？」

「唉，你是好酒量！誰說你醉？但你總得再坐一坐回去。」

「不，我一定要走。否則，新夫人未免要背地裏咒我不識趣！」

「無論如何，此刻我決不讓你出我的大門。再坐一坐，我叫阿土開汽車送你回去。」

在劍秋的心目中，一定以為我已有些酒意。其實我生平從不會飲過過量的酒，此刻我的神智完全清醒，絕對說不到「醉」字。可是主人挽留的盛意，我也未便過拂；因此，直等到十一點過後，我方才從蔣家裏出來，踏上汽車。

蔣家的住宅在楊樹浦路。我的汽車自東而西，進行很速。這時夜深人靜，街路上更見寂寥。那陣陣的寒風祇在車廂外呼呼地響，但風的威力却不能侵入車廂裏來。我感到我眼前的處境委實太安適了，但車廂外面不知有多少苦力，正爲着生活問題在和寒威搏鬥，有些人簡直無家可歸。這樣差殊的境地，顯示出社會的尖銳的不平。如果不設法調整和改善，那實在是社會全體的隱憂！

我靠着車廂中溫柔的皮墊發生這遐想的時候，忽然有一種驚奇的聲音，頓使我的鬆懈的

神經霎時間緊張起來。

「砰……哎喲！……」

這種聲浪一接觸我的聽神經的末梢，立刻傳達到我的腦神經中樞，等到腦府的命令傳達到我視神經時，但見我的左邊的樓窗上面，燈光中映出一個黑影，似在那裏晃動不定。可是更一剎那間，我的汽車已疾馳而過。我要瞧一個仔細，時間上已不可能。

那是什麼聲音？先發的是手槍聲音，繼續的是呼叫聲，分明是一個人中槍後的呼叫。這個假定，在我聞聲以後至多祇有五六秒鐘便即成立。我立即仰起身子，用手拍着汽車夫的肩背後的玻璃，同時急速地吩咐停車。汽車夫不防有這個命令，又駛過了四五家門面，方始把車子煞住。

我又命令他說：「阿土，你把車回轉去，緩緩地開，不要作聲。」

汽車夫把車調過了頭，我便輕輕地把車窗開了，深頭出去。路上絕端靜寂，既無車輛，也不見人影。我仰面向着那一排西式新屋的樓窗上望去。太奇怪！那一排二十多宅的樓窗上面完全墨黑，並且靜悄悄地絕不見燈光透露。

剛才我是誤聽的？那決不會。我雖然飲了一斤多花雕，但我自信沒有醉，決不會發生這樣無中生有的幻覺。那末那聲音不會是從北面靠黃浦的屋子裏發出來的嗎？那也不是。因為那北面的都是些碼頭的貨棧，這時候都早已關閉。祇有面南的一排，才是新造的西式住宅。

那一排共有二十多宅屋子。我在一瞥之間，竟辨不出剛才有燈光人影的究屬那一宅屋子。我的汽車緩緩前進，直駛到這一排屋子的盡端，終於辨認不出。我索性吩咐停了汽車，悄悄地從車中走下來。

有人說人們的好奇心，年紀過了四十以後，便不免逐漸衰減。我的年齡雖已距四十不遠，但我相信我的好奇的本能還保持着少年時的程度。這大概是因着我常常和霍桑來往，專門從事種種鉤玄發隱的勾當，時時利用着好奇本能，才養成了習慣，年齡雖然加增，也就不發生什麼影響。這時候我聽得了這樣奇怪的聲音，霎時間燈光忽已熄滅，我的好奇心怎能壓得下去？這二十多宅樓房之中，內中一定有一家發生了犯罪的事實。

我也會懷疑我自己的聽覺。那砰的一聲也許不是槍聲，却是孩子們玩的金錢炮。不過這兩種聲音有顯著的不同。那金錢炮聲音是散漫的；槍聲是沉着的。我明明聽得一種沉着而整個的槍聲，決計不會誤會。況是那聲浪發作以後，接續着還有那種駭呼，更足證實我所疑的不是神經過敏。

我沿着這一排屋子慢慢地走，一壁悄悄地探望，一壁默自尋思。正在這時，我忽然看見屋中一宅屋子的樓窗上面，燈光又重新顯露。我急忙把身子一閃，避在那三角形的水泥電燈柱後面，我的眼光仍全神貫注地瞧着那個有燈光的樓窗。

一個人影又在那窗上顯現了！那白紗的窗簾似在漸漸地掀動，分明有一個人正從室中向

窗外窺探。這是什麼玩意兒？很顯明的，這個人大概已經開槍打死了一個人。他首先把電燈熄了，避人家的耳目；隔了一回，不見動靜，他才重新開亮了燈，向外面觀察，分明要查究有沒人發覺他的秘密。

不，我的稱謂詞用錯了。那人不是「他」，却是個「伊」！因為我仔細一瞧，窗上顯現的人影，是一個髮髮蓬鬆的女子。伊起初還祇隔窗窺探，末後竟開了窗探頭出來。我看見了伊開窗時謹慎而輕緩的動作，和向街面上探望時的詭祕神氣，我的先前的理想便得到了一種有力的證明。在這個時候，有這種動作，若說這女人還沒有犯罪意味，那真是出乎情理之外了！

回兒那女子的頭退進了窗口，照樣關上了窗，又拉攏了窗簾；轉瞬間伊的影子便完全不見。更一刹那燈光又完全熄滅，恢復了我下車時所見的情狀。

這又是什麼意思？難道伊已經瞧見了我，重新有所顧忌？我應得怎樣應付？這宅屋子恰在電燈柱的東邊。我雖確信這裏面發生了某種犯罪的事情，但我勢不能貿貿然進去。我可能報告崗警？不會太冒昧嗎？這時候假使霍桑在場，當然可以商量一個妥善的辦法，可是這也是空想。我既不能離開這裏，又沒處可打電話，簡直有些進退兩難。一聲咳嗽刺進我的耳朵。那汽車夫大概在不耐煩地抱怨我了罷？不過我因為習慣的影響，覺得抉發罪案是我的天職，我決不能袖手不顧。

我的耳朵又接觸一種聲浪，彷彿那宅屋子樓下的前門上有拔門的聲音。我因把身子避向馬路一面，露着一眼，瞧着那個門口。

門果真開了——祇開了半扇。剛才在樓窗上窺探的那個女子，側着身子從門裏出來，手中提着一隻約摸兩尺長一尺深的皮包。這皮包似乎裝得非常結實，重量也分明不輕。伊先把皮包放在階石上面，然後旋轉身去，將門輕輕拉上，又把耳朵湊在門上聽了一聽，方始提了皮包走下階石。伊穿一件深青色的西式外衣，下面露出半截淡色的綢頭袍。外衣的衣領豎了起來，幾乎把伊的面部完全掩住。不過伊的鬚髻的頭髮仍露在外面，和我先前在窗上所見的完全無二。伊下階時的舉步的姿勢也過度謹慎，滿顯着驚慌和詭祕。伊的眼光不住地向左右瞻望，腰部微微左傾，似乎那右手裏的皮包十分沉重，伊有些力不能勝。

伊踏到了馬路，便向西走過來。我的身子便靠着那電燈柱的掩避，緩緩地轉旋，竭力去伊的目光。一回兒伊已經走過了我藏身的電燈柱，竟向着我的汽車走近去。唔，伊一定誤會了。伊瞧見了我的那輛汽車，大概就想借此脫身；或者伊本來預備一輛汽車，這時伊目光所及，祇見我的汽車停在那裏，便發生這個誤會。但伊這誤會不會持久，阿土決不會答應他的要求。但我究應怎樣處置？我雖明知伊正幹了一件曖昧勾當，但在明白證實以前，我當然不便輕舉妄動。可是一時間我又用什麼方法證實伊的祕密？

那女子已走到了我的汽車面前，果然把皮包放下，迎前一步，和汽車夫阿土開始談話。

我的料想雖然倖中，但怎樣應付，却還沒有把握。我的身子已從電燈柱背後走出來，兩條腿彷彿受了本能的推移，竟也緩緩地向着汽車走去。這時忽有一種出我意外的景象。那女子和阿土談了幾句，忽自開了車廂的門，提了皮包走入車廂裏去！阿土也絕沒有抗拒的表示！

二 尷尬局面

這真是太奇怪！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可是阿土本來和伊認識的？我的兩腿的速度頓時增加，準備趕上去索性問一個明白。不料更奇怪的，那已經進入車廂的女子，似乎因着我急促的步聲，忽而從車窗中探出頭來。伊在向着我招手！

我走到了車窗面前。那女子忽又發出一種低低的驚呼，急忙把身子縮進車廂裏去。同時汽車夫阿土忽向那女子介紹。

「包先生來了。」

我正像進了夢境一般。這種種事實和變動，在這倉卒之間，我的腦力委實不能解釋。其實事情的轉變更其迅速，也不容我有解釋的機會。那女子起初向我招手，接着又驚駭似地退縮，最後又向我發出懷疑的問句。

「你可是梅村派來的？」

「是的——正是他派我來的。」

我應了一句，點點頭，順手開了車廂的門，踏上車去。這時伊已仰起些身子，皮包也提在手中。假使我不走進去，伊勢必要下車來了。我既然企圖抉發伊的祕密，偵查這件罪案，勢不能不權宜地將錯就錯。

我上了車，向阿士附耳說了一句，便在伊的旁邊坐下。

我的神經相當激動，不能不借重我的紙烟來鎮攝一下。我一壁擦着火柴，一壁偷瞧那女子的容態。伊的年齡似乎還不過十七八歲，玉琢似的粉臉，猩紅的嘴唇，和一雙澄澈晶瑩的眼睛，美秀中還帶着天真的稚氣。這時伊的雙眉緊蹙，目光中也包含着驚疑恐懼，伊的急促的呼吸也足夠顯示伊的心房的跳動早已失了常度。我的外表上雖很鎮靜，但是我的心的狀態真可算和這一位不知誰何的伴侶無分軒輊。

汽車依舊向西進行。伊忽把身子讓開些，避在車座的一角，似乎有些畏懼我。但車座並不寬大，伊和我的距離至多祇能用「寸」字來估量。一陣陣濃烈的香氣直刺我的鼻管，使有些迷惘起來。這是一種什麼局勢？讀者們，你們有沒有經歷過？

我在迷惘之中忽感到一種嬌顫的語聲送入我的耳朵。

「你真可是他派來的——？」

我目不斜視地點了點頭。

「他爲什麼不自己來？」

「他在那邊等你。」我含糊地應了一句。

「在什麼地方？」

「你怎麼不知道？」

「不是在碼頭上？」

我又照樣點一點頭，事情已有些眉目。這女子一定和那個叫做梅村的早有密約，準備一塊兒遠颺。從「碼頭」字樣上推測，他們大概是打算趁什麼輪船走的。但伊在出門以前，事機不密，伊的家中也許已經發覺了伊的計劃，從中阻難。伊爲貫徹伊的計劃起見，便不惜開槍行兇，事成後才逃奔出來。這時候伊因着不幸的誤會，已經落進了我的手掌。但我應用什麼方法揭破伊的祕密？

「唉！汽車往那裏去呀？」

當我默坐着尋思的時候，伊却不住地向車窗外瞭望。伊分明已覺察了車行的方向自東而西，並不向楊樹浦那邊的輪船碼頭進行，因而才發出這驚訝的問句。我還想含糊搪塞一回，仍努力吸着紙煙，默然不答。

伊顯得焦急了，伊的聲浪增加了高度。伊的右手中執着一塊白巾，按在伊的嘴唇上面。

「你把我送到那裏去？」

「愛文路。」

「愛文路？……幹什麼？」

「去請教我的老朋友霍桑先生。」

「唉，霍桑——？」

「是。他可以給你解決一條出路。你總知道他是一個公正尚俠的私家偵探。你的事——」

「哎喲！你——你是個騙子，你要把我騙到什麼地方去呀？」

伊的身子已離了座位，右手握着拳頭，彷彿要向我動手。我仍靜坐着不動。伊呆了一呆，又旋轉身去，要想旋開車廂的門，似乎打算跳下車去。偏偏不巧，車子忽然發生了阻礙，停止着不動。那裏是長興路，地點也不比先前那麼冷僻，萬一鬧出事來，確乎有些尷尬！這時候如果我的態度有一些慌張，或是用手阻攔伊，伊的纖掌說不定會和我的面頰發生關係。在這惶急之中，我竟找到了一句有效的解圍說話。

「你仔細些！你先想想，你自己幹了什麼事？」

這一句含着魔力似的命令，竟立刻使伊的昏亂的神經鎮定下來。伊的開車門動作停止了，一雙含怒的妙目也現着些埋伏的神氣。汽車又重行開動。我仍保持着寧靜態度，乘勢把我的語聲婉和了些。

「你還是坐下來。你既然幹了這樣的事，那決不是咒罵可以解決的！」

伊向我凝視了一下，伊的態度漸漸兒軟化了。伊果真重新坐了下來，側轉身子向我，和

我的距離比先前更遠了一寸。

伊問道：「你究竟是什麼人？」

我適宜地答道。「我是個私家偵探。你呢？」

伊不答，伊的身體似乎凜了一凜。

我又淡淡地說：「年紀輕輕，怎麼幹這樣的事？」

伊旋轉頭來。「你知道我幹了什麼事？」

「我雖還不知道底細，但已經幹了一件犯法的事——」

「犯法的事？——男女戀愛也犯法？」

唔，這女子的口齒倒超過了伊的年齡，這到底是一件戀愛把戲，我的料想不會落空。

我答道：「我想早熟的戀愛也不是法律所許可的，並且因戀愛而開槍行兇，更不見得是合法的事。」

伊的目光轉了一轉，隨即凝視在我的臉上。我也直視着伊，覺得伊的臉上似乎祇有詫異，並無驚恐的表示。這未免使我有些失望！

伊問道：「什麼？你說我開槍行兇？」

「是啊，槍聲我也聽得——」

「你弄錯了！開槍的不是我！」

我頓了一頓，仍照着伊答話。「那末是誰？」

「我不知道。」

「但你明明知道有開槍的事。」

「是的，槍聲我也聽得，那是從我家隔壁發出來的，一共開了三槍。我也會吃過虛驚。我不知道那家裏搗什麼鬼。直等到槍聲停止，我方才出來。」

伊這幾句話可實在嗎？那是沒有疑問的。伊的聲浪和伊的目光都是有力的證明。該死！我果真弄錯了！現在大錯已經鑄成，我又怎樣轉圜？

「先生，你是誤會的，我並沒有幹什麼犯法的勾當。先生，快停車，讓我——」

「慢。小姐，你的行徑也未必合法。你不是要和你的戀人私奔嗎？」

伊的目光從我的臉上移注到車座的皮墊上面，略一沉吟，又發出一種低沉而堅決的答語。

「是的。不過你總也知道，戀愛是自由的！」

「唔，戀愛自由，我們是應當擁護的。不過你們的戀愛裏面有沒有夾雜什麼其他成分？你既然因着戀愛而犧牲一切，爲什麼還帶着這一隻皮包走？這皮包中的東西諒來很值錢罷？」

伊忽而把那皮包用力拉過，藏在伊的身後，彷彿要防我攫取的樣子。

伊又抗聲道：「這不干你的事！快放我下去。不然我要——」

「唉！伊」——伊一聲哽咽了；眼圈兒一紅，亮晶晶的淚珠幾乎要破眶而出；更一刹那，伊取出了一塊白巾，掩住了伊的眼睛，開始抽噎。伊雖不會哭出聲來，已使我萬分難堪。

我的地位真僵透！在這種情勢之下，如果被什麼不知細底的人見了，一定要說我利用着暴力，壓迫一個孤弱的女性。其實我不是自誇，我是一個絕對提倡女權尊重女性的人，二十年來從不會改變過我的態度。這一次我起初假定這女子犯了兇案，伊又因誤會而進了我的汽車。我本來打算見了霍桑以後，或許可以想一個補救的方法。但現在的情勢不同了。伊不承認犯過兇案，我又沒法證明。如果伊當真爲了戀愛而私奔，我委實無權從中干預。雖則據我的觀察，他們的戀愛成分不見得單純，但我既不能使伊醒悟，也不便貿然阻難。我顯然已陷進了進退兩難的境地！

伊又嗚咽着說：「快停車！讓我下去！你——你不能欺負一個女子！」

對，我不能一錯再錯。我經過了一回考慮，便定意改變我的方針。

我答道：「你別誤會。我決不是有意欺負你。現在外面很冷，我不妨把汽車送到你碼頭上去。」

我向汽車夫阿土說了一句，我們的汽車便緩緩地調過頭來變換方向。那女子一壁揉着眼睛，一壁緩緩搖頭。

「不必，不必！你祇管讓我下車。」

「你放心，我絕對沒有惡意。」

這話也是真的。不過我還希望見見伊對方的戀人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物。很不幸的，伊竟堅持着不肯同意。我還想憑我的最後的努力使伊就範。我們的汽車雖已轉換了方向，目的地却還沒着落。

「我們往什麼碼頭去？」

「不用你管。快停車！不然，我要喊崗警了！」

伊的喉嚨固然提高了，又旋轉了身子，伸出了右手，第二次準備開門。我覺得再不能留阻，除了遵命停車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正當這時，忽然有一輛大汽車迎面駛來。當兩車交接的時候，猛聽得有一種嚴重的命令從來車中發出。

「停車！——停車！」

三 賤姓不幸

這意外的命令非常有效。那阿土竟奉命唯謹地把車子停下來。我想不出那發令的人是誰。伊的戀人已追蹤而來嗎？或是因着伊的高呼的聲浪，被人疑做綁票因而來從中營救？

我自胡思亂想，忽見那女子已開了車門，走下車去。伊的兩足既已踏到地上，又旋轉身來取那皮包。那皮包既很沉重，伊又在慌亂之中，一時竟提不起來。我忽似受了本能的暗

示，俯下身去幫助伊提，却不料又引起了誤會。

伊高聲呼道：「哎喲！你要搶我的東西？你——」

「徐女士，別誤會。你的東西祇要你自己不拿去送人，誰也不會搶。這是我的好朋友包朗先生。我可担保他不會幹這樣的勾當。你儘放心。」

我抬頭一瞧，車廂門口有一個穿黑色西裝的男子站在那女子的背後。他正是我的老友霍桑！

我不禁歡呼道：「霍桑，你從那裏來？」

霍桑含着微笑，聳聳肩。

「你認識這位徐小姐？」

霍桑仍不回答。他會在這時候趕來解圍，委實出我的意料以外，可是我的疑團此刻還沒

有到解釋的時期。他仍瞧着那姓徐的女子，繼續發表他的勸告。

「徐女士，請恕我的冒昧。你的年紀還輕，大概還不會瞭解戀愛的真諦。你想三星期的交誼，便聽人家的話，挾了鉅款逃走。這算什麼？能說得上戀愛嗎？現在你的對方已在公安局中。他曾犯過三次誘姦案子；他的已往的歷史也就可見一斑。——唉，徐女士，你還懷疑嗎？明天你不妨到公安局去，親自看看他的照片和履歷。……現在你父親在那邊汽車中等得不耐煩哩。來！我來給你提皮包，別的話讓你父親告訴你罷？」

五分鐘後，霍桑已送姓徐的女子上了那另一輛藍色的大汽車，隨即回到我的汽車中來。那汽車第三次改變了方向，往愛文路進行的時候，霍桑靜靜地瞧着我，忽又咯咯地笑了笑。

他說：「包期，你今晚的豔福真不淺！」

我答道：「別亂說！這到底是什麼一回事？」

「唉，你口中的酒氣多麼濃烈啊！莫怪不能得美人的垂青了！」

「你還有閒的心思取笑？我正像陷進了五里霧中！」

「這件事已經解釋明白了啊。你還有什麼疑團？」

「疑團多着呢。現在我雖已知道這女子受了什麼拆白者流的誘騙，竟圖捲款私奔，但你怎麼竟也會參與其事？並且我還聽得一次槍聲，這種種疑團——」

「唉，不錯，不錯。你當真還不明白。做寓快要到了。我們到裏面去談罷。」

霍桑的解釋是很簡單的。這姓徐的女子——很抱歉，伊的芳名我可不能宣布——還祇有十七歲，因着受了一個流氓的誘騙，意圖私奔。伊的父親發覺以後，竭力勸阻，終歸無效。後來他委託霍桑偵查對方的流氓，以圖根本的補救。霍桑探悉了他們私逃的日期，這晚上便守候在徐家的對街。那女子先從樓窗上望見了我的汽車，便誤認做伊的戀人已如約而至。不料那男子的汽車遲到了一步，就被霍桑揭破祕密。他先將那拆白的送進了公安局去，隨後同着伊的父親趕上來瞧我。原來霍桑早就等在那裏，所以當時我種種的舉動，和那女子的誤上

我的汽車，霍桑完全瞧見。他又料定我的汽車是往他寓所裏來的，所以到底被他趕着。

我等他解釋完畢，回想我先前的行動近於自擾，也不禁暗暗好笑。

我道：「那末，我所聽得的槍聲也是聽錯的？」

霍桑吐吸了幾口烟，笑着答道：「你的聽覺雖然沒有錯誤，你的視神經却不能不算有些兒麻醉了。我常說酒能麻醉神經，減弱感覺，你總抱着辯難的態度。今天晚上你可還有什麼話說？」

「你真是善於找報復機會的！據你的口氣，莫非我瞧錯了一個窗口？」

「是啊。如果今晚上你沒有被酒力所困，當然不會有這個誤會。」

「這也難說。那時汽車的進行很迅速，那一排屋子的構造又同一式樣，假使我和你易地而處，你的感覺縱勝我多多，在一瞥之間，你敢保得定不會弄錯？况且我們在「樓頭人面」一案之中，也曾有過同樣的經歷。難道那顧榮林巡長也是受了酒力的影響？」

霍桑忽丟了烟尾，立起來打了一個欠伸，笑了一笑。

「包廂，你說我善於找報復的機會，你的口才也不錯啊！我辯不過你，以後你儘放量地縱飲好了。夜已深了，你夫人也許已等得焦煩，我不敢屈留你了。不過你今夜裏的經歷，若要我保守秘密，不在你夫人面前提起，那你也應付一注相當的代價才行。」

「好了，別開玩笑罷。那隔壁的槍聲又是什麼一回事？我還不明白。」

「我也不仔細。不過這裏面並無犯罪意味，用不着你我勞神。那是可以保證的。」

「那末究竟有什麼作用？你既已知道，何必再賣關子？」

「據我所瞧見的，那隔屋的人，大概新近置備了一件避彈馬甲，先後開了三槍，分明在實驗那馬甲的效力。這件事委實太湊巧了，才造成你這一次意外的豔遇。」

「還有『哎喲』的呼聲，又怎樣解釋？」

他疑遲地說：「這個我還不能答覆你。但明天你如果肯勞駕一次，親自去調查一下，這疑團總也可以打破的。」

經過了三十六個小時，這個疑團方才得到了打破的機會。霍桑所說的實驗避彈馬甲話果真實在。那人叫做李傳福，在振大紗廠裏當經理。一個月前他曾險些兒被綁；因此，他特地置備了一件馬甲，以防後患。那晚上他開到第三槍時，子彈從馬甲上反射出來，幾乎射傷他自己的手背，他才驚呼了一聲。接着，他便也丟了槍，熄燈睡了。

還有一點，我不能不補敘一句。那晚上汽車夫阿土竟擅自容許那女子上車，當時也會使我一度驚訝。事後我方才查明。那女子向阿土問過一句話：

「這可是包先生的車子？」阿土誤會是我的女朋友，才有這個誤會。原來那個叫做梅村的流氓，又恰巧和我同姓。因此，我在結束這小小疑案的時候，不能不歎一句「賤姓不幸」了！

(終)

霍桑探案
誤會

程小青著

一 隔室中

我相信這一種特殊的習慣，不是我一個人獨有的——每逢我寄宿在旅館中時，總不易得酣適的睡眠。那些「管弦噉嘈；徹夜不絕」的鬧旅館固然不必說；就是比較安靜些的，我也往往會終夜反側，睡不安穩。在那一次秋天的蘇州旅行，我的見解果然又獲得一次證實。

這一次我的佩芹的弟弟銘文，忽然「逸興遄飛」地要往天平山去看楓葉。這提議立刻得到我的贊成，原因是我連續趕寫了幾篇稿子，也需要一種相當的蘇散。美中不足的，這一次旅行，我的妻子佩芹和老友霍桑都不能同行。佩芹因為將近產期，懶得出門；霍桑在上一天比我先出門去了，來不及接洽。

我們寄寓在蘇州旅社。第一天，我們在城裏的拙政，惠蔭，鶴園，怡園等幾個花園中逛了一回，身體上有些疲乏，論情，在晚上我應得好好的安眠。可是我睡到床上，翻來覆去地再沒法通過黑甜鄉的大門。那時我覺得我對面榻上的銘文，也像被拒在睡關之外，正要勉強掙扎着進去。這樣約摸捱過了兩個鐘頭，我的精神上越發疲倦，正待混進睡鄉裏去，忽而有——一種意外的驚擾，不由不使我醒覺過來。

「包哥，強盜！——強盜！——」

呼聲雖不甚高，但那聲浪中含着一種神秘的魔力，一刺進我的耳朵，竟使我的剛要鬆弛的神經立刻全部動員。

我張開眼睛，忽見我床上的帳帘已揭起了一面，有一個黑影站在我的榻前。這時室中的電燈雖沒有扳亮，但隔室中的燈光從板壁上面的梭形孔中穿射過來，隱約中還瞧得清楚。這黑影就是我的內弟高銘文。

我立刻從榻上坐了起來，正待問話，銘文忽湊近我的耳朵，繼續地發出駭呼。

「唉！包哥，有強盜呢！」

我定了定神。室中靜悄悄地並無異狀。銘文莫非夢魘？

「銘弟，你不會弄錯？」

「真的！一定是強盜！」

「唉，在那裏？」

銘文向隔室指了一指。「就在隔壁。」

我仔細聽聽，隔室中燈光雖然亮着，却並無聲息。我仍是半信半疑。

「你怎會知道隔室中有強盜？」

「我剛才聽得他們的談話，明明準備要打劫什麼人家。」

我想銘文因着接近我們，關於疑案秘聞，耳聞目擊的印象很深，莫非他有些兒神經過敏？我又問道：「你聽清楚沒有？」

「再清楚沒有，決不會錯！」

「你聽得些什麼？」

銘文更放低些聲浪，說：「我因着睡不着，聽覺便特別敏銳。起初這隔室中有好幾個男子聲音，彼此切切地密談。我辨不清楚。後來忽然有一個粗壯聲音發了一聲命令，衆聲便立即靜寂。接着，那人似乎在一個個分配職司，內中有幾句最可疑的說話，我完全聽得。」

我先前的懷疑開始被我的好奇心所克勝而消散。

「什麼可疑的話？」

「我聽得那粗壯的聲音說：『你的職務在把守門戶。』……『喂，你的動作應完全聽我的指揮，不可亂動。』……『最要緊的，不可臨時慌張！』……『傢伙拿好，不能亂用。』……『你們都領會嗎？』包哥，你想，這些都是什麼說話！」

我把這幾句話仔細玩味了一回，不能不承認確有注意的價值。

「以後怎麼樣？」

「我又聽得一陣子切切的密語，隨即一個個離室而去。這隔室中似乎祇剩了那粗壯聲音的男子和另外一個女子。現在雖已聽不出什麼聲音，但我相信那一男一女一定還沒有睡。」

我下了床，輕輕披上了皮鞋，又披了短褂，躡着足尖，走到板壁旁邊，貼着耳朵傾聽。隔室中果真還有斷斷續續的細碎聲音，好像有人在那裏整理瓷器的杯盤。我略一躊躇，便舉足跨上那方桌旁的椅子，又接足踏上了桌面。我的舉動是十二分謹慎的。我先俯着身子，緩緩地仰起頭來，把眼睛湊到板壁上端的梭形方格裏去，隔室中的景狀便赫然入目。

我們住的是三十二號，隔室是三十三號。這三十三號房間的容積，比我們三十二號的大些。有一個年約三十三四個子高碩的男子正靠着方桌在那裏獨酌。那人面向着室門，我的視線恰在他的右側，但他的面貌我還約略可辨。他的面色蒼黑，眉毛濃厚，頰旁鬚毛很濃，因着修葺的結果現出一種青色。他穿的是西裝，下面一條深棕色的遜潑洛甫褲子，上面一件白地藍條的襯衫，袖口都捲過了肘彎。頸項間的硬領已卸去了，皮鞋却仍穿着。他飲的是一瓶三星白蘭地酒，瓶中已罄了小半。桌面上有三四碟菜，兩副杯筷，一副却空着不用。但那空杯筷前也留着些殘骨，杯中也有餘滴；可見這一副杯筷，以前已有人用過。

我因着那副剩餘的杯筷，就又發見室中的另一個人。那桌子的對面——就是貼近我偷窺的板壁的一面——排着一隻睡椅。我的眼光向下瞧時，看見一隻女子的腳高高地矗着，似乎有一個女子睡在睡椅上面，曲着一足，另一足擱在膝上，才有這種景象。那女足上穿着舶來品的肉色絲襪，小腿的部分肌肉非常豐腴。可惜我的眼光不能曲折，瞧不見這女子的全身。但從伊的睡態上推測，料想伊的「浪漫」程度一定已相當深造。

我瞧見了這兩個人，對於我先前的懷疑，還不會得到什麼印證。旅館中有這種寓客，本是很平常的事。單憑他們的浪漫態度，決不能就把他們認做強盜。這時銘文也已經輕地踏上桌子。他的低微和驚駭的語聲又刺動我的耳朵。

「瞧，桌子底下不是還有幾把刀？」

我移轉了目光，也向桌子底下瞧去，果然有六七把單刀，用繩子紮着。不過仔細瞧時，那刀的光彩太明亮了些，不像是真的。不但如此，同時我又瞧見壁角裏有一座三足架，兩隻帆布箱子，一大一小；大的是方形的，小的是狹長的；另外還有一個圓盤形的帆布黑包。除此以外，我還見那銅床側邊有一隻沒有蓋上的藤箱，箱子裏堆疊着許多奇形雜色的衣服。因着這許多物證，又經過一度的回想，我的疑團便有了解釋。

我附着銘文的耳朵，低聲說：「銘弟，你現在明白了沒有？你到底是在弄錯的！」

「唔？弄錯？」

「你總記得我們今天回旅館時，旅客表上有好幾個房間寫着飛鳳影片公司字樣。我看這兩個個人明明是電影演員——那男的也許就是導演。你瞧，那壁角裏的不是開麥拉嗎？箱子裏的衣服和桌子底下的刀，就是他們所說的「道具」；剛才你聽得的說話，也就是導演對於演員們的說明。你這誤會，險些兒給弄大！」

銘文究竟是一個沒有經歷的少年，經我一說，似乎有些不安起來。我正待走下桌子，他

忽搶着先下。他的一足誤踏在桌子上的茶杯盤中。砰的一聲，一隻茶杯抵不住他的足力，便碎裂在他的足下。

這出乎意外的動作果真立即驚動了隔壁的人。我的身子雖早已俯下，耳朵中却沒法拒納隔壁中的粗壯的吆喝。

「幹什麼？」

我忍住了呼吸，絕不理會，但輕輕扶着銘文跨下桌子。同時我又聽得隔壁中咕嚕的詛咒聲和女子的穿鞋聲，又有擦火柴的聲音，一回，才漸漸兒回復了靜寂。

這一個小小的迷團既經揭破，銘文就懊喪地歸睡了。但我的好奇心既經發動，一時却按捺不下，很想再瞧瞧這隔壁中的兩個角色的真相。

我又緩緩抬起頭來，把眼睛湊到方格子中去。那女子已站了起來，細眉巨眼，額髮鬆曲，臉上的脂粉特別濃厚，單就嘴唇上猩紅的顏色說，已足使人看了寒凜凜。伊的上身穿一件緋色緞子短袖袒胸的緊身短襖，下面祇穿一條薄綢的西式短褲；因為衣服的過於緊窄，伊的肌肉越見得飽滿豐腴。伊的血脣間正啣着一支紙烟，側着頭和那獨酌的男子談話。那男的也偶然回過臉來，我才看見他還有一副三角形的眼睛，一個高聳的鼻子，鼻子兩旁劃着深刻的皺紋，形狀很覺可怕。如果要和這樣一個人辦交涉，我倒有些不容易對付。

這個誤會發生在那夜十一點鐘光景。到了十一點半，我們正重新向陞鄉進行，却來了幾

個巡查旅客的軍警，又給攪擾了一回。那時候掌軍權的人因着地盤的爭執，頗有些「同室操戈」的趨勢，所以防範盤查，旅客們受到不少麻煩。不料一波才平，一波又起。那軍警們離去了半個鐘頭，又有一種打破我的睡夢的意外驚擾。

二 多事之夜

我剛才翻了一個身，我的神思正在恍恍惚惚之間，陡聽得有一種剝啄之聲刺動我的聽覺。我仔細一聽，那剝啄聲連續發生，果真在我們一室的門上。

我又坐起來揭開帳帘，走下床來，準備去開門。這時銘文似乎已經入夢了，他榻上的帳帘沉沉下垂，並無動靜。這敲門的人是誰？他是來瞧我們的來客？還是再來一下巡查？我又懷疑那敲門的聲音輕微而急促，似乎帶着些兒詭祕意味，分明不像是軍警或旅館的茶房。那末，如此深夜當真還有什麼人來訪問我們？

我越想越覺得可疑。我們在旅客姓名表上祇寫一個「包」字，事前又不曾和什麼人預約，決不會有人造訪；何況又在深夜之中？門外究竟是什麼樣人？

當我在這躊躇的一刹那間，叩門聲音又繼續了兩次。在勢我再不能延遲，祇索把門開了瞧一個究竟。我先開亮了電燈，又穿上鞋子。當我沒有把電燈開亮的時候，又曾從那梭形的方格中向隔壁三十三號瞧過一瞧，却已息燈安睡。

門開了。有一個瘦長身材戴眼鏡的人匆匆忙忙地直闖進來，不由不使我讓路。我定睛瞧視，那人穿一件深色絲綢的夾袍子，上面罩一件過時的玄色團花的緞子馬褂，頭上戴一頂瓜皮的紗帽，一個小小的帽結倒是鮮紅惹目。他一走進來，又急忙忙把室門輕輕闔上；接着他旋轉身來，一壁伸手到衣袋裏去，一壁湊近我的身子低聲說話。

「你等得心焦了罷？唔，我實在不能脫身。……現在一切都已沒有問題了，這個，你——」

他說到這裏，他的手已從衣袋中摸出一種奇怪的——有些紅色又有些白色——東西，似乎要交給我的樣子。但他的頭和我面部越接越近，他的近視的眼睛方才發覺了誤會。我見他的一雙圓黑的小眼，從那厚凸的鏡片後面突的閃了一閃；他的帶些橄欖形的頭略略再仰向前些；接着，他急忙退後，嘴裏同時發出一種驚詫。

「唉！唉！——你——你不是——？」

我仍保持着鎮靜的態度，並不接口，但向他微微搖了搖頭。我的眼光仍釘住在他的臉上。他的年齡約在三十左右，鼻梁細而高，鼻尖却帶些鈎形，兩頰的肌肉不多，線紋却很深刻。他的嘴似乎特別闊大。其實祇因他的上嘴唇短縮了些，那上面一排黃而帶黑的牙齒便大部爬露在外，所以瞧在人家的眼裏，便發生了口闊的印象。

那人露出一種惶急的現象。他的那隻握着奇怪東西的手急忙縮了回去，重新插入衣袋。他的咽喉間又像黃河決口時的搶工似地硬築了一個壩，阻塞他的話潮的衝激，因此釀成了一

種欲言不吐期期艾艾的狀態。

他又給我最後的一瞧，又張開了嘴像要發問，却終於按捺住了不說。他忽而向我深深地彎了彎腰，連連作了兩個揖。

他道歉說：「唉，對不起！對不起！……我弄錯了！……嗯，冒昧得很！」

我也點點頭，問道：「你要找誰？有什麼事？」

他搖搖頭不答，立即旋轉身去，舉動特別敏捷，一霎眼已開了室門走出去。我來不及阻攔，却不期然而然地跟着他走出門口。我希望要瞧瞧他究竟往那一室去。他匆匆走了兩步，又回頭來向我瞧瞧，便放開又輕又闊的步子，一直向樓梯方面走去。

我回進了房，關上房門，銘文依舊酣睡着。我把剛才的經歷回想了一下，覺得有些好笑。

我打了一個欠伸，自言自語地說：「這兩次誤會消磨了我半夜的睡眠。……唉！這真是個『多事之夜』！」

第二天是星期四。天色陰暗，西風也加緊些，空中布滿了灰色的厚雲，給人一種雨意的威嚇。我們本打算往天平山去，但因着天色的影響，臨時變計，就上附近的虎丘去玩了一下。銘文到蘇州還是第一次。一個人初次游歷一種新的境地，一切的事物在腦室所留的印象往特別深刻。例如，那街上往來的過時交通工具的驢馬，琅琅憎耳的黃包車上鈴聲，還有附

着三四種以上響器而捨了性命出風頭似的包車，在銘文眼中耳中都覺得新奇可觀。我却不但因着舊地重游，興味比較淡些，並且因着上夜的兩次誤會，心中繫着一種不可名狀的惦念。我雖然承認那是誤會，但我的腦中盤踞着的「究竟是誤會嗎？」的問句却終於沒有消滅。唉，當真是誤會嗎？不！

這天下午四點鐘時，我們回到了旅館，意外的事情竟發生了！

我們走入三十二號室時，我會向隔壁三十三號的門口瞧過一瞧。那姓名牌上本寫一個「毛」字，此刻已給抹去，好似那位電影導演先生已經遷去。這本不干我們的事，可是我們一踏進房裏，有干係的事情立即映入我們的眼簾。一隻本來放在茶几上的手提皮包，這時却已移到了地板上。而且安放的位置歪斜不妥，更容易觸動我的視線。我掛好了呢帽，急急把皮包提了一提，皮包竟應手而開。皮包的鎖也被人撬開了！

銘文發出驚詫聲道：「唉，皮包已給人撬壞了！」

我默不答話，索性將皮包開了，把包中的衣服襯衫和梳漱器具一件件取出。我所最關心的是一隻照相機；因為皮包中最值錢而最容易變錢的就是這個東西。可是翻到底上，那照相機安然無恙。我開了蓋一瞧，鏡頭也沒有動過。

我也驚異地說：「奇怪！東西都沒有遺失啊！」

銘文的神經仍緊張到高度。他瞧着我搖搖頭，似乎覺得我的語氣太懦弱怕事，表示不能

贊同。

他說：「但皮包總給撬壞了！……我敢說一定是隔壁那個強盜幹的。我昨夜早對你說過，你說我弄錯了——」

「銘弟，別性急。我們既沒有少什麼東西，不能就說是強盜；更不能貿貿然說定是隔壁的人。」

「無論如何，我們的東西總被人弄壞了。我決不能就此甘休。」

「那自然。我們應得向帳房交涉。不過你的說話也得謹慎些才是。」

我捺一捺電鈴，有一個茶房應聲進來，我便向他問話。

「我們出去時，誰進來過？」

那茶房是個麻臉的胖子，但瞧着我的臉呆呆地出神，並不回答。

「我們的箱子被人撬破了。你知道嗎？」銘文趕緊補上一句。

那麻子茶房似乎微微地點了點頭，但仍不答話。

我又說：「你是知道的？那末你應當負責！」

胖子才期期地說：「這——這個我不能負責。那——那是警察先生進來撬開的——」

銘文又搶着道：「什麼？警察？警察來撬我們的東西？……胡說！」

茶房堅持說：「真的。我怎敢亂說？有一個警察進來搜查過。」

我接着問：「真有這事？好，我向你們的帳房去說話！」

那茶房非常見機，立即退了出去，隨手帶上了房門。我滿肚皮懷着疑團，詫異着誤會的事會如此湊巧，竟一而再再而三。我們的皮包怎麼會勞動警察先生的搜查？這不是誤會是什麼？可是一轉念間，那「究竟是誤會嗎？」的問句忽又在我腦中活躍起來。我把皮包中的東西重新裝好，又整整衣領，叫銘文留在室中，準備一個人到帳房裏去交涉。不料我還沒有走近房門，門上忽一聲剝啄，便立即從外面推開。有一個人直闖進來，後面還跟着一個穿黃色制服的警士。

那人一走進來，頓然停步，嘴裏發出一種驚奇的呼聲。

「包朗！——唉！……銘文，你也在這裏！」

我定一定神，也不覺驚喜交集，不由不失聲呼叫。

「霍桑！」

銘文也趕過來招呼。「霍先生，你怎麼也在這裏？這是什麼一回事呀？」

霍桑點點頭。「唔，這件事誤會了！」

他旋過頭去，揮一揮手，叫那跟隨的警士留在門外。他又把房門關上。我等他回身過來的時候，指了指皮包，正要告訴他遭遇的事情。他反先給我解釋。

他說：「我知道。這是誤會的。你們在這裏，我完全不知道。昨夜裏你們不是也遭遇過

什麼意外事情嗎？」

我答道：「是啊。昨夜的一夜可算是多事之夜！」

「是不是有一個人來敲過你們的門？」

奇怪！霍桑怎麼已經知道？這件事一變再變，真使我摸不着頭緒。霍桑見我不回答，又繼續發問。

「那人不是戴一頂尖頂紅結紗帽，近視眼，戴眼鏡，有兩隻耙牙的？——」

「正是！正是！這個人你也認識？」

「唔，你且別問。他對你說過什麼說話？」

「他祇說：『一切都沒有問題；』又想把什麼奇怪的東西給我，但到底不會給我。我問他要找誰，他覺得錯誤，道了一聲歉，就退出去。」

霍桑現着注意色問道：「他要給你什麼東西？」

我答道：「這個我沒有瞧仔細。他握在手中，像是白色的銀幣，又像是什麼銅質的東西，另外又像有紅布或紅綢捲着。我到底想不出是什麼。」

霍桑皺着眉峯想了一想，點一點頭似已有所領會。我正要問他，霍桑又繼續問話。

「你剛才說昨夜是多事之夜，那末你遭遇的意外也許不止這一次。是不是？」

「正是。還有一次誤會！」我就把銘文對於隔室中人談話的誤會，和我的偷窺的事實約

略說了一遍。

這幾句話我自以為是出於誤會無關緊要的，可是一進霍桑的耳朵，却產生了嚴重的後果。他仰起頭來，從板壁上端向三十三號裏瞧了一瞧，又回頭向我說話。

「你以為那個男人是電影導演？」

「是啊，這是我從他們的外表上觀察的結果。難道內幕中還不盡然？」

霍桑忽放低了聲音，說：「他們實在是匪徒。你被他們瞞過了！」

銘文張大了眼睛，瞧着我說：「怎麼樣？我早說過，你却以為我誤會——」

我把手在銘文肩上拍了一下，接口道：「好，好，誤會的是我，不是你。但是他們現在已經走了啊。」

霍桑點頭道：「是。但這個人的面貌你可會瞧清楚？」

我答道：「我瞧清楚的，他有個怕人的臉，高鼻子，三角眼，再見時一定可以辨認出來。你此刻可是要追尋他們？」

霍桑略一沉吟，又瞧了瞧手表，答道：「他們一定因着發生了誤會，怕人懷疑，所以已經移換地點。」他又思索一下。「我們要找尋他們的蹤跡，也許還不難，不過這是遠路。我看時機很危急，我們不能不走近路！」

「喔，很危急？」

銘文又插口道：「霍先生，這究竟是什麼事？可是這班強盜要圖劫什麼人家？」

這問句早已在我的喉間，銘文竟代替我說了出來，我自然十二分贊成。不過霍桑的答案很模稜，不能教我滿意。

他說：「這件事不但緊急，而且非常曲折，此刻來不及細說。包朗，你得助我一下，快跟我走。天將近黑下來了，不能耽擱！……銘文，你不如留在這裏。至多不出兩個小時，你剛才的問句，我就可以詳細答覆你。」

三 全武行

我對於霍桑的請求當然是無條件接受的。不過我所擔負的究竟是怎麼樣的任務，和這件事屬於什麼性質，我却完全處在五里霧中。直到我們的車子進了閩門，到劉家浜一宅巨廈的門前停下，我方才猜度出了一些端倪。那屋子的門前紮着紅綠的綵綢，臺燈上標着一「阮府」二字。門前有不少僕役，好像正幹辦喜事，不過並無樂隊鼓手，還不算十二分熱鬧。從門口望進去，一連五進，中門都完全洞開。我跟着霍桑走進了最後一進的內廳，瞧見廳堂上擺滿着許多紅木嫁粧，花花綠綠，撩人眼睛，我才知道這家是女宅，正準備發粧。

蘇州的舊俗，還剩留着賣買婚姻的殘痕。大資產或中產階級的嫁女，粧奩是一個首要的重心。他們似乎爲着取媚男宅起見，或是爲着誇耀自己的富有，往往盡力在嫁粧上鋪張。有

些力量不足的，爲着吃人的習俗所困，也不得不出於張羅借貸。那娶妻的男子方面，自然也把粧奩認做了婚姻的第一條件。有些漠視了時代的腐化「少爺」越發荒謬，娶妻祇是一個名義，娶奩倒是真正的目的！所以舊社會間一直流行着那一句侮辱女性的話，叫做「三年不死老婆大晦！」這惡習慣本來早應淘汰了，可是在江南一帶的舊都會中，還是很普遍地流行着！

我看見廳上鋪排的嫁粧，全部是紅木的椅桌盆桶和一切家用器物，堆滿了一廳。綵綉的被褥堆了好幾堆，疊得幾乎接觸屋樑；桌子上面也排滿了金銀器皿，真是五花八門，使人眼花撩亂。我當然不是來欣賞嫁粧的，也不是賀喜的賓客，不知道霍桑所說的臂助，究竟怎樣的性質。一回兒，霍桑引我進了一間舊式的書房，又介紹我見了一個舊式紳士模樣的人物。這人年約四十六七，鬚上已留着短鬚。瘦怯怯的身材，聳着兩個肩膀。這人就是阮姓的主人，名叫孝根，出嫁的就是他的女兒。我勉強和他寒暄了幾句，阮孝根也說了幾句「仰仗」「勞神」的客套，連連地打躬作揖。霍桑便悄悄地取出兩支手槍交給我，又附耳和我密談。

他道：「包朗，你須謹慎些。這裏的婚期定在明天。但今天六點鐘就要發粧。現在已五點另五分。在這一小時內，一定有什麼岔子發生。」

我問道：「可是有什麼人要來搶劫粧物？」

「正是。那劫粧的人大概會混在接粧的僕役裏面，不容易辨別，所以不能不借重你。」

「那些僕役們身上不是都佩着銀質紅綢的徽章嗎？」

「不錯。但這徽章一定已失了效用。須知這裏面是有內線的。昨夜你不是已瞧見過這紅綢白銀的奇怪東西嗎？」

我追想了一下。「唉，那橄欖頭的戴眼鏡的角色原來就是一個內線！」

霍桑點點頭，答道：「這個且慢說。我料那個你誤認做導演的，一定是匪黨的首領。今天的舉動勢必由他指揮。少停你一瞧見他，應得立即制止他的行動，不可失機。別的可由我來應付。不過接粧人一到，人多手雜，辨別是不容易的事。在此後一小時內，你的眼睛決不可有絲毫的懈怠！」

秋天的日晷比夏季短得多。這天又是欲雨不雨的陰天。這時候雖祇五點剛過，大廳的角早已漸漸兒被黑暗勢力佔了地盤。不一回，電燈已完全開亮，那排列嫁粧的內廳上除了往來忙碌的僕役們以外，還加添了許多男女親友和鄰居，都在那裏觀覽和讚賞那粧奩豐美。我也雜列在衆賓之中，眼光却專注意那些僕役。因為那些鄰居們雖也有注意的必要，但大多是婦女，有幾個還牽着孩子，不見得就是喬裝的匪黨。

我對於每一個佩着紅綢銀章的僕役，都悄悄地注意他們的神色和行動。僕人一共有四五十人之多，辨別原不很容易。不過蘇州地方，那種常辦喜慶的差役差不多是一種專門的職業。他們的言語行動都受過傳統的專門訓練，那種眼尖手快卑屈逢承的姿態可以一望而知。假

使有人喬裝假扮，行動上就萬不能像他們一般地自然。不過我想到在發粧的時候，男宅方面勢必另有一大批接粧的僕役，那時人衆聲亂，辨別時就難免困難。

五點二十分過了。外邊的天色越發黑暗，我的眼光一直照到大門外面，專等待有什麼可疑的人物混進來。內廳上的僕役越集越多，都在那裏作事前的準備，祇等接粧的人一到，就動手把粧具搬運出去。外面的花廳上有兩三桌麻雀，雀桌的旁邊也圍集了不少閒觀的人，大概都是主人的賓朋之類。在這樣熱鬧的所在，萬一開槍動武，損害一定不小。所以霍桑所說的一看見那人，立即制止他的行動，實在是唯一的要着。因爲在人多的地方，一發生驚亂，往往會自相紛擾，反使匪徒們有隙可乘。匪黨們利用這個機會實是很狡猾的。

時間一分一分地過去，我的神經的緊張也在一分一分地增加。我照照手表，已經是五點半。匪徒們爲什麼遲遲不至？另有狡計嗎？還是實際上並沒有這一回事，祇是霍桑的神經過敏？

正在這時，我的眼角裏忽而吸收一種異狀！

三五個僕人從外面花廳上慢吞吞走進來。他們的身上同樣掛着紅綢的銀章，步驟却帶着一種閒豫的狀態。這已是可異了。他們一踏進內廳，便分立階石下面。我仔細一瞧，那最後的一個，穿一件寬博的黑色長衫，果真就是那個濃眉，高鼻，三角眼的脚色。

我正站在那廳柱的後面，全神貫注地戒備着。那三角眼的傢伙走到了階沿面前，他的左

足跨上了最高的一級，他的左右兩手忽而同時從那黑衫的兩旁插進去。我不再延緩，突的從柱背後閃出，拔出手槍，跨前一步，把槍管直指着他，同時又高聲呼喝。

「別動！快把手舉起來！」

那三角眼的匪徒顯然是出乎意外的。他的眼光一閃，他的兩只手果真停止了動作，不敢再插進袋裏去。他旁邊的其他三個人也嚇呆了，有些不知所措。

我繼續喝道：「快舉起手來！——你們四個人——都舉起手來！……」

我的呼聲剛才出口，我的左眼角裏猛覺有一種東西疾飛過來。我急忙把頭一偏，可是我的左耳廓上已着了一種重物的擊觸；同時碎的一聲，有一個瓷瓶碎在我的腳下。

我的耳朵已給震聾，眼目也頓時昏花，但我仍不敢旋轉頭去瞧那擲瓶的人是誰。我的眼光仍努力注視着那個匪首。那匪首本來已停止了動作，但趁這擾亂，他的手又重新活動，插進了他的衣袋。

情勢急了！我也顧不得什麼，便向着那三角眼開了一槍。

碎！……碎！

第二次槍聲接踵而起。更一刹那，砰砰的槍聲四面交集，彷彿黃鞭一般地震人耳朵；內中還夾雜着婦女的駭叫，小兒的啼哭，真鬧得頭昏眼花。我正想撲過去擒住那個匪首，我的左腿上忽而着了一彈，身子一晃，竟也站立不住。

這天晚上九點鐘時，我已安然回到旅館。我受傷的祇是腿部的肌肉，雖也流了些血，一經裹紮，不覺得多大痛楚。霍桑和銘文却很小心地陪在我的榻旁。那阮孝根和他的兒子雲書醫士，都會親自送我回旅館，在一刻鐘前他們方才離去。我的受傷倒不在心上，心中急於要解決的，却是這件案子的始末。可是一經霍桑的解釋，案情很覺簡單。

阮孝根有一個堂弟名叫孝宜。他名下所有的財產已在「煙賭」兩字上化得乾淨。他就覬覦孝根的產業，向孝根的借貸已不止一次。後來因着孝根拒絕了他，他懷恨在心。這一次孝根嫁女，奩資固然不少，單說珠寶飾物一項，已近兩三萬。因此他們略有風聲，孝宜似乎準備在發粧時有什麼異動。孝根的兒子雲書是學醫的，新從德國回來，和霍桑有些交誼。因此，他親自去請霍桑到蘇州來籌商對付方法。霍桑一面在宅中佈置防備的方法，一面偷偷地窺探孝宜的舉動。那僕役的徽章，原是霍桑的主意。不料那天晚上，孝宜竟照樣偷做了幾個，準備送給他所通同的匪徒。他上夜裏的行動本是有人尾隨的，不料他因着近視的緣故，弄錯了號數，因而又多漏一個破綻。

我不禁插口道：「這個誤會倒是很自然的。那三十二和三十三已經容易賒錯，那匪徒的門上寫着一個毛字，和我的姓，瞧起來又很相近。這個誤會可算是百密一疏。現在這橄欖頭阮孝宜怎麼樣了？他唆使行劫，在法律上應當有處分啊。」

霍桑答道：「不錯。他不但是盜案的教唆犯，而且還有行兇未遂的罪名。」

「唔，他要行刺誰？」

「你。」

「喔，開槍打我的是他？」

「不。開槍的是一個匪徒。你不記得你會給一個瓷瓶在耳朵上擊一下嗎？」

「喔，這傢伙真可惡！現在捉住了沒有？」

「他不但已給捉住，還受着傷呢。」

於是霍桑又解釋當時的情形。他在內廳中早埋伏着幾個便衣偵探，裝做賓客模樣。不過這些偵探的舉動太遲緩了些，當我第一次喝令的時候，他們不能立時接應。直到那橄欖頭擲了花瓶，那五個匪徒都摸出了手槍，他們方才奔過來開槍抵禦。匪徒們共有十一人，沒有一個漏網，有三個都中了槍彈。那匪首叫崇明老四，傷得最厲害，恐有性命的危險。還有一個姓吳的女匪，事後又在大東旅社中捕住。我還有一個疑點質問霍桑，他們爲什麼假扮電影演員。

霍桑微笑着說：「你總知道這幾天正在醞釀着內戰，戰事有隨時爆發的可能，所以後方防務特別加緊。在這種局勢下，多數人結隊住宿，容易引起人家的懷疑。並且蘇州的交通不便，事成後一時也不容易脫身。他們爲安慎計，就假扮着電影演員，以便事前事後掩飾人家的耳目。昨夜你所瞧見的開麥拉的帆布箱子，箱中裝的完全是磚塊和報紙。你總知道電影是

新興事業，攝片時成羣結隊，社會上已經習見。並且有些人因着愛好電影藝術，對於電影演員往往會有特別好感，有時還肯借給他們用具，或供給他們助力或便利。他們瞧到這點，就乘機利用。」

「真狡猾，虧他們想得出！」

「這也不算什麼。三天前的報上，不是還載着幾個匪徒穿了童子軍的制服而行劫的新聞嗎？」

我嘆息道：「唉，人心太險詐了！」

霍桑又微笑說：「包朗，發牢騷是無聊的，這是一個嚴重的生活問題，也是一個根本的社會問題。你這種感嘆實際上會發生什麼影響？」

我又不禁嘆了一口氣，在左腿上撫摸了一下，又緩緩地說：「我覺得這一回事委實有些兒不值得。」

霍桑問道：「你指什麼？」

「阮孝根這一次嫁女，仍沿着舊社會的俗禮，原近於『謾藏誨盜』。並且這種賣買婚姻的豐奩制度，我根本不贊成。」

霍桑點點頭，又帶着笑容，作慰解語道：「對，你從這一方面着想，固然不錯。不過我們是爲着雲書的友誼，給他解除一次困難，並不是擁護這種害人的制度。」

「雲書既然受過新教育，怎麼連一些革新的勇氣都沒有？」

「他也是反對的。但你總知道這一次是阮孝根嫁女，不是阮雲書嫁女。在這個轉變的時代，殘剩的父權專制還有相當力量啊。」

我再微微嘆着氣，不再說話。

霍桑又說：「從別方面看，我們給社會的羣衆除去了幾個蝨賊，你又得到了一種資料，也不能算完全不值得。——包朗，你振作些罷。你的腿上如果不怎樣厲害，我想明天我們坐了藤轎游山，大概還不致於敗你們的游興。……銘文，這一次你應當記一個首功。你有着這樣敏銳的觀察，前途很有希望。現在你早些睡罷。我可以保證你，今天晚上不會再有惡夢來纏繞你了！」

(終)



介紹 程小青先生 偵探小說 目書

霍桑探案袖珍叢刊.....三十册

- (1) 珠項圈 (2) 黃浦江中 (3) 八十四 (4) 輪下血 (5) 寒棉刀 (6) 恐
- 怖的活劇 (7) 舞后的歸宿 (8) 白衣怪 (9) 催命符 (10) 矛盾圈 (11) 紫
- 信箋 (12) 魔窟雙花 (13) 兩粒珠 (14) 灰衣人 (15) 夜半呼聲 (16) 霜刃碧
- 血 (17) 新婚劫 (18) 難兄難弟 (19) 江南燕 (20) 活屍 (21) 案中案 (22) 碧
- 青春之火 (23) 五福黨 (24) 舞宮魔影 (25) 狐裘女 (26) 斷指團 (27) 沾泥
- 花 (28) 逃犯 (29) 血手印 (30) 黑地牢

斐洛凡士探案全集.....十一册

- (1) 貝森血案 (2) 金絲雀 (3) 姊妹花 (4) 黑棋子 (5) 古甲蟲 (6) 神
- 秘大 (7) 龍池慘劇 (8) 紫色屋 (9) 花園槍聲 (10) 賭窟奇案 (11) 咖啡館

福爾摩斯探案全集.....八册

- (1) 冒名 (2) 回憶錄 (3) 歸來記 (4) 新探案 (5) 血字的研究
- (6) 四簽名 (7) 古邸之怪 (8) 恐怖谷

龍虎鬪 (福爾摩斯與亞森羅蘋的搏鬥).....一册

聖徒奇案(第一輯).....一册

- (1) 赤練蛇 (2) 假警士 (3) 窩賊大王 (4) 神祕丈夫 (5) 怪旅店
- (6) 女首領 (7) 驚人的決戰 (8) 百萬鎊 (9) 發明家 (10) 摩登奴隸

柯柯探案集(新增第四篇探案:女間諜).....一册

行發局書界世由均書各列上

店書央中.....集全案探禮查陳

翻 不 所 版
印 准 有 權

雷桑新 婚 劫

【三六·三·三】

實價國幣

外加運費匯費

發	出	發	著
行	版	行	作
所	者	人	者
			程
世	世	李	小
界	界	煜	青
書	書	瀛	
局	局		

